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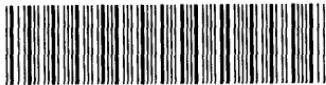
現
工商法集解

中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8B

1532526

度量衡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
次會議通過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度量衡爲測定物之長短多少輕重之工具，一切事物之比較交換藉以計算。度所以度長短，如尺量所以量容積，如升衡所以權輕重；如秤所謂長短多少輕重，均係比較上之計算，因此須有比較上的標準而發生度量衡制度。度量衡爲人類生活上所需要，對於人民之交易，學術之進步，實業之振興，政治之修明，均有密切之關係。度量衡既有如此之重要性，應有整齊劃一之制度。我國關於度量衡制度，本有悠久之歷史，且有確定之標準，特因歷代制度紛更，加以地大物博，國家之法令頗難普遍施行，積重難返，以致民間所通用之度量衡乃極其混亂參差，而成爲國家經濟行政上不良之現象。度量衡旣已發生莫大之弊害，實有頒行新制度之必要。南京政府成立以來，爲謀人民交易之方便，科學之進步，實業之振興，以及政令之統一起見，急待劃一度量衡制度。工商部關於本問題幾經規劃，乃確定度量衡之標準制與市用制，且國民政府依據工商部呈請，曾於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萬國公制（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十八年復由立法院議決度量衡法，國民政府於是年二月十六日公布，我國遂有劃一之新度量衡制度。新制度上分設標準制與市用制，所謂標準制者如左：

(一)長度 長度係以一公尺(即一米突 Metre)爲標準尺。

(二)容量 容量係以一公升(即一立特 Litre)爲標準升。

(三)重量 重量係以一公斤(Kilogramme)爲標準斤(即一千格蘭姆)

我國舊制度量衡若與萬國公制相比較，則舊尺不如公尺之長，舊秤每斤不如公斤之重，所以本法兼顧國民習慣與心理，暫定一種輔制，與標準制成為最簡單之比率，是謂市用制；其長度、容量及重量有如左列：

(一)長度 長度係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稱爲尺，約與北方舊官尺相等。當計算面積之時，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二)容量 容量係以一標準升爲市升，簡稱升，即與民間常用之升相若。

(三)重量 重量係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稱斤，(等於五百格蘭姆)每斤仍爲十六兩，每兩即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約合常用之十三四兩秤。

度量衡又稱權度，蓋度與量一係用之於面積，一係用之於體積，所謂面積與體積均由積線而成，是故量可包含於度之中也。但我國現行法上則仍復沿用度量衡名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鉛錶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我國度量衡係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之鉑鋮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本條明定斯旨，茲當就萬國公制之起源及我國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之理由分說於左。

(一) 萬國公制之起源 萬國公制即所謂米突制 (Metric system) 也，亦有譯稱邁當制者。此制本創始於法國，後經德意志、意大利、瑞士各國採用，漸成萬國公制。當米突制未創始以前，法國度量衡之紛亂情形，一如我國今日。迨至一七九〇年，法國國會議決整理度量衡制度，始命巴黎博士院研究新制；於是有人主張以自鳴鐘每一秒鐘擺動搖之長度爲度之起數者，有主張用地球子午線之分數爲度之標準者，最後決定採取後說。當時曾經派遣兩人測量地球子午線之總長，經歷七年之久，測定子午線總長爲五百十三萬零七百四十個篤瓦斯 (Doux) 即以此總長千萬分之一爲度之單位，定名米突 (Metre) 更以米突十分之一之立方體爲量之單位，定名立特 (Litre) 並以米突百分之一生的立方體純水在攝氏寒暑表四度時於真空中稱得之重量爲衡之單位，定名格蘭姆 (Gramme) 各種單位既已設定，遂以白金製成一米突長之尺，一千格蘭姆重之法碼保存於巴黎之存古院，一八五一年英國倫敦開萬國博覽會時，法國十進米突制之權度器具曾經陳列會中，已爲各國學者所重視。一八五五年，巴黎開萬國統計會，英國倫敦皇家大學院之耶滋 (James Yates) 在會中提議設立萬國權度研究會。該會之主要目的即在推行米突制，而萬國權度公會即由是醞釀而成。同年巴黎萬國工藝博覽會之審查員亦以各國度量衡制度參差不齊，致

審查陳列品時頗感困難，因開會決議採用十進米突制，並成立一種約定，有云：『我人同爲博覽會審查員，共知權度不統一之困苦。我人會畢歸國，當各盡其力，勸告各本國政府與深明學理之人，羣策羣力以推行米突制。』一八六七年，巴黎開第二次萬國工藝博覽會，各審員復有推行米突制之主張。兩年後，法國政府設立權度製造局，造成與標準原器相同之副原器，以便各國購用，並通告各國政府即於翌年派代表赴巴黎開會，討論世界權度之統一方法。一八七〇年，各國政府如期派遣代表赴會，但因法國革命而會議無形停頓。再隔兩年，重開會議，始決定萬國權度公器須以鋁鉑合金製造，並由法國權度製造局承造，以期劃一。三年後公器製成，各國代表復在巴黎開會，訂立萬國權度公會及權度公局約章。一八八九年，遂在巴黎成立正式大會而有十七國代表與會焉。

(二)我國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之理由 我國度量衡法採取萬國公制爲標準制，其理由有如左列：

(1)貿易上計算之便利 萬國公制上關於度量衡三者均係採用十進方法，且相互的比例亦爲十進，計算上極爲便利。實行此制，則貿易上計算一切不僅確切簡明，並收整齊劃一之效，其有益於吾人日常生活良非淺鮮。

(2)國際上來往之便利 現代世界各國中，完全採用米突制者共有四十九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七；採用米突制但實際上尚未普及者共有二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十一；本國制與米突制並行

者共有二十一國，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五十九；完全不採用米突制者共有八國，僅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三，萬國公制之趨勢如此。是全世界度量衡制度之統一已指日可待。故為國際上往來便利起見，實有採用米突制之必要。雖則國家貴有獨立精神，不必倣倣他人成法；但米突制既已通行於各國，自當擇善而從，以求權度之世界化，正不必標新立異，另創其他制度也。

(3)科學上研究之便利 吾人以學術為立場，論及萬國公制，則凡屬科學書籍與科學儀器均係採用此制；即工程機器亦然。萬國公制既為科學上唯一之標準制，而現代國家之政治則力求科學化，且我國又屬科學幼稚，不能不追隨先進國之後。是故採用萬國公制，則不致耗廢精神與時間於計算方面而減少研究之效果，此即所謂科學上研究之便利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釋義

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其意義與理由已詳前條。至於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則為兼顧國民習慣與心理起見，是固過渡時代之臨時辦法也。市用制係屬暫設之輔制，並非獨立自成一種制度。且因比率簡單，折算頗為便利。蓋市用制係屬一市升等於一標準升，二市斤等於一標準斤，三市尺等於一標準尺，其與萬國公制之比率毫不複雜。大凡從市用制改算為標準制時，僅須記清一二三之比率，用乘法計算；至若由標

準制改算爲市用制時，則用除法計算可也。各國中採用米突制之國家，若美國與日本，均係沿用本國舊制而以米突制互相比較，足見此種過渡辦法並不妨害度量衡統一之價值。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立方公寸。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標準制長度係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係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係以公升爲單位。所謂單位即係度量衡之基本，足以表示度量衡所值之一定之本位，易言之，即各種事物之分量之起算點也。至於本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則因同一物質每因氣候關係，以致更變其長短與重量，是故加以說明，以便確定長度，重量，及容量之計算也。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卽十公釐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卽十公分

(○ · ○)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卽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二 ○)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卽十公丈

(二 ○)

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卽十公引

(二 ○)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 · ○)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卽一百平方公尺

(一 ○ ○)

一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 · ○ ○)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卽十公撮

(○ · ○)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卽十公勺

(○ · ○)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卽十公斗

公秉等於千公升卽十公石

重量

公絲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公毫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公釐 等於公尺萬分之一 即十公毫

公分等於公厘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錢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兩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一公錢

卷之三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一〇〇

公斤)

11

公升

() • () () () ()

一公斤

() • () () ()

一公斤

1000

一公斤

6 ८

一
公
斤

66

一列歷

6

一五八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卽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釋義

本條規定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所謂名稱及定位是即度量衡基本單位之倍數及其分數之謂。關於萬國權度之名稱，歷來每從音譯，且無統一之名詞；現既採作標準制，自應酌定適當名稱。是故引用我國固有名詞而冠以公字；如同公斤、公升、公尺，與公畝等類，在長度，係以公尺為單位；其十倍為公丈，百倍為公引，千倍為公里；至其分數，則十分之一公尺為公寸，百分之一公尺為公分，千分之一公尺為公釐，由此長度而算出之地積與容積，則地積係以公畝為單位，一百公畝為公頃，百分之一公畝為公釐。至若容積，則以公升為單位，其十倍為公斗，百倍為公石，千倍為公秉；其分數，則係十分之一公升為公合，百分之一公升為公勺，千分之一公升為公撮。此外尚有重量，係以公斤為單位；十倍公斤為公衡，百倍則為公擔，千倍則為公噸；至其分數，則十分之一公斤為公兩，百分之一公斤為公錢，千分之一公斤為公分，萬分之一公斤為公釐，十萬分之一公斤為公毫，百萬分之一公斤為公絲。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釋義

市用制與標準制成為一二三之比率；是故即以公升為市升；二分之一公斤為市斤；三分之一公尺為市尺。市用制亦係採用十進法；但有下列例外：(1)一斤分為十六兩；(2)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3)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等於百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

(○・○○○)

(○・○○○)

(○・○○○)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尺 尺 尺

(○・○○○)

(○・○○○)

(○・○○○)

一尺

一尺

一尺

二〇

一五〇〇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畝 單位卽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卽十撮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卽十勺

升 單位卽十合

斗 等於十升

石 等於百升卽十斗

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升

一升

一升

一升

一升

升

升

升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毫 薙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卽十絲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卽十毫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卽十釐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卽十分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卽十錢

斤 單位卽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釋義

本條規定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關於長度，係以尺爲單位，其倍數爲丈，爲引；其分數爲寸，爲分，爲釐，爲毫，均與標準制相同，採用十進法；但所謂里則等於一千五百尺。地積係以畝爲單位，百畝爲頃，容積則與萬國公制相等。至於重量，則以斤爲單位，百斤爲擔；其分數，則十六分之一斤爲兩，兩以下爲錢，爲分，爲釐，爲毫，爲絲，均以十進，而每絲卽亦等於每斤之一百六十萬分之一，餘可類推。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釋義

本條規定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度量衡原器者係欲使其所表示之基本單位之值，一定而不變，且由國家保管之唯一度量衡器具。蓋國家因統一度量衡器具而立法，自當使其所表示基本單位之值一定不變，然後能收整齊劃一之效。且欲達此目的，尚須由國家保存唯一之原器，確立全國度量衡永遠之標準。要知度量衡原器一面重在表示一定不變之值，一面則不能容許二個之存在。且此唯一之原器應由工商部保管，以昭鄭重，而本條所謂度量衡原器固又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鉑錠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者也。（參看本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

釋義

本條規定工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所謂副原器係屬原器之代用器具，蓋因唯一之原器不能常供檢定或檢查度量衡器具時作為標準之用，所以工商部除保管原器外，應再製造副原器。且此種副原器並應分存於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以供需要。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

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釋義

工商部既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復須依照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度量衡之副原器係以合金製造，而地方標準器則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一二條）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釋義

本條規定原器與副原器之用途。蓋原器、副原器與地方標準器在應用上本有相互之關係，原器係專供副原器之檢定比較之用，副原器供作地方標準器之檢定比較之用，而地方標準器則爲各地方度量衡器具檢定或製造之用。且依本條規定，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如是則全國度量衡器具始得保其整齊劃一也。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釋義

我國現行度量衡制度，雖則標準制與市用制並行，但市用制實爲暫行之副制，在原則上自應適用標準制。故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間之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應從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釋義

國家爲劃一度量衡起見，並須設置左列機關：

(一) 全國度量衡局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係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設有總務科，製造科，與檢定科三科，並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惟全國度量衡局並非永設機關，當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須裁撤。

(二) 度量衡檢定所 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凡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蓋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根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須保管部頒度

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

(三) 度量衡檢定分所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法令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掌管度量衡器具檢定事宜。

凡屬度量衡器具經檢定後認爲合法，應由局所鑿蓋圖印或給與證書；若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則應另於一定時期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至於復檢後認爲合格，則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若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屬未能完全合格；則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從者，則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釋義

全國度量衡附設度量衡製造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據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之規定，其要點如左：

(一)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置業務課與工務課兩課；

(二) 度量衡製造所得鑄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三)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四) 度量衡製造所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均須依照工商部部令所定。所謂種類，式樣，物質，或公差，均詳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應依法檢查。凡屬度量衡器具在製成以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參看第十二條釋義）且度量衡器具須經檢定後認爲合格，由原檢定之局所鑄蓋圖印或給與證書，方得販賣使用。所謂合格者，則係是項度量衡器具須合於度量衡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

三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之檢查。大凡度量衡器具之販賣使用，必須依法檢定，附有印證；然此特專指新製造之度量衡器具而言；至若本條規定，則凡業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尙須隨時或在一定時期以內加以檢查。蓋新製度量衡器具須經檢定合格，但當使用若干年以後，物質上既難免磨損，且又不無人爲的變更其長短輕重之虞。所以對於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苟非隨時或定期加以檢查，則仍不能貫澈其劃一全國度量衡之立法意旨。檢查度量衡之機關與檢定機關相同，檢查時認爲合格，則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至若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則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但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整送請覆查。覆查後認爲合格，則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否則應將該器消滅，其在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者亦同。關於度量衡器具檢查之時間，則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亦得施行臨時檢查，且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須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釋義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許可。度量衡器具之製造、販賣、及修理之營業許可，係屬一種事前監督方法，其與檢定或檢查屬於事後監督者固自不同；但其目的在於度量衡之整齊劃一以及確保交易上之公平，則固無異致耳。且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程序尚有左列之差別：

(一)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之許可 凡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由該局報請工商部備案。惟領有是項許可執照者，尚須備價承領標準器。(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販賣或修理之營業 凡以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不須全國度量衡局核准許可，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但須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許可，係有一定之期限，蓋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若於期滿後願再繼續營業，則應再行呈請。至於呈請許可人在法規上雖則不須具備何等積極資格，但亦有消極之限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1)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尚未終了者；(2) 受破產之宣告；(3) 謊奪公權者；(4)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起或免除執行

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5)曾依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執照，但因故撤消或受停止營業之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釋義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機關固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且據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十條規定，凡已取得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即須撤消其許可執照：(1)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2)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3)受破產宣告或褫奪公權者；(4)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釋義

依照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凡屬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則不得販賣使用；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若有違背本法之行爲，則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是故

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依法應受檢定或檢查否則，即須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釋義

關於本法之施行，除工商部曾以部令公布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外，並經該部擬訂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行知各部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各派代表會議推行方法，曾於去年九月間開會議決對於全國推行之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即於十九年底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至於民間所用之度量衡，則按照各省區交通及經濟發展之狀況，定其完成劃一之先後時期；計有左列三種時期：

(一)第一期 第一期即係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以及各特別市，均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第二期係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等處，均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 第三期是爲青海、西康、蒙古、西藏等處，均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此页空白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臺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鑄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鑄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鑄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

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綑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窯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窯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鑄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器公差

名稱類

別公

公差

直尺)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量器公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名稱 種

類

公

差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一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一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一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一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分量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厘

二公厘

五公厘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此页空白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鑄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法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限期以內暫准使行；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

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度量衡法集解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八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a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 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 Myriagramme

公石 Quiutol

公噸 Tonne

第六十二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 • ○○○○○| | | | | |

釐 ○ • ○○○| | | | | |

分 ○ • ○○| | | | | |

寸 ○ • ○| | | | | |

尺 ○ • | | | | | | (即三分之二)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畝

毫	市用制	地積	公里	公里	公引	公丈	公尺	公寸	公分	公釐	公丈	公尺	三	○・三	○・○三	○・○○三	五〇〇	里 引 文
---	-----	----	----	----	----	----	----	----	----	----	----	----	---	-----	------	-------	-----	-------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分畝	頃畝	標準制	○・六六七							
公釐	公釐	公釐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公畝	公畝	公畝	(即二十分之三)	一五							
斗	升	合	勺	一	○・一						
市用制	容量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 · ○○一

公勺 ○ · ○一

公合 ○ · ○一

公升 ○ · ○一

公斗 ○ · ○一

公石 ○ · ○一

公秉 ○ · ○一

重量

市用制

毫 ○ · ○○○○三一二五

釐 ○ · ○○○○三一二五

分 ○ · ○○○○三一二五

公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錢兩斤擔標準制

○・○○三一二五

○・五(即二分之二)

公擔	公衡	公斤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釐	公毫	公絲	兩斤	擔標準制
二〇〇	二〇	二	○	○	○	○	○	○	○	○・○○三一二五
			•	•	•	•	•	•		○・五(即二分之二)
			二	○	○	○	○	○		○・五
				二	○	○	○	○		

公噸 二〇〇〇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四四

市斤

保險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同月三十日公布

保險事業之效用，足以養成國民之儲蓄心，發達社會之信用，并藉以平均貧富，此其利也。然同時此項事業，近於賭博，含有投機性質，往往有濫用保險之名，而行詐欺之實；因之直接貽害於人民，間接流毒於社會，是以不論何國，均有關於保險事業之特別法令制定焉。關於保險事業之法令，各國立法例，大別為二：有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為之規定者，有就國家對於經營保險事業之監督而為之規定者。本法規定保險人與要保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與夫保險人與受益人或受讓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至與國家之監督，則因經營保險事業，大抵依照公司組織，當然適用公司法，無須特別規定也。

保險亦契約之一種，然因其有特殊之性質，關於民法上契約之規定，以及因契約所生債權債務之規定，未必盡可適用，自有特別制定法規之必要，故保險法為對於民法之特別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保險有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之別，損害保險者，即火災保險責任保險是也。人身保險者，即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是也。各種保險，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各有其特別之規定，然其共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為宜，故設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釋義

保險者，當事人預期生經濟上之不利益時，以除却其不利益而賠償損失或給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之契約也。然經濟上之不利益，分人的不利益與財的不利益兩種，因財的不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損害保險契約；因人的不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人身保險契約。由前者所受之給付，為賠償損失，由後者所受之給付，為一定金額。此二者，種類不同，性質亦異，而損害保險中有陸上運送保險、海上運送保險、盜難保險、農業保險、家畜保險、同盟罷工保險等種種。人身保險中有死亡保險（終身保險定期保險）、生存保險、混合保險、傷害保險等種種，然不問其種類如何，性質如何，但使國家未制定特別法令時，均可準用本法之規定。故如國家對於農業保險，特別制定農業保險法，則關於農業之保險，自應適用農業保險法，否則農

業保險，即可準用本法損害保險的規定，故設本條，以示本法為各種保險法中之普通法。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釋義

本法所規定者，有任意與強制之別。任意的規定，固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即契約內容所訂定者，與本法規定不同，其契約仍為有效，蓋任意的規定，遵守與否，屬於當事人之自由也。若夫強制的規定，無論如何，必須遵守，不許以契約變更之。故如契約內容，與本法強制的規定相反時，其契約即為無效。例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此強制的規定也。若保險契約內訂明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其契約即非有效，以其變更本法強制的規定也。雖然，不許以契約變更本法強制的規定，無非恐其損害被保險人之利益耳。若其變更之結果，並非不利於被保險人，而反有利於被保險人，仍為本法之所許。例如第十五條規定應付之保險金額，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此亦強制的規定，設保險契約內，訂定一個月內給付，即非有效，若保險契約內，訂定十日內給付，即為有效。蓋本法強制的規定，大都為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其變更之結果，有利於被保險人，仍不背於保護被保險人之本旨也。故設本條，以示本法強制的規定，雖非絕對不許以契約變更，然僅許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而不許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釋義

保險期間，長短不一，苟非以書面訂定，容易滋生爭議，故本條明定契約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

保險期間，雖以由契約當事人自由訂定爲原則，惟訂定期間在十年以上。（例如二十年三十年）設不許中途終止保險契約，往往因情事之變遷，足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本條予當事人一方以每屆十年終止契約之權，惟一方猝然終止契約，亦足使他方感受不利益。故使終止契約之一方，負三個月前通知之義務，所以使他方有所準備也。然人壽保險，其期間通常超過十年，故在除外之列。

保險契約，期滿解除，此當然之理，然若契約內特別訂定條款，如期滿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仍爲繼續者，此種條款，亦可認爲有效，惟其繼續之期間，不可不設限制，故本條定爲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締約人不以得他人之委任爲必要，雖無他人之委任，亦得訂立。故本條第一項明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蓋其訂立契約，既係爲他人之利益，則是否受他人之委任，可不問也。

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受益者當然屬於他人；然若受益人有疑義之場合，則其保險契約，究係爲何人之利益而訂立，適用時易滋疑義。故本條第二項明示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所以祛實際上之疑惑也。惟法律上之推定，例許反證，故在有反證之場合，此推定即失其效力。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釋義

保險契約，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則在危險發生後，當然由他人享受契約上之利益。然他人欲於危險發生後享受其利益，必先於危險發生前承認其契約；設該他人於危險發生前，對於保險契約，積極的表示不承認之意思，則於危險發生後，不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此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若危險之發生在前，而該他人之承認契約在後，此際該他人是否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釋義

保險契約，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如果訂約時，該他人業已確定，則該確定之他人，即爲享受利益之人，自無疑問之發生。若訂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究應由何人享受其利益，尤有特說明文之必要。故本條第一項明定由要保人享受其利益，或由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究應由受益人給付，抑應由要保人給付，應以明文定之。又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例如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或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毀損係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類）是否僅得對抗要保人，抑併得對抗受益人，尤有時說明文之必要，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具有特殊之性質，與普通契約不同，故其成立變更及內容，均應設特別規定。至於一般的成立及有效條件，均與普通契約無異，當然適用民法一般的規定。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釋義

保險契約之方式，應以明文定之，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設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已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欲變更其內容，（例如保險期間之變更）或就已經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而欲恢復其效力，此際祇須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對於其變更或恢復，如不承諾，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表示拒絕。若逾此期限，不爲拒絕之表示，則應視爲承認其變更或恢復，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人壽保險契約，既經成立，非可輕易變更。又其契約已經停止效力時，亦無由恢復，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釋義

保險契約，不問保險之種類如何，性質如何，亦不問其爲保險單，爲臨時保險書，均應記載本條所列各款；並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簽名，故設本條，俾契約當事人雙方遵守。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釋義

保險契約，以除却將來經濟上之不利益爲目的，故必將來有危險之虞，始有訂立保險契約之必要。若其

危險已經消滅，即不必訂立保險契約，例如運送貨物之保險契約，乃為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者。苟其貨物已到達目的地，則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是也。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人壽保險契約，乃為將來之死亡而訂立者，苟其人業已死亡，即不得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是也。故本條明定訂約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蓋以此種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也。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釋義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危險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是爲原則。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有時不免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本條特設例外，對於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在訂立保險契約時，苟當事人雙方，均不知危險已消滅或均不知危險已發生者，其契約仍

可認為有效。蓋以此種保險，其危險之消滅或發生，通常為當事人所不知，容或有事後訂約情事，即使認其契約為有效，亦不至發生流弊，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雖然，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雖不知危險已消滅，而保險人實明知危險已消滅，或保險人雖不知危險已發生，而要保人實明知危險已發生者，如亦適用此例外，結果仍不能得其公平。此際雖不必直認其契約為無效，然應使他方當事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藉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釋義

保險單，或為記名式，或為指示式，或為無記名式，均無不可。惟人壽保險單，性質上不許用無記名式者，（參照第六十五條）應在除外之列，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抗辯權，（參照第六條第二項釋明）是否僅得對抗要保人，抑並得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應以明文定之，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其相互間之義務，應以明文定之；故本節規定其義務有四：一、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義務；二、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三、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義務；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

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及以下兩條，規定保險人之義務。保險標的之滅失，如人之死亡、房屋之燒燬、運貨之沉沒是也。保險標的之損害，如人之受傷、房屋之損壞、貨物之減少、價值是也。保險標的之滅失或損害，如係由於通常之原因，當然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此無待明文規定，故本條及以下兩條，專就特種原因而為之規定焉。

保險標的之滅失或損害，有由於不可預料之事實者，有由於不可抵抗之外力者。此種滅失或損害，保險人有無賠償責任，視其保險單內之訂明而定，故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保險人得於保險單內以明文限制之，或定為全不負責，或定為減折賠償，均無不可。若保險單內別無明文限制時，則使負完全賠償責任，保險人不得以滅失或損害係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為理由而主張免責；蓋保險單內既別無訂定，當然

認爲負責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標的之滅失或損害，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輕微過失者，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通常過失者，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者，亦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此種情形，保險人有無賠償責任，當分別定之，方足以得公平之結果。故對於輕微過失通常過失，使保險人負責賠償，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使保險人賠償，藉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輕微過失通常過失與重大過失之界限若何，茲附帶說明之：過失云者，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謂也。欠缺善良之注意者，謂之輕微過失；欠缺通常人所能之注意者，謂之通常過失，稍一注意，便不至發生結果而竟毫不注意者，謂之重大過失。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釋義

保險標的之滅失，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者，例如甲保有壽險，因見乙將溺斃入水，救乙致甲亦溺斃是也；保險標的之損害，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者，例如貨物運送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爲拯救乘客起見而拋棄其貨物是也。滅失或損害之原因，既係由於履行人道上之義務，則爲維護人道主義計，自應

使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因此保險人不得以滅失或損害之原因係出故意或重大過失為理由而主張免責，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釋義

保險標的物，因第三人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如果第三人之行為，不能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當然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此無待明文規定。若第三人之行為，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保險人對於其滅失或損害，有無賠償責任，應以明文定之，以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第一項，明定因第三人所致之滅失或損害雖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第三人有無過失，均非所問，所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也。所謂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例如貨物運送保險，承運人欲由輪船運送，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使其改由帆船運送以致遇風覆沒是也。雖然，若不

問第三人之行爲如何，概令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則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免過厚，而待遇保險人未免過薄，故又設但書之制限。其滅失或損害，係出於第三人之重大過失者，以有特約為限，保險人方負賠償責任，其未訂有賠償特約者，保險人可不負責，所以保護保險人也。所謂第三人之重大過失者，如前例帆船未開之先已有大風，承運船戶冒風行駛以致覆沒是也。所謂特約者，例如保險單內訂明因承運船戶不注意而生之危險，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是也。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所致者，例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係營電氣事業因洩電而死亡是也；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動物所致者，例如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自己之房屋倒下而壓傷是也；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動物所致者，例如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為自己之狂犬所噉傷，又如保險之標的物係花瓶因貓跳觸翻墜地而碎是也；此種情形，保險人均不能免其責任。所以設此規定者，蓋因他人所營之事業或他人所有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當然應由保險人賠償，毋庸以明文規定。而為自己所營之事業或自己之所有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否賠償，實際上易生爭議，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釋義

本條規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保險金額，即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賠償額。此項賠償額，究應以何時給付，苟不特設明文，實際上易生爭議，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金額給付之時期。

保險人止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若保險金額以外之費用，應否由保險人負擔，則依其特約而定。故本條第二項，明定保險人負擔義務之範圍，是為原則。若本法另有規定時，仍當從其規定，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是也。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之答覆義務，及保險人之解除契約權，保險標的，與保險人者有密切利害關係，故使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之詢問，負據實聲明之義務。如要保人之聲明有遺漏或有不實時，無論其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苟其遺漏或不實之程度，足以變易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或足以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應使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藉以保護其利益。此種解除契約之權，不問在危險發生前與危險發生後，均得行使之，所以保護保險人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解約權行使之時效，依前項規定，保險人雖得解除保險契約，然此種解約權，以從速行使為宜。否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殊非所宜，故規定解除權之消滅時效。

本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效果，解除契約之一般的效果，即要保人不得主張契約上之權利，此無待明文規定，至其特別效果，應以明文定之，此本項之所由設也。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期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本條規定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保險法限於以保險為營業者而後適用。既以保險為營業，自以報

釋義

酬爲必要，此本條所由規定保險費也。

保險費應於何時給付，不可無明文規定。以省無益之爭，故第一項明定保險費給付之時期。
保險費應於何地給付，亦有特說明文之必要，故第二項規定給付之地點。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釋義

保險費逾期，經催告而仍不給付者，應使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藉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要保人逾期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催告之方法如何，又保險人催告後，要保人應於何地給付保險費，均應以明文定之，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保險契約，因不給付保險費而停止效力者，此後若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其效力是否得以恢復，恢復效力之時期若何，均不可無明文規定，所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釋義

要保人逾期不給付保險費，於保險人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者，應使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終止契約與停止契約效力不同。停止契約效力，契約依然存在，不過其效力停止而已。此後如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契約之效力，仍可恢復；若終止契約，乃不使契約繼續，此後無恢復之可言；又停止契約效力，為逾限不給付保險費當然之效果，不以保險人之意思為從違；而終止契約，則為保險人之權利，願否終止，屬於保險人之自由。故在要保人逾限不給付保險費之場合，保險人雖得終止契約，然若不表示終止，而任其停止契約之效力，固未嘗不可也。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

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釋義

危險增加，關係於保險人之利害者甚鉅，自應使要保人負聲明之義務，故本條規定聲明之義務有三：

(一) 保險單內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要保人應於知悉情形後，即時聲明；

(二) 危險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時，如訂立保險契約之際，保險人若知其危險程度之存在，即不願訂約，或雖願訂約而須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預先聲明；

(三)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危險增加情形後，十五日內聲明之，皆所以保護保險人也。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釋義

危險增加，關係於保險人之利害甚鉅；僅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聲明之義務，猶不足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故本條第一項，復予保險人以終止契約之權。不問危險增加之原因如何，亦不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履行聲明之義務，保險人均得終止契約，蓋危險增加，與訂約時情形不同，此所以許其終止契約也。惟終止契約，為保險人之權利。權利之行使與否，屬於權利人之自由，故如保險人不願終止契約，而願另定保險費，亦未始不可。然另定保險費，即契約之變更，例須得他方當事人之同意，故他方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時，其契約即為終止；蓋此際情形，與雙方合意解除契約無以異也。

危險增加，保險人僅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增加保險費，不得要求損害賠償，是為原則。然危險之增加，如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保險人如因其危險增加而受有損害，應許其有賠償請求權，故本條第一項特設但書之規定，使保險人除得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蓋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增加危險，致保險人受有損害，本於侵權行為一般的原則，當然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保險人明知危險增加，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增加後，逕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例如催繳保險費之類）此際應認為權利之拋棄，故終止契約之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均應喪失。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釋義

因危險增加所生之效力，即（一）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聲明之義務，（二）使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三）使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是也。然若不問危險增加之原因如何，概令發生此種效力，殊足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本條特設例外，凡（甲）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乙）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丙）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有此情形之一，雖危險增加，不生此種效力，蓋保險人之利益，雖應保護，而此種情形，無保護保險人之理由也。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釋義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即損害保險，保險標的物之滅失，火災保險，保險標的物之燒燬，責任

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也。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從速通知之義務，俾保險人得有調查之機會，以免保險人受不當之損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釋義

依第二十條規定，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又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後，五日內，向保險人通知。此種聲明及通知，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此義務時，設保險人因其違反義務而受有損害，應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以示違反義務之制裁；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釋義

人壽保險性質上與他種保險不同，故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之規定，第二十條關於危險增加聲明之規定，第二十三條關於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行通知之規定，無可適用；

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下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失其權利之條款；

釋義

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務宜明確，且須合於正義，若利用籠統之詞，希圖卸責，或摭拾細故，資爲口實，均有背於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

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釋義

保險單內，載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而保險費係按照此種情形計算者，如果保險契約期間未滿以前，

此種增加危險之情形消滅，應使要保人得請求按照比例減少保險費，以照公平。惟減少保險費，即保險契約之變更，應得保險人之同意，設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減少不同意時，此際新契約既無由成立，舊契約亦不能強其繼續，故予要保人以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釋義

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保險契約，應於何時終止，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故本法斟酌情形，定為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然人壽保險契約，應於保險人受破產宣告之日終止者，此於第七十九條有特別規定，自應在除外之列。

保險人必須負保險責任，方能收取保險費，若保險契約因保險人破產而終止，此後保險人既不負保險責任，自不應收取保險費；即其所已經收取者，亦應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為止，其在終止後之保險費，雖已給付，仍應返還，故本條予要保人以請求返還之權。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

給付者，應返還之。

釋義

要保人破產之場合，無終止保險契約之必要，苟其契約於破產債權人有利益時，仍可認其存在，故除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得行終止契約外，其契約非當然終止，此與前條不同之點，惟在破產管財人或保險人終止契約之場合，其終止後之保險費，雖已給付，亦應返還，其理由與前條同。

第四節 時效

關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消滅時效，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故設本節。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釋義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抗辯權、終止契約權、解除契約權、保險金額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保險費返還請求權、保險費減少請求權、另定保險費請求權、等皆是也。此種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規定消滅時效為二年；此二年之期限，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逾限不行使，則其請求權消滅；以防法律關係之久不確定也。惟所謂得為請求之日，就通常情形而論，即事實發生之日，蓋事實之發生，即請求權之發生也。例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即受益人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日；又如損害保險，保險標的物滅失之日，即被保險人得請求賠償之日；然在特種場合，亦有事實已經發生，而不能行使請求者，若概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二年時效期限，殊足生不公平之結果，自有別定起算時期之必要，故本條規定起算時效之特別情形有三，即如左：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蓋因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故其時效期限，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

亦因災害之發生，爲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惟其不知災害之發生，以非出於自己之疏忽爲限，若因疏忽而不知災害之發生者，仍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故利害關係人主張非因自己疏忽而不知之場合，須負證明之責。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責任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因第三人對於自己之請求而發生，在第三人人未請求之合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對於保險人行使請求權，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始起算時效期限。

於此有應注意者，保險人因要保人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而生之解除契約權，其行使解除權之消滅時效，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是爲對於本條之例外，其他亦有規定於分則者，如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是也。

此页空白

第二章 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者，以除却財的不利益爲目的而締結之契約也。其種類有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兩種，而其以除却財的不利益爲目的，彼此要無所或異。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若何，損害保險契約之有效條件若何，以及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若何，不可無詳密之規定，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通則

損害保險，有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之別，而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以省重複規定之繁。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損害保險契約，果屬於民法上何種契約，古來立法例中，曾有射

倖契約之規定。日本舊民法亦然，故學者有以保險契約爲射倖契約者；日本現行民法無射倖契約之規定，故保險契約實爲民法以外之一種契約；射倖契約者，乃因偶然之事實，一方有所得，一方有所失之契約也。如賭博賭事之類皆是。舊派學者以保險爲偶然之事實，故以保險契約爲射倖契約；新派學者謂保險雖爲偶然之事實，而定保險之報酬（保險費）乃由統計的大數觀察而來，即謂就某種危險發生前，定其最厚之報酬也是。保險契約實由一定之標準而定。何謂統計的大數觀察，如北京房屋，共值金一千萬圓，每年約須焚燬一萬圓之譜，是有千分之一之損害，即就此損害而定保險契約是也。就普通的狀態言，損害保險契約，固有一定標準，但遇有足以破壞統計的大數之基礎之狀態時，如房屋在火藥局旁，易於遭火，其損害必超過於千分之一之常數，甚或達於十分之一不等，於此場合，則使他方負聲明義務，並予保險人以終止契約及提議另定保險費之權利，以資補救。保險契約既由一定之標準而定，其不得謂爲射倖契約，自甚明顯。且保險之目的，在於除却經濟上之不利益，而損害保險，其除却不利益之方法，在於就實際所受之損害而予以填補，故損害保險契約實爲填補損害之契約。或謂損害填補與損害賠償不同，賠償之意義廣於財產之外，亦有應爲賠償者，填補之意義狹，祇就財產之所失而填補之，雖財產部分外，尙有所失，均可置諸不問。顧此特其範圍有廣狹之殊；而在實質上，同爲損失之補償。近時學者及一般立法例，均認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故本法特設本條第一項，以明示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與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理論上必相符合。在締結保險契約之時，所定保險金額，較少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固為本法之所許；若所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則其超過部分，法律上無效；故本條第二項，明定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雖然，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變動不常，究應以何時之價值為準，應設明文，以杜無益之爭，故又明定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總額為準。若賠償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其超過部分無效。

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就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約定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此種約定，亦為有效，要保人即應受約定之拘束。此亦契約自由的原則所生之結果，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保險契約，訂定某部分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要保人應受約定之拘束，若要保人將該部分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即非本法之所許。因既經約定，不許任意違反也，故設第四項以明其旨。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

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釋義

保險契約所定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此種契約，究應認為得行解除，抑僅認其超過部分為無效，當視契約成立之情形而定。如果契約之成立，由於一方之詐欺行為者，應使他方得行使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契約之成立，並無詐欺情事，則應認超過部分為無效，僅於適合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認為有效，以期得公平之結果；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其契約之成立，非由於一方之詐欺者，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認為有效，則依照超過價值所定之保險金額，自應比例減少，而保險費，係按照保險金額而定者，亦應隨同減少，俾臻公平。惟其減少應於何時行之，不可無明文規定，故第二項以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為其減少之時期。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釋義

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則欲定其是否超過，自非就保險標的物實行估計價值不可。估計價值之方法，通常以市價為標準。然特種保險標的物，其價值之估計，有本無市價可作標準者，此際其價

值應如何定之，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濟其窮。故本條對於此種情形，許當事人自由約定其價值，蓋此際除約定外，無由得知其價值也。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釋義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此即保險金額較少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也。此種契約，本為法律之所許，惟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場合，保險人負擔如何之賠償責任，應以明文定之，以省無益之爭，故本條對於此種情形，定為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所以期其公平也。例如全部貨物，價值萬元，約定保險金額五千元，設貨物滅失十分之七，保險人祇須負擔三千五百元之賠償是也。然此項規定，限於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時，方能適用，其有特別約定者，仍當從其約定。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釋義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謂向數個保險人，分別締結數個保險契約，要保人對於保險標

的物之利益相同，而其所保之危險又相同也。例如趙某以自己所有價值萬元之房屋一所，（法律以所有權名義保護之利益）分別投保火險，（所保危險相同）向甲保險公司締結五千元之保險契約，又向乙保險公司締結三千元之保險契約，又向丙保險公司締結二千元之保險契約是也。此種情形，要保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姓名及其保險金額，分別通知各保險人，庶於危險發生時，各保險人得就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及危險發生之程度，按照比例，分別負擔，否則數個保險，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甚鉅，危險發生後，各保險人各支出保險金額之全部，是要保人受不當之利得，殊不足以昭事理之平，此所以使負通知之義務也。然若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亦當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釋義

要保人違反前條規定，不盡通知之義務，如係出於故意，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之時，本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例如意圖多得賠償金額以價值萬元之房屋分別保險合算保險金額二萬元），者，此際不問各保險人知情與否，應使其數個保險契約均作爲無效。惟在保險人於訂約時不知情之場合，在不知情之時期

內，許其取得保險費，扣至知情之日爲止；蓋故意違反通知義務，法律不可不予以相當之制裁。而損害保險，賠償額必須適合於損害額，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企圖不當之利得，致賠償額超過損害額，有背於損害保險之性質，尤非法律之所許；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釋義

數個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互相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如果締結數個保險契約之時，不知其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此際不必認其契約爲無效，應使各保險人各就其所保金額，比較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按照比例，以定其分擔額。但各保險人所支出之賠償總額，併計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以昭平允；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

用之責。

釋義

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不可無明文規定；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即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是也。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場合，保險人之負擔，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既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而定，則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場合，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費用，亦應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而定，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釋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損害或減輕損害所爲之必要行爲，因其行爲所生之費用，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應由保險人負償還責任；蓋以此種費用，爲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也。即使支出此種費用，連同

保險金額，兩相合計，其數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亦不得減少，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所支出之費用，亦應按照比例償還，俾臻公平，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都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不必終止，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又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於他人時，保險契約亦不必終止，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故繼承人受讓，得承受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惟契約之繼續與否，屬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若保險人不願繼續契約，應使其得行終止；繼承人或受讓人不願繼續契約，亦應使其得行終止，故本條第一項，予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以終止契約之權。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保險人雖有終止契約之權，然此種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行使終止契約權之消滅時效。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

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釋義

損害保險，原則上以自己物品之滅失或損害爲目的，然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既有利害關係，應許其以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藉以免除自己之責任，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釋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物加以變更，勢必損害無從估計，故在損害未估定以前，不許變更。如欲變更，必須得保險人之同意，所以杜無益之爭也。然若爲公共利益而變更或因限制損害而變更者，可不須得保險人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釋義

保險標的物之完全滅失，非由於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者，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爲大水所冲坍是也，此

際保險契約，應於保險標的物滅失時終止，蓋保險標的物不存在，則保險契約無由繼續也。惟保險契約既已終止，則保險人所收之保險費，亦應扣至契約終止之日為止，故在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經要保人給付者，仍應返還。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釋義

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或損害，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保險契約當然消滅，此無待明文規定。若保險標的物一部損害，保險契約繼續與否，應聽當事人之自由，故第一項規定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保險人與要保人雖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然此種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故第二項規定行使終止契約權之消滅時效。

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而欲終止契約，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以便要保人得另行締結

保險契約，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而保險人與要保人均不表示終止契約，則其契約當然繼續。此後殘餘部分之保險標的物，又因事變而損害，保險人負擔之賠償額，應扣除從前已經給付之賠償額，即僅就其餘額負責任。至保險人收取保險費，亦應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按照比例計算，以昭平允；此第四項所由設也。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以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釋義

保險標的物之損害，由於保險人應負之責任，而其損害之發生，係由於第三人所致，被保險人一方對於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方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際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保險人代位行使之。例如甲以房屋向乙保有火險，丙失火，將甲之房屋燒燬，乙若給付保險金額於甲，得代甲向丙請求損害賠償，蓋非如此，則被保險人受二重之利益，有背於

損害保險之本旨也。惟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之數額，以其所給付之賠償金額為限。若其請求逾此限度，即非本法之所許。例如甲以價值萬元之房屋，向乙保火險，約定保險金額五千元，丙失火，將甲之房屋燒燬，乙對於甲給付五千元賠償金額後，代甲對丙請求賠償，亦以五千元為限。（其餘五千元應由甲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另行對丙請求賠償）若乙以房屋價值萬元為理由，請求丙賠償萬元，為法所不許，蓋非如此，則保險人受不當之利得也。雖然，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以被保險人未向第三人取得賠償時為限，若已向第三人取得賠償，依照大理院二年上字九四號判例，應准保險人在保險金內扣除，其保險金已給付時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怠於主張，依大理院二年上字四九號判例，保險人當然得代位行使其權利。

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本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若第三人係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此際被保險人本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其權利。然若損害之發生，係由於第三人之故意者，則不問第三人是否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保險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蓋因故意所致之損害，無論何人，均負賠償之責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者，其危險以火災為限之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因火災而滅失或損害之場合，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故火災保險，亦為損害保險之一種。關於損害保險通則之規定，均適用於火災保險，本節特就火災保險之性質，設特別之規定焉。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釋義

本條明示火災保險之性質，及火災保險人之責任。火災保險，以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由於火災所致為限；但使保險標的物因火災而滅失或損害之場合，保險人即負賠償責任。至其火災為自然的火災，抑係人為的火災，則非所問。惟在自然的火災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人為的火災，是否為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釀成火災之場合，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由第三人重大過失釀成火災之場合，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

償之責。

釋義

保險標的物，因救護行為而損害，或因拆卸房屋而損害，此種損害，大都為公共利益而生者，故仍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惟所謂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究限於火災發生之時乎？抑不問何種場合皆包括之乎？此就理論上言之，當以火災發生時為限，蓋以火災發生之際，因救護上之必要，不得已而損害保險標的物，或為防止火患蔓延，因而拆卸房屋，以致損害保險標的物；此種損害，雖非火災直接的損害，而實就火災間接的損害，責令保險人賠償，方不悖於事理。若解為火災以外之一切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均賅於內，非特保險人責任過重，且有背於火災保險之本旨也。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釋義

保險標的物，在火災中喪失，此與因火災而滅失無異，要亦為間接滅失之一種，故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容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故雖契約內有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記載，亦為無效。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釋義

保險標的物係集合物，而為總括的保險者，雖由一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而其契約，應視作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俾第三人亦得享受保險的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釋義

保險人於損害發生後，應從速估計損害額，以定賠償額；若估計遲延，而遲延之原因，又係出自保險人者，若令被保險人日久不能取得賠償金額，殊不足以保護其利益，故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使保險人負加給利息之責任。

損失清單交出後，經過二個月，尙未估定損害額者，應使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最低之賠償金額，藉

以保護其利益，蓋最低之賠償金額，無論如何，總須支出，使其先行交付，亦不至害及保險人之利益也。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被保險人爲欲免除自己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訂立之契約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經第三人請求賠償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即負清償之責任。此種保險，亦以損害爲目的；故爲損害保險之一種。關於損害保險通則之規定，於責任保險亦適用之，本節特就責任保險特殊之性質而爲之規定焉。

責任保險，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受第三人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即因之發生；故祇須有損害之事實，受第三人賠償之請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即負賠償之責任。至其損害之原因，是否由於人爲，抑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均非所問。惟在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人爲的損害，是否爲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其由第三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釋義

本條規定責任保險之性質，及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責任保險契約，乃被保險人爲欲除却自己對於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訂立者。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爲前提。故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若第三人不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被保險人即不得對於保險人爲賠償之請求。從而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即無賠償責任之可言；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釋義

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或爲其他之主張，而被保險人提出抗辯，此種抗辯，無論爲訴訟上之抗辯，或訴訟外之抗辯，其因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若被保險人急需此項費用，請求保險人

墊付時，保險人亦應墊給，蓋因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抗辯，受其利益者為保險人，故其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或墊給也。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釋義

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應負賠償之責；故本條明示此等人亦享受保險之利益，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所以保護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也。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釋義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即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責任，故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而為

承認和解或賠償，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應許保險人參預，藉以保護其利益。若被保險人不待保險人參預，逕對於第三人而爲承認和解或賠償，保險人可否不受其拘束，應說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故本條對於此種情形，許保險人得於契約內爲不受拘束之訂定，所以保護保險人也。然若被保險人所爲之承認或賠償，係因不能顯達正義而爲之者，仍不許保險人在契約內爲不受拘束之訂定，即使契約內有此訂定，亦不生效力；所以維持正義也。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釋義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以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爲前提，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亦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爲前提。在被保險人未向第三人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不許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以前將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此非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蓋責任保險之性質使然也。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者，以除却人的不利益為目的而締結之契約也；其種類有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別，而其以除却人的不利益為目的，彼此要無所或異，人身保險契約之性質若何，人身保險契約之有效條件若何，以及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若何，應設詳密之規定；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通則

人身保險，有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別，而其共通適用之法則，應總括規定，以省重複，故設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釋義

本條明示人身保險之種類。人身保險，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兩種。人壽保險，有死亡保險與生存保險之別，而死亡保險，又有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之分。終身保險，無論何時死亡，均須支付金錢；定期保險，逾所定之年齡尚生存，則不必支付金錢。生存保險，即於一定年齡若生存，須支付金錢；至傷害保險，則以身體之傷害為標的者，此數者保險之標的雖有不同，而要皆為人身的關係，故為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各國立法例，除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外，尚有混合保險一種，即於一定年齡無死亡或生存，均須支付金錢。本法對於人壽保險，僅設死亡或生存兩種，則混合保險，為本法之所不認可知。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釋義

人身保險，不問其為人壽保險為傷害保險，其保險金額，均係確定的，非如損害保險按照實際所受之損害比例計算者，故本條明示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蓋即以其所定之數額為準也。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釋義

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例如死亡保險，第三人致被保險人於死；傷害保險，第三人致被保險人於傷是也。人身保險之事故發生，第三人應賠償要保人或受益人物質上有形之損害，及精神上無形之苦痛；前者如醫藥費、殯葬費是；後者如慰藉費是。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三人，得行使醫藥費、殯葬費、慰藉費等請求權；此種請求權，與損害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不同。在損害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得由保險人代位行使（參照第四十五條）而在人身保險，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不

許保險人代位行使，蓋以此種權利，專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者，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標的之保險契約也。生存保險，以被保險人身體之生存爲保險之標的；死亡保險，以被保險人身體之死亡爲保險之標的。二者雖有不同，而其適用之法則，大抵皆同。故本節設概括的規定，而就其特異之點，則設特別規定焉。

人壽保險，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至其事故發生之原因，是否由於人爲，抑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均非所問。惟在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因人爲所生之事故，是否爲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故，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其由第三人重大過失所生之事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釋義

人壽保險，孰爲被保險人，孰爲要保人，孰爲受益人，應以明文定之，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釋義

人壽保險契約，應由何人訂立，不可無明文規定，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釋義

本條專指死亡保險而言，死亡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時，訂立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係甲，受保險金額者（受益人）亦係甲，其辦法尙簡單。若非同一人時，則有二面關係或三面關係矣。二面關係者，即甲爲要保人，乙爲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也；三面關係者，即甲爲要保人，乙爲被保險人，丙爲受益人是也。此時辦法甚複雜，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係同一人時，尙無流弊，若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則受益人或希望被保險人之死亡，流弊滋多。日本商法，限於自身或其相續人或親族得爲受取金額者，否則保

險契約歸於無效。受取權之讓受人，日本商法亦以親族（相續人包括在內）爲限，所以防止流弊也。但親族不必盡有感情，他人亦不必盡無感情，限於親族，終嫌拘泥。故日本商法改正案，無論何人，但得被保險者之承諾，即可爲受取金額者，固不限於親族也。本法亦然，凡死亡保險契約，許其由第三人訂立。然其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而其保險金額，又必須經被保險人指定，否則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歸於無效，亦所以防此流弊也。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釋義

保險契約，有時祇爲證據之作，有時成爲有價證券，故得移轉或出質。惟在人壽保險契約，係由第三人訂立者，不問其爲死亡保險契約，抑爲生存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方得以契約上之權利移轉或出質，否則不生移轉或出質之效力，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釋義

死亡保險契約，如以十二歲以下之人爲被保險人，或以精神喪失人爲被保險人，其契約絕對無效。如係故意訂立此種契約，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應處罰，蓋以此等人之死亡，爲保險之標的，流弊滋甚，且有背於善良風俗，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釋義

人壽保險單內必須記載之事項，應規定明晰，俾資遵守，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

書，不生效力。

釋義

人壽保險單之方式，及背書時應行記載之事項，亦有明晰規定之必要，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釋義

被保險人自殺，保險人本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被保險人如爲受益人取得保險金額而故意自殺，此際若令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殊非保護保險人之道，此第一項前段之所由設也。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使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已足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若再令保險人取得該保險之積存金，則是保險人受不當之利得，應使其給還於應得之人，此第一項後段所由設也。

保險單內，附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此種條款，亦可認爲有效，惟須自訂約之日起，經過二年，該條款始生效力，因此被保險人於訂約二年後故意自殺，保險人方負給付保險金

額之義務，蓋恐今日訂約，明日自殺，足使保險人受其不利益也。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釋義

受益人有多數人之場合，要保人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受益人中之一人，或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受益人中之數人，均無不可。此種指示，無須得保險人之同意，蓋指示給付之權，操諸要保人也。惟要保人之指示給付，與受益人之請求給付，往往其中須距若干年月，則在指示給付之時，自須以請求給付時受益人之生存為有效條件。若指示給付時，受益人尙生存，而至請求給付時，受益人已不生存者，要保人之指示失其效力；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釋義

要保人本有處分保險利益之權利。其處分之方法，或以契約行之，或以遺囑行之，均無不可。例如要保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以其保險金額償還債務，或寫立遺囑，以保險金額歸二子均分是也。此種處分權，不因受益人業已指定而喪失，故雖前已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而其後對於保險金又為其他之處分，亦未始不可。惟在指定受益人之場合，受益人業已承諾受益者，此後不得再為其他之處分，蓋既已承諾受益，而復為相異之處分，承諾受益人必蒙不測之損失也。

要保人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受益人如果承諾受益，應通知保險人，俾將來保險人得向承諾受益之人而為給付。若承諾而不通知，設保險人以保險金額給付於其他受益人時，要保人不得以指定受益人為理由，而主張其給付為無效。承諾受益之人，亦不得以承諾為理由，而主張給付為無效。又要保人對於受益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時，亦應通知保險人；俾將來保險人得對於受益人停止給付。若撤銷而不通知，設保險人以保險金額給付於受益人時，要保人亦不得以受益權利業已撤銷為理由，而主張給付之無效。蓋承諾及撤銷，必須使保險人知曉，而後可以對抗保險人也。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釋義

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保險金額，當然由受益人承受；然如無受益人時，則其保險金額，應作如何處置，

不可無明文規定，以資依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釋義

被保險人死亡，本指定有保險金額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本有繼承人者，保險金額，應由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承受，此際若亦以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則是妨害受益人或繼承人之權利，當然為法所不許，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之權利，為直接的權利，其權利之享有，不以承諾受益之日為始，而應追溯於保險契約訂立之日。故雖被保險人死亡在先，而受益人之承諾受益在後，亦應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其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受益人所享受保險金額之利益，雖非不許轉讓，然在承諾受益之後，須經要保人同意，方許轉讓。其保險單內載明允許轉讓者，亦許轉讓，故設本條，以示受益人所享受之利益，以得自由轉讓為原則；而在承諾受益後，則又以不得自由轉讓為原則也。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釋義

損害保險，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得提起訴訟，人壽保險，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不得提起給付之訴。僅得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故設第一第二兩項以明其旨。

因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而終止契約者，如果從前保險年費已經給付三次以上，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

將保險積存金返還之，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死亡保險契約，如係終身保險，不附生存條件者，或契約內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果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不許終止契約，故設第四項以明其旨。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釋義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爲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明定；此項規定，爲各種保險所共通適用者，惟在人壽保險，應使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支出保險費，藉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此特別規定。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

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釋義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例如當事人約定不付保險費時應減少保險金額是也；此種條件，應使其記載於保險單內，而其記載之方法，亦應以明文定之，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合於保險單內所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時，保險人雖得減少保險金額，而其減少之數額，不可不有限制，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保險金額分作數部分，其中一部分之保險費，定為一次給付，其他部分之保險費，定為分期給付。設一次給付之保險費，依約一次付足時，該部分之保險金額，即因保險費一次付足而確定。此後分期給付之保險費，雖有屆期不給付情事，保險人僅得將分期給付部分之保險金額減少，不得將一次給付部分之保險金額一併減少，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釋義

要保人於如何場合，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應以明文定之，故本條第一項，明定以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為條件。

換取保險金額之條件，應使其記載於保險單內，而其記載之方法，尤以使要保人容易知曉為必要；且此種換取條件，不許以特約變更，以保護要保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要保人換取之金額，法律上不可不定一相當之數目，故本條第三項，規定其最少限度，至於最多若干，一任當事人自由定之。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釋義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要保人本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此際保險單已成為有價證券，故許其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保險年費，已

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釋義

受益人欲早得保險金額，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應使其喪失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際保險年費，如已給付三次以上，其保險積存金，應由保險人給付於應得之人；若受益人故殺未遂，雖從前業已承諾受益，仍應使要保人有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釋義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保險契約是否有效，應以其真實年齡是否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為斷。如果真實年齡，在年齡表之內，則依照真實年齡，而認其契約為有效，否則其契約不生效力，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保險費，本依照年齡而定。如因年齡不實，而致所付保險費之數額，少於應付之保險費數額，（例如按照真實年齡保險費尚須增加）此際保險金額應行減少。至其減少之方法，則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其真實年齡，比例定之，以示平允，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因年齡不實，而致所付之保險費數額，超過保險費應付之數額，（例如依照真實年齡保險費尚須減少）此際保險人所收之超過數額，應行返還，以昭平允。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本條所謂年齡不實，指不實之年齡及真實之年齡均合於法定年齡而言，若不合於法定年齡，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不生減少保險金額及返還保險費問題。（參照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起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釋義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破產，在破產宣告之日，保險契約即應終止，此與他種保險不同。（參照第二十八條

因保險人宣告破產而終止保險契約者，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上得請求之債權，應如何計算，不可不設明文，以資依據，故定其計算之比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以人身之傷害為標的而締結之保險契約也，但使傷害之事故發生，保險人即負賠償之責任。至其傷害之原因，是否由於人為，抑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均非所問。惟在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傷害，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人為的傷害，是否為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傷害，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由第三人重大過失所致之傷害，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釋義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為人身保險，故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於傷害保險亦可適用。惟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均與傷害保險之性質不相容者，自不在適用之列，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釋義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時，保險單內，應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而為記載，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此際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關於第六十四條保險單內記載之規定，無可適用，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傷害保險，得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故第六十三條禁止為十二歲以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無可適用，因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釋義

傷害保險，其傷害之程度，亦須證明及估計。其證明及估計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業已支出費用時，應由保險人償還。此與損害保險無異，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傷害或減輕傷害之必要行為，因其行為所生之費用，亦應由保險人負擔。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業已支出其費用時，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傷害程度，保險人亦不得主張減至傷害程度為止。惟保險金額，低於傷害程度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此亦與損害保險同；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交易所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釋義

何種地點，方許設立交易所，法律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本條明示交易所之設立，以商業繁盛區域為限者，蓋以設立交易所，無非為流通貨物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起見，苟非繁盛區域，無設立之必要也，故在商務不甚繁盛之地，不得呈請設立，即使呈請，亦不能邀准。

何種人方得設立交易所，此在本法並無限制，但係商人，即為適格，惟其設立必須呈請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設立，所以必須呈由工商部核准者，蓋以工商部為主管官廳也，其未經核准而私擅設立者有罰。（參照第四八條第四項）

交易所之種類若何，依本條之規定，可分兩種：一為證券交易所，一為物品交易所以買賣有價證券為營

業者，曰證券交易；以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為營業者，曰物品交易所，前者以便利買賣平準市價為宗旨，後者以流通貨物平準市價為宗旨。所謂有價證券者，如國債票、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皆是也。所謂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者，例如蠶絲交易所，祇能買賣蠶絲，棉紗交易所，祇能買賣棉紗，一種物品也。毛織品交易所，則凡毛織之氈，毛織之毯，一切屬於毛織類者，皆得買賣，同類數種物品也。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釋義

設立交易所之本旨，在於平準市價，故買賣有價證券，必須使有價證券之市價得所平準；買賣同種物品，必須使同種物品之市價得所平準。若一個區域內而有數個證券交易所，即無以平準有價證券之市價，若一個區域內而有數個同種物品交易所，亦無以平準同種物品之市價，蓋因數個交易所，彼此不相為謀，或彼此為不正之競爭，其結果必至同一證券而市價不齊，同一物品而市價不齊，殊足妨取引之安全，損商業之信用。國家平準市價之本旨，必無由貫澈，此所以每一區域內止許設立一所也。證券交易所，乃綜合各種證券以為買賣者，於證券之種類不設區別，故一個區域內，止准設立一個證券交易所，若物品則有同種異種之別，同種物品，必須同一價格，故同種物品交易所在一個區域內，以設立一所為限，例如棉紗之買賣，在

一個區域內，止准設立一個棉紗交易所是也。若異種物品，各自有其價格，雖在一個區域內，無妨各自設立，不受本條之限制。例如一個區域內，甲設蠶絲交易所，乙設棉紗交易所，又如一個區域內，甲設毛織品交易所，乙設絲織品交易所，物品種類不同，自非本法之所禁也。

區域之標準若何，既非法律所能抽象的規定，勢不能不由行政官廳具體的劃定，蓋交易所設立之區域，通常以一縣境為一區，然依第一條規定，交易所之設立，既以商業繁盛區域為限，則該縣是否得視為一區，以及繁盛區域過廣時，應否劃作數區，均有斟酌之餘地，故本條以劃分區域之權，授之工商部，由工商部具體的劃定後，庶呈請者既得所遵守，而對於呈請之准駁，亦有所依據矣。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成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釋義

社會情形，日新月異，商業狀況，亦因時不同，故交易所之設立，法律上不可不規定存立年限，所謂存立年限者，即自設立時起，以若干年為滿期是也。顧此種年限過長，恐不能適合於社會及商業之情狀，年限過短，恐無以達設立交易所之目的，故本法斟酌情形，定為十年。此十年之期限，自核准後設立之日起算，不問為證券交易所，物品交易所，一屆限滿，即應解散，此原則也。然亦有例外，其例外唯何？即十年期限滿了後，視地

方商業情形，認為必須展期時，亦得呈請展期，惟必經工商部核准，非可任意延展也。至於工商部核准展期，以幾年為限，本法未有規定，就論理上解釋之，設立年限，既不過十年，則續展年限，至多亦不過十年，此際工商部在十年範圍內，固可自由核定也。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釋義

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及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雖非標榜交易所名義，實質上與交易所無異，應使其遵守本法之規定，故本法對於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視為證券交易所，對於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視為物品交易所，同受本法之支配，苟非依照本法所定程序，即不許其設立，蓋恐其任意變動市價，有乖平準之本旨，而此種變相的組織，陽避交易所之名，陰行交易所之實，若不認其為交易所，無從課以交易稅，（參照第五十三條）國家稅收，即不免受其影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釋義

交易所內部之組織若何，本法不設明文規定，一任設立人之自由意思，或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同業會員組織，均無不可，惟無論用何種組織，要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斟酌而定，即視地方商業情形，認其以何種組織為宜者，即得用何種組織，視買賣物品種類，認其以何種組織為宜者，即得用何種組織是也。

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凡證券交易所，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凡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是對於證券交易所，概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對於物品交易所，則以股份有限公司與同業會員兩者混合組織，本法不設此區別，一以設立人之意思為準。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

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釋義

交易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有以同業會員組織者，內部之構成不同，則其執行業務之機關，亦因之而異；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當營業之任者爲經紀人，故惟經紀人得參加買賣，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當營業之任者爲會員，故惟會員得參加買賣，否則均爲法所不許也。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釋義

證券交易所，祇許經營各種證券之交易，除買賣各種證券外，不得經營其他之業務，物品交易所，祇許經營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除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外，不得經營其他之業務，雖於特種情形之下，有必須兼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者，然亦須呈經工商部核准，否則不許兼營，蓋非如此無以防止流弊也。

、工商部核准兼營附帶業務，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爲限，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得核准兼營者，以倉庫業務爲限，除倉庫業務外，無論何項附帶業務，均不許兼營也。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釋義

設立交易所，應擬具章程，呈由工商部核准。此項章程，因交易所之種類而不同，蓋交易所有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之別，則其章程即因之而有異也。又此項章程，因交易所之組織而不同，蓋交易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以同業會員組織之別，則其章程亦因之而有異也。章程之內容如何，本法並無明文，當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此页空白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釋義

本條規定，專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而言，蓋非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無所謂經紀人也。經紀人之資格，在證券交易所，依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法規定，以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爲適格，在物品交易所，依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規定，以從事於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者爲適格，前者注重經驗，後者經驗與資產並重，本法不設此限制，祇須不合於後條所列消極資格之人民，皆有爲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惟須由交易所呈經工商部核准註冊而已，然若交易所以章程規定經紀人之資格，亦本法之所許。（參照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釋義

本條規定經紀人及會員之消極資格，人民指自然產生之人而言，法人，指法律擬制之人而言，即公司是也。不問爲自然人爲法人，苟非有中國國籍，即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故外國人無爲交易所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即在中國人，苟已喪失中國國籍，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蓋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者，以有中國國籍爲必要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凡自然人雖有中國國籍，然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仍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所謂各款情事者，即如左：

(一) 無行爲能力者 行爲能力者，謂其行爲可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也。依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依商法規定，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自營商業，此在年齡上無行爲能力也，又依民法規

定，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得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依商法規定，心神喪失或耗弱人，（包括聾啞盲而言）不得自營商業，此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也。為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者，以其人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故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謂負債不能清償，經法院宣告破產是也。此等人喪失財產上之信用，故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謂受刑之宣告，併褫奪其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之資格也；復權者，謂對於褫奪公權之人，政府以命令回復其公權也。公權既被褫奪，尚未回復，此等人亦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所處徒刑在一年以上，如果執行完畢，或雖未執行，而依大赦特赦免除執行者，在五年以內，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凡依本法處罰之人，除第五十一條情形外，其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在五年以內，亦不得為經紀人或會員；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除名處分，規定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五款，被除名之人，除名後，五年內，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以上六種，爲法定的消極資格，苟有其一，即不許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釋義

前條規定自然人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本條規定法人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法人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因法人之種類而不同，蓋法人有所謂無限公司者，即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此種公司，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各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有所謂兩合公司者，即以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之公司也；此種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以其所認定之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負責任，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不得於額定出資外，責令清償，無限責任股東，則除額定出資外，更須以自己之財

產清償公司之債務。有所謂股份兩合公司者，即將公司資本，析作股份，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繳納股銀於公司之謂也；此種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清償公司債務之責，其餘股東，僅就所認股份負責任。有所謂股份有限公司者，即以公司資本，析作股份，各股東均止負有限責任之公司也；此種公司，遇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公司之性質不同，故本條規定條件亦異。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必須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故如其中有一外國人存在，該公司即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二)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股份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為中華民國人民，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人民，故如中國人占股份額過半數，而議決權不及過半數，或股份額與議決權均占過半數，而董事監察人不占三分之二，該公司亦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此外尚有合夥組織之商號，即數個股東共同出資開設之商店是也。此種商號，與公司不同，法律上稱之謂合夥，其有名義上雖稱公司，而並未依照公司法呈請註冊者，法律上仍以合夥論。合夥的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略同，苟合夥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合夥員分擔清償責任，故必須全體合夥員為中國人，方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否則其中如有一個外國人存在，即失其為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釋義

本條規定，指已經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已經爲交易所之會員後，始行發生各款情事之一者而言。若先有此種情事之一，則其人本無爲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本不能核准註冊，自不生喪失資格及註冊效力之問題也。惟其始本無此種情事之一，迨既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後，中途發生此種情事之一，例如先有中國國籍，其後國籍喪失，先本有行爲能力，後因宣告禁治產而變爲無行爲能力，以及宣告破產褫奪公權處刑受除名處分之類，凡此種種，苟發生其一，即喪失其固有之資格，不得再爲經紀人或會員。其從前所爲之註冊，不待撤銷而已失其效力，蓋犯消極資格者，當然喪失其現有之地位也。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釋義

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者，例如以金錢運動爲經紀人，或以詐術使工商部核准註冊是也。用不正當手段爲會員者，例如非同業冒稱同業，使人陷於錯誤因而加入爲會員是也。其本有第十條之消極資格或本

無第十一條之積極資格，以及不備第二十一條章程所定之資格，而蒙請核准註冊者，皆所謂不正當手段。凡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者，如係出於不正當之手段，一經發覺後，或撤銷其註冊，或將其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此際工商部得自由裁量行之，蓋既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經紀人或會員之地位，非特營業上不能收良好之效果，且不免滋生種種弊竇也。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釋義

交易所之職員，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規定之職員，即理事長理事監察人是也。此種職員選任後，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此與經紀人之應呈請核准註冊無異。經紀人與職員之職務權限不同，既為交易所之經紀人，即不得兼任交易所之職員，然若捨經紀人而就職員，則非本法之所禁。惟既充交易所之職員後，即喪失其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而已；故本條規定經紀人為交易所之職員，苟經工商部核准註冊，其從前所為經紀人之註冊，不待撤銷，當然失其效力，所以示經紀人取得交易所職員之地位者，即喪失其交易所經紀人之地位也。惟玩法文意義，似僅禁其為本交易所之職員，若為其他交易所之職員，仍在准許之列，似不喪失註冊之效力也。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釋義

交易所之區域，係由工商部劃定。一個區域內，止許設立一個交易所，則一個區域內，不得有同樣的兩個交易所為同樣之買賣；故各交易所相互間，應嚴守區域的界限。甲區域內之交易所，不得在乙交易所區域內經營同樣之交易。若甲地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藉支店名義，在其他同樣交易所之區域內，承攬同樣之買賣，或用其他名義，在其他同樣交易所之區域內，承攬同樣之買賣，則劃定之區域，勢必完全破壞，而一個區域內之市價，不能得所平準矣。此本條之所由禁止也。然若其交易所本非同樣，其買賣之貨物本非同樣者，不在本條禁止範圍之內。

經紀人或會員違反本條規定時，應依第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釋義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以該所經紀人當買賣之任。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以該所會員當買賣

之任。故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者，限於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時，方得爲之，此外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釋義

本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所負之責任。交易所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以同業會員組織之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故經紀人就其自己所經手之買賣，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故會員就其自己所經手之買賣，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其在經紀人有數人或會員有數人之場合，則各自買賣，各自負責，蓋證券或物品由何人買賣，則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即應由何人擔負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本條所規定之責任，專指對內而言，即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所負之責任也。至於對外責任，由交易所負之，此屬當然之事。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釋義

凡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為本法第九條所明定。經紀人由交易所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此屬當然之事。此項註冊費之數額若何，應由工商部核定，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釋義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自應使其繳納保證金，為此種責任之擔保。遇有不履行買賣契約時，交易所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將其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並依第三十六條，交易所對於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如遇違背委託契約時，委託人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對於是項保證金，有較其他債權人優先取償之權。苟不使其繳納保證金，則是項權利，勢必無由行使，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至於保證金之數額，本法未有規定，應由交易所於章程內明定之。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買賣者爲經紀人；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買賣者爲會員，是經紀人及會員，關係於交易所之營業者甚鉅。然經紀人及會員，未必悉能稱職，或竟不免有背章違法情事，此際應許交易所得爲相當之處置。故本條規定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停止其營業，或課以罰款，或予以除名。惟何種情形，得停止營業，何種情形，得課以罰款，何種情形，得予除名，均於交易所章程內明定之。罰款云者，即過怠金之謂，與本法第四十五條以下所定之罰鍰罰金不同，蓋罰鍰罰金，乃工商部所爲之處分，而罰款則交易所自己所爲之處分也。又停止營業，與除名不同。凡停止營業者，此後不禁其營業，而受除名處分者，不得再爲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即欲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亦非經過五年不可。（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釋義

凡爲經紀人或會員者，應需何種資格，又交易所設經紀人或會員，限定幾人，均非本法所能預定，應許交

易所以章程定之，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凡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爲本法第九條所明定。其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會員資格，亦應註冊，自屬當然之事。如果註冊後，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其資格，（例如先與章程所定之資格相合後因情事變更致不合於章程所定之資格）此際其註冊必待撤銷而始失其效力乎，抑不待撤銷而當然失其效力乎，苟非明定於法文，容易滋生疑問。本條第二項規定，經紀人或會員喪失章程所定之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蓋不待撤銷而當然失其效力也。因此可知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不問其爲法律所定之資格。（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章程所定之資格，一經喪失，其從前所爲之註冊，即歸無效。（參照本法第十二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法律雖不禁其轉讓。然會員額位之轉讓，關係綦重，苟非嚴定限制，容易滋生流弊。故本條第三項規定，會員額位之轉讓，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爲之，所以示慎重也。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

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釋義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爲本法第十七條所明定。此項責任，在其職務繼續時，當然存在。若其職務不繼續，則其責任究應於何時解除，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本條特爲分別規定如左：

經紀人歇業之場合，如果其所經手之買賣尚未了結，其責任當然存在，毋庸以明文規定。若其所經手之買賣已經了結，在了結後兩星期內，尙不能視爲歇業，必俟了結後經過兩星期，方可視爲歇業，蓋其所經手之買賣，是否有應負責任之事由存此，此時尙不可知，必俟買賣了結後經過兩星期，方能解除其責任，故設第一項之規定。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款）退出交易所，（第十三條一）撤銷註冊，（第十三條）或註冊失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場合，在其所經手之買賣了結以前，視爲尙未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必俟買賣既經了結，方可視爲死亡、解散、除名、退

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也，故設第二項規定。其所以異於第一項者，一則以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一則以買賣了結時為止而已。

經紀人中途歇業，及經紀人或會員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之場合，其所經手之買賣，勢不能不由他人為之了結。設遇無人了結時，交易所得委託其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此種委託，須依照章程行之，則交易所章程內，應設關於委託之規定，自不待言。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釋義

交易所應需職員，其職員之種類若何，職員之員額若何，不可不以明文規定，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限滿即須改選。至交易所職員產生之方法，則須由股東中或會員中選任之。選任以後，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故設第二項，俾資遵守。

凡爲交易所職員之人，必須有中國國籍，其非有中國國籍之人，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又其人雖有中國國籍，然如（一）無行爲能力，（二）受破產之宣告，（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此六種情事，苟有其一，仍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之人，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如許其爲交易所之職員，恐不免叢生弊竇。故又設第四項以禁之，蓋雖無第三項情事，亦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也。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釋義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計分四種：（甲）既爲交易所之職員，如有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情事，應即退職；（乙）爲交易所職員之人，如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應即退職；（丙）交易所之職員，改

充交易所經紀人，如經核准註冊者，其職員職務，應即辭退；（丁）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應退職。甲乙兩項，爲擔保公平防止流弊而設。丙項則一人不得兼任職員與經紀人兩種職務，其理由與第十四條同。惟此種規定，限於本交易所之職員爲本交易所經紀人時，方能適用。若甲交易所之職員，爲乙交易所之經紀人，本法並無禁止明文，似無退職之必要。丁項所禁止者，以理事長理事爲限，故甲交易所之理事長，不得爲乙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甲交易所之理事，不得爲乙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若甲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爲乙交易所之監察人，或甲交易所之監察人，爲乙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又或甲交易所之監察人，爲乙交易所之監察人，均非本法之所禁也。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計分三種：（甲）職員有謄請註冊情事者，工商部發覺後，得令退職，所謂謄請註冊者，例如經紀人化名兼充職員，或職員化名兼充經紀人是也；（乙）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者，工商部發覺後，得令退職，所謂違背前條規定者，即（一）該職員並非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二）並未呈報核准註冊，（三）無中國國籍，（四）無行爲能力，（五）受破產之宣告，（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七）處一年以上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八）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九）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十）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十一）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是也；（丙）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工商部得令退職，所

謂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即既爲交易所之職員，又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是也。

本條第一項，指職員自動的退職或由交易所命其退職而言。第二項，指工商部發見其有此種情事，以職權令其退職而言。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釋義

職員名額爲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如有缺額時，應否補充，由交易所酌量行之。然若工商部認爲有補充之必要，亦得令交易所補選充任之。所謂得令補選者，謂可以命其補選，並非必須命其補選也，故雖不令補選，亦不得謂爲違法。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釋義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計分兩種：即（一）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在交易所為買賣；（二）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是也，然係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而言。其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亦分兩種：即（一）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二）職員或僱員，均不得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是也，亦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為限。

職員或僱員違背本條規定時，應依第四十五條處罰。

於此有不可解者，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為該交易所職員，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又有職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應即退職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又有工商部發覺職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得令退職之規定。該兩條之所規定者，係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及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而言，則不問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與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甚為明瞭。乃本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

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的職員為限。一若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可以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前後不符，立法者或別有深意存焉。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釋義

交貿所之重要事項，必須經過評議，方足以昭慎重，而無輕率貽誤之弊，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交易所應設評議會，此種評議會，不問其為證券交易所，為物品交易所，均須設立也。

交割物品之等級，必須經過鑑定，而當鑑定之任者，又必須有專門學識或富於經驗之鑑定員，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交易所應設鑑定員，然證券無須鑑定者，故證券交易所，無設鑑定員之必要也。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釋義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應以法律規定者，有應由工商部核定者。前者為法定期限，後者為裁定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法定期限也；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裁定期限也。法定期限，一成不變，裁定期限，得由工商部隨時核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釋義

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亦證券之一種，雖不禁其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然若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不免有操縱之弊，故設本條，以示禁止之意。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釋義

交易所買賣之方法，有所謂定期買賣者，有所謂約期買賣者，有所謂現期買賣者，他如定單位買賣，競爭買賣，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之抵銷，使買賣兩方按照買賣價各繳證據金之比例率，時價變動遜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以及公定市價之決定方法，每日一定時間開閉市場之方法，買賣契約履行日期起算之方法，并其他一切方法，不問爲證券交易所爲物品交易所，均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所示一律而免紛歧也。

按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由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雖無此規定，而依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大都屬於章程內所應記載之事項，是實際上亦與呈部核准無異。本法則對於一切方法，均以部令定之，蓋不許交易所自行擬定也。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釋義

證據金爲不履行買賣契約時充損害賠償之用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本負賠償之責；此種損害賠償，雖由交易所支出，本應由違約人負擔；交易所支出後，仍得要求違約人

償還。若不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將來必無從取償，故設本條，許其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以充違約時損害賠償之用；此種證據金，應於章程內明定之。至其金額，按照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章程中。

按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條規定，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又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有同樣之規定。本法僅規定證據金，而不及追加證據金，此其異也。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釋義

證據金，爲買賣雙方所繳者，即前條之規定是也。保證金，爲經紀人或會員所繳者，即第十九條之規定是也。證據金及保證金，均係供不履行買賣契約時損害賠償之擔保，故買賣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買賣契約，交易所得將其所繳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經紀人或會員不履行買賣契約，交易所亦得將其所繳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因設本條以明其旨。雖然，損害額少於證據金保證金時，僅得使其賠償實際上之損害額；若損害額多於證據金保證金時，則除將證據金保證金抵充外，尚得要求償還其不足之額，此在本法雖無

明文規定，要亦當然的解釋也。

於此有不可解者，法文僅稱交易所，當然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及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在內。依第六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會員為限，而依第十九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是不問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與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經紀人或會員，均繳有保證金；則遇經紀人或會員不履行買賣契約之場合，各有保證金可以充損害賠償之用，當然不生疑問；而買賣雙方所繳之證據金，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既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為限，是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本不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者，則遇會員不履行買賣契約之場合，安有證據金得充損害賠償之可言？是以觀，則本條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得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規定，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方能適用。其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無可適用也。本條不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同業會員組織，分別規定，而僅為該括的規定，殊足滋生疑問。若謂本條法文所稱交易所，兼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同業會員組織之兩種交易所所在內，不免與第三十一條規定相抵觸，若謂本條法文所稱交易所，專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而言，則又不免與第十九條規定相抵觸，立法者或別有深意存乎其中，非淺見寡聞者所能窺測也。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

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釋義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外負完全責任，凡因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不問違約者爲經紀人，爲買賣當事人，均應由交易所直接負賠償之責，僅得於事後對於違約人行使求償權而已。蓋因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理應由違約人賠償，不過因營業上之關係，先由交易所直接賠償，然後間接向違約人求償。前者所以明交易所之責任，後者所以免交易所之損失也。惟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買賣雙方，各繳有證據金，如遇有買賣違約時，交易所本可依第三十二條，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無事後求償之必要。然第三十一條之證據金，本係得令繳納，並非必須繳納，故在買賣雙方照章繳有證據金時，自可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若當時並未繳有證據金，或雖繳納而其數較少於損害額，勢不能不予以要求償還之權，此本條之所由設也。交易所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實際損害額爲限，而交易所之向違約人求償，則除實際損害賠償額外，并得就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一併求償。蓋此種費用，亦係違約之所生，自無使交易所受其損失之理也。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釋義

保證金所以供違約時損害賠償之擔保，凡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均應繳納保證金，此屬當然之事。交易所以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與經紀人買賣當事人之因違約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無異。經紀人既為擔保損害賠償而繳存保證金，買賣當事人既為擔保損害賠償而繳存證據金，則基於同一理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亦應為擔保損害賠償而繳存保證金，自不待言。惟經紀人及買賣當事人之損害賠償，為對於交易所所負之責任，故其保證金證據金，應繳存於交易所，而交易所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故其保證金應繳存於國庫也。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釋義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問其為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均應使其得徵收經手費。比照買賣數額之多寡，定經手費之多寡；故本條明定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至其經手費率，究應定為十分之幾，或百分之幾，若由交易所自由擬定，恐不足以昭公平，故使其呈報工商部核准。因此工商部對於交易所所定經手費率之高下，有裁量准駁之權。而經手費率，為交易所章程內所應記載之事項，不待言矣。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釋義

買賣雙方對於交易所所繳之證據金及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所繳之保證金均係供損害賠償之擔保，遇有發生損害時，固得將證據金保證金抵充賠償之用。即遇有其他債務關係時，亦得就證據金保證金而為處分。然買賣當事人及經紀人或會員所負之責任，有對於交易所者，有對於委託人者，亦有對於其他債權人負擔債務者。設遇有各種情形競合時，究應由何人有優先處分之權，苟不以法律明定，最易惹起糾紛，故本條明定交易所有處分之優先權，以免除實際上之爭議，蓋證據金保證金，乃對於交易所負責任而繳入者，自應由交易所享有優先處分之權也。

本條所稱交易所，自係賅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同業會員組織之兩種交易所而言，然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則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本不得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者，自無證據金可供交易所之處分，已於第三十二條略陳疑義，茲不贅。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釋義

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經紀人違背委託契約時，則因違背契約所生之債權，委託人得在經紀人繳入交易所之保證金內，受其清償。在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則因違背契約所生之債權，委託人亦得在會員繳入交易所之保證金內，受其清償。雖其他債權人對於是項保證金，亦有受清償之權利，然應使委託人享受優先償還之利益。蓋因違背委託契約所生之債權，為直接之債權，自應有先受償還之權利也。雖然，依前條規定，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繳入之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是交易所之受清償，尚在委託人之先，故必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並未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一切債務關係，方許委託人在保證金內受其清償。若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債務關係，則應先由交易所受其清償。如果交易所受清償之結果，保證金尚有餘額，方得由委託人受清償；再有餘額，方得由其他債權人受清償。可知對於保證金上受清償之權利，交易所居於第一順位，委託人居於第二順位，其他債權人居於第三順位。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本條所謂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者，即依照交易所之市價而爲買賣是也。交易所買賣之計算方法，限於在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時，方能適用。故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經紀人對於受託者之買賣，不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而援用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之計算方法，或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不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而援用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之計算方法，均非本法之所許，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經紀人或會員不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而向受託者爲與交易所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與在交易所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者無異，故其罰與在交易所外照交易所市價專計贏虧者同。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釋義

公定市價，應由交易所決定公告，故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公定市價，以揭示之。物品交易所須另依法令之所定，議定公定市價，以揭示之。此種公定市價之決定，本法對於交易所既使其設立評議會，當然由評議會決定，自無庸疑。

交易所除公告公定市價外，並應將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一併公告，故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之經紀人有數人者，應將各經紀人之買賣數額逐一公告，在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之會員有數人者，應將各會員之買賣數額逐一公告。

交易所違背本條規定時，應依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處罰。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釋義

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者，即就其相差額而爲買賣是也，在交易所以外，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專行以差金爲目的之買賣，亦在不許之列，故設本條以示禁止之意。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釋義

違背法令者，謂其違反法律或命令之規定也；妨害公益者，謂其害及公共之利益也；擾亂公安者，謂影響於公共安寧秩序也。交易所之行爲，如有此種情形之一，工商部基於監督權之作用，得執行本條所列之處分。惟何種行爲，應解散交易所，何種行爲，應停止交易所營業，何種行爲，應停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何種行爲，應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何種行爲，應令職員退職，何種行爲，應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何種行爲，

應將經紀人或會員除名，本法不爲具體的規定，一任工商部裁量行之。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工商部之檢查權，及其得行檢查之種類；蓋交易所既受工商部之監督，則工商部對於交易所，自得實施檢查之權。否則無由行其監督也。至得行檢查之種類，則（一）交易所之業務，（二）交易所之簿據，（三）交易所之財產，（四）交易所之其他物件，（五）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是也。凡此種種，或就一種而爲檢查，或就數種而爲檢查，或就全部而爲檢查，均無不可。惟以認爲必要時爲限。苟非必要，即不得實施檢查，蓋恐妨礙營業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檢查時職員經紀人或會員之提供及答覆義務；蓋檢查簿據或其他物件時，苟不將簿據或物件提供，無由實施檢查，而檢查之際，有必須質問者，苟非答覆，雖檢查亦不能明瞭，此所以規定提供及答覆義務也。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

案及處分。

釋義

本條規定，亦爲實施監督權之一，即（甲）令交易所修改章程，（乙）停止交易所之決議案及處分，（丙）禁止交易所之決議案及處分，（丁）取消交易所之決議案及處分是也；但亦以必要時爲限。蓋修改章程，手續繁重，而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交易所之業務，不免因而停頓也。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釋義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爲第三條所明定。如果限滿解散，自無須經過何種手續。若年限未滿，自行解散，苟不使其呈報工商部核准，遽爾歇業，恐不免害及買賣當事人之利益，有時不免害及第三人之利益；故不問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或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苟在年限未滿之際，自行解散，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所以保護他人，使不致因解散而受損失也。

此页空白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釋義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故凡（一）職員或僱員，用任何名義，自行在交易所為買賣，（二）職員或僱員，用任何名義，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三）職員或僱員，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四）職員或僱員，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均屬違背該條規定，應依本條處以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釋義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又第十六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

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故凡（一）經紀人或會員，用支店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二）經紀人或會員，用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三）非經紀人或會員，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四）經紀人或會員，未經工商部核准，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均屬違背各該條規定，應依本條處以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釋義

本條為職員或鑑定員關於職務上賄賂罪之規定，其種類有三：（一）收受賄賂即對於他方交付之賄賂而實行收受也；（二）要求賄賂，即僅向他方索取，而他方尚未交付也，至他方是否允諾，可以不問；（三）約定賄賂，即其賄賂雖未交付，而已互相約定也。種類之約定，數額之約定，日期之約定，交付方法之約定，交付地點之約定，均屬之。此三者，於罪質無所區別，均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後，竟為不正當之行為，或竟不為相當之行為，則是情節較重，應加重處罰。所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一者，即三年以下之徒刑，加至四年六個月以下之徒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加至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是也。賄賂罪之唯一要件，在與職務有關，故不關於職務者，不成立賄賂罪。

已經收受之賄賂，應予沒收，若賄賂之全部，已經費失，（例如金錢已經消費）不能沒收，或賄賂之一部，已經費失，（例如金錢已消費若干）不能全數沒收時，則應按照價額追繳。

-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釋義

本條第一款，規定行賄罪，計分三種：（一）對於交易所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賄賂；（二）對於交易所職員或鑑定員，贈與賄賂；（三）對於交易所職員或鑑定員，約定賄賂，與前條所定三種同。第二款，偽造交易所公定市價之罪，以公告爲其成立要件，故單純偽造，而不公告者，不成立本罪。第三款，所稱虛偽市價，謂非交易所

決定之公定市價也。此罪分爲三種：（一）意圖公告，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二）意圖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三）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而散布之，第四款計分三種；（一）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二）交易所不決定公定市價，或決定而不公告；（三）交易所不公告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是也。

犯行賄罪，苟能於未發覺之先，自行出首，受官廳之審判。既免官廳偵查之煩，又見犯人悔悟之速，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惟究應免除，抑應減輕，由官廳斟酌情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條規定之罪，可分四種：（一）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者；（二）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行使詭計者；（三）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施暴行者；（四）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加脅迫者。此四者，於罪質無所區別，故其處罰同。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釋義

買空賣空，係賭博性質，曾經前大理院二年統字第四〇號三年統字一四五號解釋及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判決著爲成例。所謂買空賣空，係指賭賽市價漲落者而言。本條所謂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即屬買空賣空，實即賭博之一種，故在處罰之列。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釋義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其有違反此規定者，本法第四十六條定有處罰明文。此項規定，不僅適用於經紀人或會員，即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其僱員，亦適用之。故如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其僱員，有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爲營業者，其同居親屬或僱員，固應依第四十六條處罰。惟處罰其同居親屬或僱員後，併應處罰經紀人或會員。縱使其同居親屬或其僱員之爲此種營業，本非經紀人或會員所指使，然經紀人或會員，不得以非自己指使而避免處罰。蓋因此種禁止的規定，不僅爲經紀人或會員自己所應遵守，併應負責使其同居親屬或其僱員一

律遵守也。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釋義

觸犯本章之規定者，視其所犯之種類，依各本條處罰。雖然，犯之者爲自然人，則或科徒刑，或科罰金，當然不成問題。若犯之者爲法人，事實上不能受刑，將如何科以刑罰乎？依本條規定，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則凡法人觸犯本章規定之場合，或處罰其董事，或處罰其理事，或處罰其執行業務之職員，蓋以此等人係法人活動之機關，則關於其行爲，當然負完全責任也。

法人能否處罰，爲學者爭論未決之間題。本法規定處罰其董事理事或職員，蓋亦認法人不能處罰也。然法人雖不能科以徒刑，未嘗不可科以罰金，故本章所定之徒刑，雖不適用於法人，而本章所定之罰金，仍不妨適用於法人也。因此法人應科罰金之場合，無處罰其董事理事或職員之必要。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釋義

國家對於交易所，應課以交易稅。交易稅之稅率若何，課稅之方法若何，每次於何時徵收，應由何種機關徵收，以及徵收後應向何處報解，由何處核收，均須於課稅法內明定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釋義

設立交易所，必須若干之資本，又第三十四條所定之營業保證金，其數額若何，交易所每年應視營業之收入提存若干之公積金，以及動用公積金之限制若何，均以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為宜，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交易所法集解

第八章 附則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釋義

交易所之設立，不問為證券交易所，為物品交易所，苟係同種營業，在一個區域內，止許設立一個交易所，為本法第二條所明定。此項規定，有強行性質，不容違反；故在本法施行時，如果一個區域內，有同種營業之數個交易所之場合，則為貫澈第二條之精神起見，應使其合併為一，所以符現行法制。惟數個交易所之合併，手續異常繁重，亦有事實上一時不易合併者，故本法予以三年之期限，俾得為從容合併。此三年期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若逾期不合併，則一律解散，不得援用第三條規定呈請續展。蓋若許其續展，則第二條之強行規定，必致等於虛設也。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釋義

凡為交易所之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為本法第九條所明定。此在本法施行後始行成立之交易所，方能適用。若本法施行前已經成立之交易所，其原有之經紀人，現尚在繼續營業中，此種經紀人，將使其按照新法重行呈請核准乎？抑使其不必再行呈請而視為已經核准乎？苟不特說明文，適用

上易滋疑義，本條明定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之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依此規定，則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毋庸另行呈請核准，不待言矣。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釋義

本法止規定其大綱，其詳細節目，均有待於施行細則之補充，而制定施行細則之權，以授之工商部為宜，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釋義

本法係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至其施行日期，則另以命令定之；殆俟施行細則制定後，再行定期施行也。

公司法集解

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六十四次
會議通過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我國公司法規，濫觴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公司律，至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北京農商部頒布公司條例，而公司法規始見諸實行，夷考條例內容，頗為完密，且其立法意義，以干涉限制為主，與我國國情，尙無不合。因我國公司組織，萌芽未久，一般國民，對於企業投資等事，殊鮮經驗，國家為助長工商保護社會起見，自不能不取嚴密監督之策也。年來我國公司之組織，日漸增多，雖仍未脫離幼稚時代，而發達固不為不速，是以公司條例，在我國各種商事法規之中，已占重要之地位；惟查條例原文，大都採自日本商法會社一編，當時倉卒編訂，不免有譯錯或任意損益之處，遂致前後矛盾，失其連貫；雖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年五月八日兩次修正，仍未能臻於完善，現在國民革命已告成功，民生主義，亟待實現，對於公司事業之根本法規，允宜澈底改善，俾我國企業，得以順序發展。且法者，因時而制宜也，先乎時與後乎時，均不合乎時，企業況，社會趨勢，以視民初，既有變遷，為順應於時勢之需要起見，則公司法規，尤有改訂之必要，此本法之所由頒布也。

第一章 通則

通則者，各種公司共通適用之法則也。公司種類，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別，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各有其特別之規定，然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為宜，故設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理由

本條掲明公司之定義，何者為公司，應於法文明定之，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故本條掲明公司之定義，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實質上之意義）依此定義，則公司須具有左列兩種要件。

第一、要以營利為目的。公司亦社團之一，而社團中有以公益為目的者，有以私益為目的者，又同屬以私益為目的之社團，有以營利為目的者，有以營利以外之私益為目的者，公司之目的，專在於營利，故凡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不得謂為公司，例如以慈善之目的，數人集資，開設工廠，使貧人入廠工作，所得利益，歸諸貧人者，即非公司，以其目的不在於營利也；然則以私益為目的之團體，皆可謂為營利乎？此在學者有以私益即營利營利以外無所謂私益者，是又不然，營利雖屬於私益，而私益不盡屬於營利，營利之私益，乃自外部吸取者，故雖以私益為目的，而其私益不自外部吸取，即非營利，不得謂為公司。例如相互保險團體，由六人組成，一人有危險，則五人平均負擔之，此亦私益，但非自外部吸取者，非公司也；又如消費組合，由多數組成一團體，具備消費物品，以供團體之需用，而期消費之減少，此亦私益，但非自外部吸取者，亦非公司也；

由是觀之，私益有營利非營利兩種，營利乃積極的利益，即自外部吸取之利益，公司者，積極的以吸取外部利益為目的也。

第二、要係團體 團體者，多數人之集合體也，集合多數人，基於同一之目的而進行者，謂之團體，團體之目的，在於營利者，謂之公司，故公司以有多數人之集合為必要，若僅一人出資經營商業，雖其目的在於營利，然不得謂為公司，以其非集合體也。又雖係多數人之集合體，而其內部不依照公司組織者，亦不得謂為公司，例如數人出資經營商業，雖具有團體之雛形，而其內部，係依照商店組織者，僅可謂為合夥。（參照民法債編第二章）不能謂為公司，以其不照公司組織也。由是觀之，公司以有多數人之集合為必要，尤以合於法定的組織為必要。

基上所述，公司之觀念，可以明瞭，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法所認之公司，其範圍較公司條例為廣，公司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是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限於以商行為為業者，（狹義的）所謂以商行為為業，即商人通例第一條規定之買賣貨物業製造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是也。（按供給電氣等業已由國家收回自辦與前情形不同）除此以外，則凡不以商行為為業者，如漁業礦業工業農業林業畜牧業等營利團

體，均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參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本法所認之公司，不限於以商行為為業，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不問其為民事上之團體，為商事上之團體，概認其為公司。（廣義的）循是結果，則凡以商行為為業之團體，及漁業礦業工業農業林業畜牧業等團體，苟係以營利為目的，均適用本法，此為民商事統一之結果。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理由

公司之種類，不可不以法律明定之，（形式上之意義）否則私人得以任意創設，而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必因而複雜，此本條所以限定四種也。

公司所採用之組織，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此四種組織，乃依組織公

司之股東對於公司營業上債務負擔責任之形態而生者也。簡言之，此四種組織之區別，乃以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為標準。即如左：

(一)無限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詳言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

(二)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在有限責任股東，則以所出資本為限，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資本外尚須負清償之責；

(三)股份有限公司，將資本分為各股，由各股東認繳，公司倒閉時，亦僅以公司財產抵償，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也；

(四)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組織之，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僅就所認股份負責任，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所認股份外，尚須負全部清償之責也。

公司名稱與商店之商號同，所以別於其他公司也。種類者，公司之種別，即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四種是也。僅標明公司之名稱，而不標明公司之種類，無由識別其為何種公司；故設第二項規定，例如為無限公司，應標明無限公司字樣，兩合公司，應標明兩合公司字樣，其他依此類推。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理由

法人者，法律上擬制之人格，謂可與自然人同視者也。認公司為法人，而後公司有權利能力，有行為能力，並得為訴訟主體，否則公司將不能保有財產訂結契約，而於法益被侵害之場合，不能為訴訟主體，危險孰甚，此本法所以仿多數立法例而認公司為法人也。惟法人之資格，依於登記而取得，在未依法登記以前，尙不能認為法人，觀於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在登記以前，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自甚明瞭。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理由

住所有者，生活之本據也。凡訴訟之審判籍，債務之履行地，均與住所有密切關係，故既認公司為法人，即可不規定公司之住所以適於實際上之便利。所謂本店者，乃對於支店而言，凡一公司成立，而於本店外有多數之支店時，究以何店為住所，不免發生疑問，故本條規定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能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成立條件，關於公司之設立，各國法典，有採放任主義者，有採干涉主義者，放仕

主義，失諸太寬，按諸我國國情，此制苟經採用，尤易使狡黠者之流得利用公司名義，以實行其詐欺，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本法不採放任主義，而以干涉限制為主，故第一項明定非經登記不得成立，所謂干涉設立也。登記之處所，屬於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記之必要事項，於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

本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登記之時期，公司登記，應備具聲請書，向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之，此屬當然之事，聲請時期，不宜過遲，故使其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逾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惟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既各有聲請時期之規定，則本項似已等於贅設矣。

判例

公司須經依法呈請註冊，方為成立，若僅與人共同受抵房屋，假設公司之名，自不能謂有公司之存在。（十七年上字三九四號）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理由

本條規定撤銷登記之條件，已經登記之公司，於何種情形之下，官署得撤銷其登記，應以明文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國家對於公司之設立，應常加以嚴密之限制與監督，故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惟公司聲請登記時，其登記各端，是否合法，在事實上官署頗難於短時期內，詳密查知，以定准駁，而公司各事務之準備進行，在實際上又為刻不容緩之事，則官署對於公司之聲請登記，又不能不從速批准，為補救之計，各國公司法規，多有官廳得以職權撤銷公司登記之規定，對於已經設立登記之公司，嗣後官廳查知其設立程序及登記事項有違背法令或虛偽情事時，得即時撤銷其登記，本法仿照多數立法例，特設本條，此為採用干涉主義應有之結果。

於此有應注意者，發現公司之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限於官署覺察乎？抑股東亦得舉發乎？此在公司條例第八條規定該管官廳得以職權解散檢察官亦得請求解散，是以該管行政官署及檢察官之覺察為限也。本法則以經過法院裁判為限，則凡行政官署及檢察官，發現公司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固得干涉，即在公司之股東，發現公司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亦得舉發，惟均須經過法院裁判後，始得通知主管官署撤銷而已。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

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後開業之時期，蓋公司既經登記，延不開業，既妨交易之信用，兼害他人同種之營業，故斟酌情形，設六個月之限制，若經過期限，仍不開業，主管官廳得呈請工商部將其登記撤銷，所以必經由工商部者，蓋以逾限不開始營業，與前條之有違法或虛偽情事不同，在前條情形，乃必須撤銷登記者，故得由主管官署逕行撤銷，而在本條情形，撤銷與否，尚有裁量之餘地，故不許主管官署逕行撤銷，而使其呈請工商部撤銷，蓋使工商部得斟酌於其間也，此爲圖企業之發展而設。

公司不能開業，亦有基於特種之障礙者，例如因天災地變或因傳染病，阻礙交通，不能如期籌備，又如公司工程浩大，非數月所能完竣，不可不酌予延長，故設第二項規定，使得呈請展限，至其事由之是否正當，及展限之日期長短，則由官廳核定之。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理由

公司之登記，有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之別。設立登記，於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合併登記，規定於第五十條第二百零四條；解散登記，規定於第十條；本條所規定者，為變更登記，變更云者，即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也。已經登記之事項，其後如有變更，應為變更登記，例如公司名稱之改易，所營事業範圍之擴張或縮小，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遷移，章程之修訂，解散事由之改定等皆是，此外尚有關於各種公司之特別規定，例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則其股東住所之變更，股東出資種類及價額或估價標準之變更，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公告方法之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變更，資本之增減，在股份兩合公司，則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公告方法之變更，無限責任股東住所之變更，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標準之變更，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變更，監察人之變更，皆應登記者也。變更登記，不宜過遲，故本條規定其期限，逾此期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

於此有應注意者，公司種類之變更，例如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雖亦為變更之一種，然此係根本的變更，並非登記事項之變更，此在第八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有特別規定，不適用變更登記也。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

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理由

應行登記之事項，以登記而發生效力，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以變更登記而發生效力，故如公司爲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例如無限公司，已爲設立之登記，其後指定股東某甲爲公司之代表，未爲指定代表之登記，設第三人與股東某乙訂立買賣契約，公司不得以股東某乙無代表權，主張買賣契約無效；又如已經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不爲變更之登記，亦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例如公司之名稱，在設立登記時，已經登記者，爲甲名稱，其後改爲乙名稱，不爲變更名稱之登記，設第三人設立同種之公司，亦用乙名稱，此際公司不得主張名稱權，以禁止第三人之使用，所謂不得對抗，乃絕對的而非相對的。詳言之，不問第三人爲善意，爲惡意，公司均不得對抗之也。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理由

公司之解散，有由於官廳之命令者，有由於股東之決議者，無論爲命令解散，爲決議解散，均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至其聲請之時期，在命令解散之場合，應於接受命令後十五日內爲之，在決議解散

之場合，應於決議後十五日內爲之，逾此期限，不聲請登記，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蓋恐有延不聲請者，故設此期限也。至於公司破產，雖亦爲解散原因之一，惟因屬於破產法範圍，故在除外之列。

公司解散之原因，除命令及決議外，尚有種種，有各公司共通之原因，如（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所營事業之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與他公司合併是也。有各公司特別之原因，如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股份有限公司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股東全體退股是也。凡此種種，除因合併而解散應爲解散之登記於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設有明文外，其餘均無規定，本條規定解散登記，既以命令解散決議解散爲限，豈其他原因之解散，可不必登記耶？抑得隨時登記，不適用本條所定之期限耶？於此不能無疑。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理由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清償責任。（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六條第二款）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因此可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負責任，大有不同。蓋一則於出資外，尚須負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一則僅以出資為限也。若許公司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設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公司以係無限責任股東之故，必致以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清償他公司之債務，其結果足以動搖本公司之基礎，而使本公司債權人受意外之損失，故設本條前段禁止的規定，無論何種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所以保護本公司之債權人也。雖然，公司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固非本法之所許，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非本法之所禁，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負責任，既以出資定額為限，即使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本公司亦祇須按照出資定額，繳足股銀，即可免其責任，無須於出資定額外，更以其財產，供他公司債務之清償，故其結果，不致動搖本公司之基礎，而本公司債權人，亦不致蒙意外之損失，此所以許其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也。然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設其所認之股份總額，相當於本公司之財產總額，則以其全部財產，充作股銀，實質上與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無異，仍足動搖本公司之基礎，而使本公司之債權人蒙意外之損失，故本條後段，嚴定限制，凡公司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亦所以保護本公司之債權人也。例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數八十萬元，實收四十萬元，如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認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此页空白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股東均負無限責任之公司也，詳言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連帶負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也。此種公司，信用最厚，就各股東連帶負責任之點言之，表面上與合夥相似。（按我國合夥制度合夥員負連帶責任參照民法債編第二章）其與合夥不同之點：（一）無限公司係法人的組織，而合夥則否；（二）合夥之債務，除合夥員外，無債務主體，無限公司則除股東外，以公司為債務主體，且須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股東始負責任，此其異也。

第一節 設立

設立與成立不同，成立云者，公司完成社團法人之手續也。換言之，設立之手續已完，公司成為法人，始得謂為成立。若設立，則時間甚長，凡自著手籌備以後，完成法人以前，種種手續，均為設立之時間，各種公司，各有其特殊之性質，設立程序，各有不同，無限公司，亦有其特殊之設立程序，故設本節。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理由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設立之要件，無限公司之設立，其股東至少須二人以上，不設最多數之限制，雖增至十數人，均無不可。惟當設立之初，必須由各股東公同訂立章程，並須由各股東於章程內署名蓋章，且須各股東每人各執一份，以資遵守，蓋因各股東之權利義務，均於章程內定之也。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理由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章程內所必應記載之事項。公司之名稱，即公司所用之商號，惟依第二條第二項，名稱中並應標明公司之種類，即標明其爲無限公司是也。公司所營事業，即營業之種類，例如爲保險爲畜牧

爲礦業爲漁業是也，出資之種類，除銀錢外，有以土地房屋器具等項爲資本者，故須估計價值，至估價時以何者爲標準，均須於章程內逐一載明，其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亦有載明之必要，此爲章程內必應記載事項，苟缺其一，則其章程即爲違式，若其他事項，載入與否，則任意而非必要也。至於公司之本店支店，及本店支店之所在地，亦須於章程內載明，然僅有本店而無支店者，祇須載明本店及本店之所在地，此又當然之事；章程不備置於本店，或章程內記載不實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理由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訂立章程後聲請登記之期限，及登記之必要事項，聲請登記之期限，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故斟酌情形，定爲訂立章程後十五日以內，登記事項即如左：

(甲)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即(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

其所在地；但僅有本店而無支店者，祇須就本店及本店之所在地而爲登記；（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是也，凡此種種，均須登記。

（乙）定有公司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例如甲地開往乙地之輪船公司，訂明俟甲地至乙地之火車通行而解散，則以火車通行爲解散事由，此種事由，亦須登記。

（丙）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例如公司股東爲甲乙丙丁戊己等六人，若公司特定甲股東爲公司之代表，則該代表之姓名，亦應登記，其未特定代表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於此場合，毋庸登記。

以上各種，皆必須登記之事項，若此種事項，概不登記，則公司不得成立。（參照第五條）若此種事項，有一二種不登記，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參照第九條）又逾本條所揭期限，不聲請登記，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公司之內部關係，約舉之可分四種：即（一）公司之組織；（二）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三）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四）各股東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是也。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相對立，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設本節。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理由

公司成立後，則其內部必發生種種權利關係，此亦認公司爲法人當然之結果，此種關係，限於法律無規定時，始許股東以章程定之；若法律既有規定，即應遵守，不容任意出入也。因此可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條款，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理由

股東之出資，不限於現金，觀第十三條第五款出資種類之規定自明，若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例如股東甲，以銀行定期存款，抵作股本，迨期限到來，而銀行已倒閉，是股東甲之出資有名無實，於此場合，應由該股東甲負補繳之責，此本條前段之規定也。

遇有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情事，若股東能即時補繳，原不生何種問題，倘一時不能補繳，經過若干時日，始行補繳者，倘公司因股東之不能即時補繳受有損害時，應由股東負賠償責任，例如公司因其債款到期無著，致另借重利之債款，則其重利，應由該股東負擔，此本條後段之規定也。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理由

公司之盈餘及虧損，其分派之比例，本得由各股東以章程定之，然若章程未定分派之比例時，不可不定一標準，此本條第一項所以明示以出資多少為準，蓋以此最能得公平之結果也。

章程內就盈虧兩項各別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則從其所定之比例而為分派，原不生何等問題，若其章程僅就盈餘而定分派之比例，或僅就虧損而定分派之比例時，設或盈虧反於其所預期，則分派之際，不免發生爭議，故又設第二項規定，以明示章程就盈餘而定比例者，於分派虧損亦適用之；就虧損而定比例者，於分派盈餘亦適用之，蓋其比例雖就一方面而為訂定，然可推定當事人有適用於他方面之意思也。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理由

無限公司之股東，均負有無限責任，故關於業務之執行，其權利同，其義務亦同，不以出資之多寡而有所軒輊也。然若其章程內明定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則從其章程所定，所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也，故如無

限公司章程中，特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則僅其特定之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其他股東則否。

第十九條 股東之人數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理由

公司章程訂明以股東一人執行業務時，則業務之執行，本可由一人決定，若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之數人時，設有意見不同，則當以全體或數人之過半數決之。茲所謂過半數者，乃指執行業務之人數而言，並非指出資之數額而言，又所云過半數者，乃絕對的過半數，非比較多數之謂，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十人，主張甲說者六人，主張乙說者四人，則甲說即得爲過半數，若十人中主張甲說者五人，主張乙說者三人，主張丙說者二人，則甲說不得爲過半數。

第一項規定取決過半數，指重大事務而言，若尋常事務，凡執行業務之股東，自可專行，不必取決於過半數，所以免手續之繁重也，然若一股東執行，而他股東表示反對時，則應停止執行，於此場合，仍應依前項規定，取決於過半數，所以防專斷之弊也。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理由

經理人有代表公司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關係於公司營業者甚鉅，應使其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故前條業務之執行限於執行業務之股東有表決權，而本條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非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有同意權也。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理由

章程爲公司成立基礎，股東之權利義務，均依章程而定，自不許其輕易變更，然因經濟狀況變遷，而公司事業，不能不隨之變遷，自無絕對禁止之理，故本條規定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時，方得變更章程，蓋以章程以全體股東之合意而成立，自不妨以全體股東之合意變更也。公司爲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並不含有變更公司事業之意義，不過偶然爲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其於原定事業，依然不變也；例如以公司名義爲他人作保證，是其行爲已涉及目的範圍以外，亦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方許爲之也。

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較經理人之任免，尤關重要，故經理人之任免，祇須得全體

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而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爲，則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換言之，倘股東中有一人不同意，即不得爲之也。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理由

公司之業務，雖由章程所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完全處理，然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負有無限責任，其利害關係，並無差異，故不可不予以質詢及查閱之權，因此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其實詢，則負有報告義務，對於其查閱，則負有不拒絕之義務也。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理由

股東執行業務，以無報酬爲原則，蓋以業務之執行，爲股東之義務也。然若以特約定有報酬者，則得依特約而請求報酬，至其請求之時期，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無約定時，當解爲任務終了後，方許請求也。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出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理由

股東執行業務，有時不免需費，此種費用，得向公司先行支取，若不及支取而由股東代墊者，得向公司索還，並得索取墊付後之利息。又股東墊付之款，如係擔任債務，定有償還期限，在期限尚未到達前，得向公司索供相當之擔保，皆所以免股東之賠累也。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如因自己之不注意而生者，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若其損害並非由於自己之不注意，或雖注意而亦不免損害者，則其所受損害，得向公司請求賠償，蓋股東執行業務，原則上不得請求報酬，若不設本條規定，轉足增重股東之負擔，非特難望其忠於職務，且不免戾於人情，此本條所由設也。

判例

就股東與股東內部關係而言，衆股東對於共同股東之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之債務，是否負分償之責，應以其所欠之債是否因經理公司業務所生為前提，若股東中之一人，顯背忠實之義務，即欠妥慎處理業務之注意，而為自己或其私人利益起見，使公司為無益之負擔者，衆股東當然不應負責。此項違背義務之處理，無論是否經其他股東個人之同意，斷無可以對抗未經同意之衆股東之理。（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理由

股東依章程所定而執行業務者，其業務之執行，一方為股東之義務，一方為股東之權利，惟其為權利故在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自行辭職，惟其為權利，故在他股東亦不得使其退職。蓋執行業務之股東，責任重大，自不應輕易辭退也。無故云者，即無正當理由之謂，故股東因正當理由而辭職，或他股東因正當理由而使該股東退職，當然為本法之所許，例如股東因年老多病不能執行業務而辭職，即有正當理由，他股東因該股東之執行業務不依照章程或不依照股東之決議而使其退職，亦正當理由也。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執行業務之忠實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賠償責任，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公司之業務，應依章程所定宗旨執行，若章程未有訂定者，則依股東決議之宗旨執行，倘執行時違反宗旨，致公司受損害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任賠償之責，然若股東不違背此義務，則雖公司受有損害，亦不任賠償之責也。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理由

屬於公司所有款項，由股東代收者，應於相當期間交納於公司，所謂相當期間者，謂得行交納之期日也。例如股東出外收取賬款，則其歸來之日，即為得行交納之日；倘遲滯而不交納，除追繳外，並應加算自得行交納日起至繳清日止之利息；倘公司因其不交納受有損害時，並應由該股東賠償，其公司款項，股東私自挪用者，亦同。惟追繳利息，則自挪用日起至繳清日止計算而已。股東收款不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足以危及公司之基礎，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為對於股東禁止的規定，可分為二：即（一）無限公司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

之行爲(二)無限公司股東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是也。分釋如左：

(一)無限公司股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股東於公司營業狀況，知之獨詳，且能窺察其祕密，若利用之而爲自己或爲他人爲同類營業之行爲，則公司之營業，必受其影響，故設禁止的規定，所以保護公司之營業也。然若其營業行爲，不與公司營業同類者，則非所禁。

(二)無限公司股東，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例如甲無限公司股東，兼爲乙無限公司股東，或無限公司股東，兼爲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兼爲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均非本法之所許，蓋無限公司股東，負有無限責任，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全部債務之責，若許其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設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因而以該股東之全部財產，供債務之清償，則本公司股東，必蒙巨大之損失，故亦在禁止之列，所以保護其他股東也。然若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非所禁。

以上兩種禁止，前者所以保護公司之營業，後者所以保護他股東之利益，如果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事先或事後已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者，即非法律之所禁，蓋於此場合，其利害關係，在全體股東，必籌之已熟，自毋庸代爲顧慮也。

股東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而爲自己或他人爲同種營業之行爲，此際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

決議，以其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之行爲，即以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營之商業，認爲公司之營業。換言之，其因營業所得之利益，歸諸公司，所以免公司之損失也。惟欲以其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須於行爲後一年內爲之，逾此期限，即不得再認爲爲公司所爲，蓋權利狀態，不應永久不確定也。

股東未得其他股東全體同意，而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尙設有得議決除名之規定，故在股東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其他股東，得全體議決，將其除名，而在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時，其他股東，既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亦得以全體之決議，將其除名，此二者，可以任擇一種行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理由

本條規定股分移轉之制度，蓋無限公司之股東，以人的信用爲主，股東之變更，關係公司之對外信用，若許自由轉讓股分，必致動搖信用的基礎，此本條所以設他股東全體同意之限制也。若股東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已經其他股東全體同意者，則其讓受人，亦必爲全體股東所信任，決不致動搖信用的基礎，法律自不必過事干涉也。其已經全體股東同意而轉讓者，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之對外關係，即代表關係，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對於公司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關係也。對外關係，尤關重要，故設本節。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理由

公司之對外事務，如章程明定，或全體股東同意，特定某股東為公司代表者，則其特定之股東，有對外代表權，若未經特定者，則各股東均有對外代表權，蓋各股東之責任同一，則其權限亦同一也。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理由

本條規定代表之權限，凡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權限並無限制，關於公司之營業上一切事務，無論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之事務，皆得為之，故設本條，以明示代表固有之限權。

代表為對外關係，辦理營業上事務，為對內關係，據理論言，代表與辦理營業事務，本屬兩事，不必同為一

人，然在事實上專辦理營業事務，不爲代表者有之，若專爲代表而不辦理營業事務者，則未之見，且既已代表公司，而不得辦理營業事務，實際上不免發生困難問題，故設本條，以示股東代表公司者，當然有辦理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也。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理由

依前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有總括之代理權，毫無限制，若濫權過重，恐滋流弊，則得於章程內限制之，或以股東之同意限制之。例如限定某事有代表權，或限定某事無代表權，此種限制，雖不生絕對的效力，未嘗不生相對的效力，何謂相對的效力，即代表公司之股東違反代表權之限制，而與第三人爲某種行爲時，公司對於惡意之第三人，得以代表權曾受限制爲理由對抗之，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不得以代表權曾受限制爲理由而對抗之也。所謂善意者，即不知其代表權有限制之謂，此蓋爲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設。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理由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公司之經理人，執行公司業務，容或有致他人受損害情事，此種損害，應行賠償，自屬

當然之事，惟賠償責任，究應由加害之股東或經理人負之，抑應由公司負之，不可無明文規定，此在公司條例，規定為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本法則使加害之股東或經理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蓋因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執行公司業務，理應為相當之注意，而執行業務之結果，公司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此所以使加害人（即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也。因此加害之股東或經理人，既負全部賠償責任，公司亦負全部賠償責任，而在受害人，既得要求加害之股東或經理人為全部之賠償，亦得要求公司為全部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理由

代表公司之股東，有時為自己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或代表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此時應喪失其代表公司之資格，蓋公司之代表，應為公司謀利益，若為自己或為他人與公司交易，則謀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必不能兼顧公司之利益，故股東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關於其行為，不得視為公司之代表，因雙方利益不能並存也。但股東為自己向公司清償債務，或代表他人向公司清償債務，雙方之利益，不致相反，自不妨視為雙方之代表，則其清償行為，當然認為有效也。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理由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爲無限公司之特質，然亦限於公司破產時始適用之。

本法認公司爲法人，則其財產視爲公司所有之財產，股東不過爲公司之保證人，一旦公司破產，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負全部清償之責，雖其內部，各股東分認股分若干，而其對外責任，均係全部責任，不能主張分擔也。例如公司股分四十萬元，甲乙丙丁四股東，各認股十萬元，一旦公司倒閉，除將財產抵償外，尚負債四萬元，各股東均負清償四萬元之責，債權人得向股東中之一人要求償還四萬元，股東不得以四人分擔爲理由而主張償還一萬元也。惟一股東爲全數清償後，得就股分之割合，向他股東行使求償權而已。

判例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外部，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就令實際上公司業務，不由其經理，亦不能因之減輕其責任。(三年上字二〇六號)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凡公司成立後加入之股東，與舊股東負同一之責任，即未加入以前之公司欠款，在新股東亦連帶負清償之責也。蓋公司爲法人，其所負債務，乃公司之債務，既加入爲股東，即立於連帶責任之地位，若必就其加入之前後而區別之，不特計算上不勝其繁，且有背於連帶無限責任之原則，而使債權人之權利不能確實，於交易上亦多不便，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判例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五年
上字一二九二號）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理由

本無股東之資格，而其行爲有可以使人信其爲股東者，例如公司之顧問員，平日干預公司之業務執行，或以其名字，用爲公司之名稱，因之使第三人誤信其爲股東，而與爲法律行爲，關於其行爲，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此蓋因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爲基礎所生之結果。然若第三人明知其非股東，則不應使之負責，故本條規定之責任，限於第三人之善意而始發生，蓋一方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一方所以保持公司之信

用也。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理由

公司財產爲債權人之擔保，既經歷年虧損，則其擔保額必因而減少，此後如有盈餘，必先彌補歷年虧損，以滿足登記時之資本總額，然後得就其殘餘部分而分派之；在未彌補損失以前，不得就盈餘而爲分派，此亦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此分派盈餘之限制也；違反此規定而分派盈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處罰。

於此有一疑問，損失尙未彌補，本無盈餘，安有分派之可言，似乎本條禁止的規定，等於虛設，然實際上亦有之。例如（一）前年度有損失，尙未彌補，本年度有盈餘，各股東主張將本年度之盈餘分派，而以前年度之損失，俟諸來年彌補。（二）本年度營業雖有盈餘，而公司財產之價格低落，即屬損失，在主張分派盈餘之股東，謂時價之低昂不常，此時價格低落，將來容有價格增長之時，毋須即時彌補，即使價格長此低落，亦可俟來年度彌補，此皆不彌補損失而分派盈餘之實例也，此種行爲，均屬妨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故在禁止之列。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不將盈餘彌補損失，而遽行分派，故意損害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將以何法救濟，此

在公司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爲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人得令其退還，本法僅於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設有違法分派紅利之規定，而於債權人如何救濟之方法，不設明文，蓋以本條爲禁止的規定，違反禁止的規定者無效，在官廳固得令其將已經分派之盈餘返還於公司，在債權人亦得請求其將已經分派之盈餘返還於公司，此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理由

公司爲法人，公司之財產，非股東之財產，與股東分離獨立，凡股東對於他人所負之債務，公司不任償還之責，故他人對於公司負有債務時，不得與股東之欠款互相抵銷，否則公司財產，將因抵銷而減少矣。

第四節 退股

退股與解散不同，解散則公司消滅，退股則僅退股之股東與公司脫離關係，公司固依然存在也，又退股與股份之轉讓不同，股份轉讓，乃股東之更替，而退股則僅固有之股東個人與公司脫離關係，並無新股東加入也。股東退股，於公司有重要關係，故設本節，以定退股之時期，退股之原因，及退股之效果。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

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得行退股之時期，公司章程，得就股東之退股，特別訂定，或定股東不得退股，或定股東不得無故退股，或定股東得隨時退股，或定股東在營業年限內不得中途退股，或定股東非滿幾年不得退股，均無不可。如章程中有此訂定，股東即應遵守，其章程內並無訂定，而定有公司存續期限者，或訂定公司營業期間十年，或訂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存續期限，股東亦應遵守，不得任意退股。蓋章程為公司之憲法，各股東應受章程之拘束，不許任意違反也。若章程既無關於退股之訂定，又未訂有公司存續期限，苟不許退股，則於股東甚有不便，許其任意退股，又於公司大有不利，故本條折衷規定，股東退股時，須遵守兩種條件：即（一）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第一條件，所以便計算損益，第二條件，所以便公司之預備也，然亦限於股東任意退股時，始適用此種規定，若股東有不得已之事故而退股者，則可不受年限之拘束，並可不遵守兩種條件，得隨時退股也。至何者為不得已之事故，係事實問題，如有爭議，則依裁判定之。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理由

本條規定當然退股之原因，即不由於該股東之意思而退股也。前條所定之退股，皆基於該股東之意思者，其退股與否，屬於該股東之自由，本條情形，則無論如何，必須退股者，故為當然退股，其情形如左：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例如章程內定有股東之年限條件資格者，則其年限到達，條件成就，資格喪失時，即應退股；

(二) 股東死亡 死亡有事實上死亡與法律上死亡（參照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之別，本款兼賅兩種死亡而言。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為基礎，故股東死亡，當然視為退股，蓋不許繼承也。

(三) 股東破產 股東破產，喪失其為股東之資格，故當然退股，然必依破產法受有破產宣告者，始得使之退股；

(四)股東受禁治產之宣告 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得宣告禁治產。(民法總則第十四條)受禁治產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總則第十五條)自不能負連帶無限責任故當然退股;

(五)股東被除名 除名之原因於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股東被除名失其股東資格故當然退股。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

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理由

除名係剝奪股東之資格不可不有重要之理由故限於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除名其情形如左：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股東無力繳納資本或雖有力繳納而屢催不繳足以危及公司基礎故得除名；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股東未得其他股東全體同意，而爲自己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代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前者足以妨害公司之營業，後者足以危及公司之基礎，故得除名；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所謂不正當行爲，以妨害公司利益爲條件，例如足以損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爲，是也。故關於股東個人之不道德不名譽及犯罪行爲，不包括之，股東以謀公司利益爲職責，故有不正行爲，妨害公司利益者，得行除名；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不盡重要義務，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不爲業務之執行，或經公司請求後，不報告執行業務之情形，均屬違反義務，故得除名。

以上四種，爲除名之法定原因，有此原因之一者，即得爲除名處分，然必須得其餘股東之同意，若股東中一人不同意時，不得爲之，又除名雖經其餘股東之同意，然非通知除名之股東，對於該股東不生除名之效力，因之被除名之股東，在通知前，仍得享有股東之權利，公司不得以除名對抗之也。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理由

公司所用之名稱，有列入股東之姓者，或有列入股東之姓名者，蓋利用其聲望，以廣招徠，事實上往往有之，若該股東退股，為免除自己責任起見，有要求公司停止使用之權，在公司即負停止使用之義務，否則退股後既與公司脫離關係，而公司仍使用其姓名以為名稱，設或他人不知其退股，仍誤信其為股東，其結果足以使該股東負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責任，殊無可以免責之方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然若退股後不請求停止使用，則法律亦不過問，蓋請求停止使用為股東之權利，權利之行使與否屬於本人之任意也。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理由

股東退股，即須與公司結算，此為當然之事，而在退股時之財產狀況，與入股時之財產狀況，未必盡同，故本條第一項規定，結算應以退股時財產狀況為準，所以免爭議也。

股東出資種類不一，有以現金者，有以債權者，有以動產不動產者，有以勞務者，（例如機織公司機織師以其專門技術為公司服務而以其服務勞力作為出資）有以信用者，（例如公司利用股東之信用流通金融股東約定以其自己信用作為出資）退股時，應如何給還，不可無明文規定，故設第二項，不問出資之

種類若何，退股時，均得以金錢抵還，所以免事實上之困難也。

股東退股，固須核算盈虧，以定損益之分派，然若其事尙未了結，則盈虧無從核算，故本條第三項規定退股時如尙有未了結事項，關於該部分之盈虧，得俟了結後，再行核算分派，蓋非如此無以得公平之結果也。**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本條定退股股東之免責期間，股東退股，應向主管官署登記，俾公司之債權人知曉，蓋恐他人不知其退股，貿然與公司交易，因而受損失也，故退股股東對於未登記前之債務，仍與他股東負同一之責任，必俟登記後滿二年，其責任始行消滅，然亦限於登記前所生之債務，若其債務係登記後所生者，退股股東當然不負責任也。所謂滿二年消滅者，謂登記後經過二年，雖有登記前所生之債務，亦不負責任也。

股東得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而轉讓其股分於他人者，亦應向主管官署登記，未登記前之責任，及其免責期間，與退股股東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解散者，公司消滅之程序也，故與公司喪失其法人之存在，（及消滅）異其觀念。解散與設立，同爲一種程序，設立爲成立之程序，解散爲消滅之程序，故解散與消滅，異其觀念，例如公司經設立之種種程序，始能成立，成立之後，遇解散之事由發生，則經過解散之種種程序，即行消滅。簡單之公司，設立之程序雖少，究與成立有別，解散亦然，故設立與解散，總須經過少數時間，而成立與消滅，則一瞬間耳。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股；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應以明文定之，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其原因如左：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章程內預定解散事由者，則其事由發生，公司當然解散，例如輪船公司章程訂明，俟鐵路通行而解散，則鐵路通行後，其公司當然解散。又如章程訂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其存續年限，則某股東死亡，公司亦應解散。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公司之目的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公司當然解散，例如因承攬建築省城馬路而設立之公司，其後馬路完全造竣，所謂事業之成功也。又如販賣特種物品之公司，政府對於其物品頒布專賣法，所謂不能成功也。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股東全體同意，公司當然得以解散，蓋以公司之設立，原基於全體股東之意思也。

(四)股東僅餘一人 無限公司之股東，當有二人以上，若因股東退股死亡或宣告禁治產之結果，而僅餘一人，反乎公司之性質，故應解散。

(五)與他公司合併 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則必解散其一，此爲當然之事，故如甲公司併入乙公司，則甲公司解散，乙公司併入甲公司，則乙公司解散，若甲乙兩公司合併而另立丙公司，則甲乙兩公司均應解散。

(六)破產 公司破產當然解散，此毋俟說明。惟本款所謂破產，專指公司而言，若僅股東一人破產，不爲解散之原因。

(七)解散之命令 官署得以命令解散公司，公司於接受命令後，應於十五日內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參照第十條）然則公司有如何情形，官署得以命令解散之乎，此在公司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又同條例第八條規定，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本法對於公司逾限不開始營業，僅認爲撤銷登記之原因，（參照第七條）而於命令解散之原因，則不設明文，依照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查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依此規定，則凡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均爲解散之原因，均得以命令解散之。惟發此種命令之權，屬於法院，主管官署及檢察官，均不得直接發是項命令，僅得向法院請求而已，此因公司之一般監督權，乃在於法院，若行政官署之監督，乃例外也。法院爲公司之一般監督機關，故惟法院得發解散公司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得聲請法院發解散公司之命令，是爲對於第一項之例外規定，蓋雖無法定

解散原因，亦得請求解散也，此爲無限公司之特色，至其事由是否不得已，如有爭議，得依裁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合併之要件，所謂合併者，或本公司併入他公司，或他公司併入本公司，或合併他公司與本公司而另成一公司，皆謂之合併；凡公司合併，必須全體股東之同意，始得爲之；蓋公司之設立解散，均須全體股東之同意，故其合併亦以同意爲要件也。公司合併，以同種組織爲限，若異種公司，不得合併，此當然之解釋。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理由

公司經全體股東決議合併時，應即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即人欠欠人之比較，財產目錄，即記明公司之動產不動產及其餘一切財產者，使公司即時編造，所以便各債權人之查閱也。

公司決議合併後，應將合併辦法通知各債權人，並將合併辦法公告之，（例如登報廣告等類）以便各

債權人陳述異議，其通知及公告內，應記明異議期間，此項異議期間，自通知及公告日起，至少在三個月以上，蓋因公司合併，與債權人有利害關係，故使公司負通知及公告義務，以便債權人提出異議，又恐所定期限過促，債權人不及提出異議，故定為三個月以上，皆所以保護債權人也。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違反本條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處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理由

決議合併之公司，不照前條所定通知及公告方法，而逕行合併，或雖通知及公告，不顧債權人之異議，而逕自合併，即使依二百三十二條科以罰金，而債權人之利益，仍不能保護，故本條規定此種合併，不得對抗各債權人，因之公司之合併，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在債權人亦得主張合併之無效也，違反本條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處罰。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合併之登記，及其期限，公司實行合併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合併情形分別登記，合併情形有三：（一）因合併而存續者，例如甲公司併入於乙公司，則乙公司即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也。此時乙公司因股東及資本之增加而生變更章程之結果，故應照第八條之變更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者，如前例之甲公司，即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也，應照第十條之解散例登記，其合併甲乙兩公司而成一丙公司者，甲乙兩公司，均爲因合併而消滅者，亦應照解散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者，即合併甲乙兩公司而另立一丙公司，則丙公司與新設立者無異，故應照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設立例登記。

逾本條所定期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理由

公司合併後，不論合併之情形如何，凡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

承受，此爲合併後當然所生之結果，故如甲公司併入於乙公司時，則甲公司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之乙公司承受，又如合併甲乙兩公司而另立一丙公司時，則甲乙兩公司之權利義務，均由另立之丙公司承受。

判例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雖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但法律所許其承受者，自指前公司已經適法合併而消滅者而言，若其合併且非適法，則其合併即未成立，其權利義務，自無移轉之理。（五年上字五號）

第六節 清算

公司解散時，以清算爲原則，無限公司之解散，應依本節規定而爲清算，自屬當然之事。惟在因合併而解散之場合，祇須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程序，無清算之必要；在因破產而解散之場合，須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亦不適用本節之規定。故本節所定之清算程序，限於公司因合併破產以外之原因而解散者，方有其適用，其雖因合併破產以外之原因而解散，而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因而宣告破產者，亦無適用本節規定之餘地。

清算時，公司之地位若何，清算以何人行之，其產生之方法若何，以及清算人之職務權限，清算之時期，清

算時及清算後應履行之程序，不可無詳密之規定，故設本節。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理由

公司解散，即須清算，所謂清算者，如清理欵項終結事務處分殘餘財產等皆是。就理論言，公司解散，則其法人資格當然消滅，而就實際言，公司解散後，在清算期內，尚有認法人資格存在之必要，例如公司之債權，倘債務人不爲償還，須以公司名義起訴，若公司解散後，即消滅其資格，實際上殊多不便，此本條所以規定。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尙視爲未解散也。然亦限於清算範圍以內之事項，視公司爲尙未解散，故清算時之公司，與解散前之公司，目的各異，其活動限於處分公司之財產，實不過爲商業上之善後事宜，形式上似非商業公司，故日本學者名此爲清算會社。

判例

公司雖改組，但未經清算終結以前，其公司仍應視爲存續。(四年上字三八〇號)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理由

實行清算之人，謂之清算人，清算人應由何人充任，不可不以明文定之。本法則以股東決議定有清算人者，從其決議，若股東未議定清算人時，則由全體股東共同為清算人，蓋以全體股東清算為原則，而以全體股東議定清算人為例外也。惟在議定清算人之場合，被議定之人，不以股東為限，即股東以外之人，亦得使其清算也。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理由

股東不選任清算人，而由全體股東任清算事務時，若股東中之一人在清算中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人繼續行之，蓋無限公司之股份，雖不許繼承人繼承，而公司既經解散，清算事務，不妨由繼承人行之也。倘承繼人有數人時，祇許一人行清算事務，故使其推定一人，所以設此規定者，蓋防實際上之爭議也。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理由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者，例如股東僅餘一人不能為選任清算人之決議，而該股東又因

疾病不能自任清算事務，又如因公司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解散，不便使股東自任清算事務也。此際法院得選派清算人，惟法院之選派，須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行之，若利害關係人不為聲請，法院即不得自進而為之選派，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凡公司之債權人債務人，均包括之，因其於清算上有利害關係，故許其有聲請選派之權利也。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理由

清算事務，期其正確，清算人克盡職務與否，凡與清算有利害關係之人，均應使其有權過問，方足以保護其利益，故許其有聲請將清算人解任之權，法院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如認為解任之必要，即得將清算人解任，該清算人是否由股東充任，抑係股東議定，或係法院選派，均所不問也，至何者為必要，係事實問題，舉其實例，如舞弊偏徇或不勝任是已。

清算人不問為股東充任，為股東選任，為法院選派，如認為解任之必要，法院均有將其解任之權，而在股東，則惟限於股東選任之清算人，得自由將其解任，惟須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已。又股東過半數決議將清算人解任時，其解任之事由，是否正當，可以不問，非如法院解任清算人，以認為必要為條件也。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就任之呈報任務，清算人不問爲股東充任，爲股東選任，均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呈報於法院，逾此期限不呈報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本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解任時股東之呈報任務，清算人之解任，不問其爲由於法院之解任，由於決議之解任，均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呈報於法院，逾此期限不呈報者，亦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本條第三項，規定法院選派清算人及將清算人解任之程序，法院依第五十五條選派清算人時，應將選派之事由公告之，依第五十六條將清算人解任時，亦應將解任之事由公告之，所以使利害關係人知其有選派及解任之情事也。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理由

清算人就任後，其職務可分三種：（一）了結現在事務，公司解散後，其一切事務，往往有未了結者，應由清算人了結之。（二）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即公司一切人欠欠人之款，應由清算人分別索取償還。（三）分派餘存財產，公司清償債務後，如有餘存財產，應由清算人分派於各股東，其分派之比例，依出資之數額定之。（參照第六十五條）第一第二兩款，為對外關係，第三款為對內關係。

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與第三十一條之代表權無異。蓋公司存續中，以代表公司之股東為公司之代表，而在清算中，則以清算人為公司之代表也。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理由

執行清算事務之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事務之執行，設有意見不同，應取決於過半數，蓋既不能得全體

之同意，又不便由一人專斷，故以過半數決之也。惟其對外，則各有代表之權，因對外事務，如必須數人共同代表，殊有不便也。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理由

清算人在清算中爲公司之代表，有代理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若就其代理權加以制限，此不過內部關係，往往爲第三人所不知，故本條規定公司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不得以其制限對抗之，蓋防第三人不知其制限而受意外之損失也，故代理權之制限，就其內部言，僅於公司與清算人間發生效力，就外部言，僅對於知其制限之第三人發生效力，若對於不知情之第三人，不得以制限爲理由而對抗之也。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理由

清算人就任後，即須檢查公司財產，為清算著手方法，惟財產現時情形，不可不使股東知曉，故設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現時情形，使清算人負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股東察核之義務。

妨礙本條所為之檢查者，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二項規定清算之期限，清算時期，不宜過長，故規定其期限為六個月，此六個月之期限，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此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若六個月內清算不能完結，則須聲請法院展期，蓋不許任意展期也。

清算情形，不可不使股東接洽，故設第三項規定，對於清算情形，遇有股東詢問時，則使清算人負隨時答覆之義務；惟本款規定，限於股東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時，方能適用，若係全體股東自為清算人，則無可適用也。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理由

公司解散後，着手清算，各債權人尚未盡知，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用公告方法（例如登載各報）催告

之所以使債權人知其有清算情事，得藉以報明債權也，此為保護債權人而設。

催告方法，本為清算人不知債權人而設，若係清算人明知之債權人，則除以公告方法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不得僅以催告了事，此亦為保護債權人而設。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理由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如發見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公司債務，則依第六十一條規定，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再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債權人分別為催告及通知，若檢查後，發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此際無須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應即聲請法院，將公司宣告破產，若清算人不為此聲請，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七款處罰，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則公司財產，均由破產管財人管理，清算事務，亦由破產管財人依破產法辦理，故自清算人移交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清算人之職務，即為終了，蓋此後即繫屬於破產程序也。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理由

公司之債權人，本以公司財產爲其債權之擔保，公司解散，各債權人有就其財產而受償還之權利，故清算人非對於各債權人逐一清償，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爲保護債權人起見，故設此制限也；清算人違反此規定，而將財產分派於股東時，除認其分派無效仍應返還外，並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九款處罰。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理由

公司清償債務後，如尚有賸餘財產，清算人應即分派於各股東，至分派之比例，則以出資之多寡定之，蓋以出資之多寡，定分派之標準，最爲公平也。

公司清算後分派賸餘財產，與公司存續中分派盈餘及虧損不同，分派盈虧之比例，得以章程定之。如章程無訂定時，方以出資之多寡爲準；（參照第十七條）分派賸餘財產之比例，則無論如何，必須以出資之多寡爲準，不許以章程定之也。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理由

清算完結之帳，不可不使股東承認，故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查閱，股東對於各帳如有異議，清算人不可不負其責任，但其異議期間，以一個月為限，若股東查閱後經過一個月，尚無異議，即視為承認，清算人即可不負其責任。然此亦指普通情形而言，若清算人完結各帳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則股東隨時可述異議，不以一個月為限也。所謂不正當之行為，例如舞弊，偏護債權人或債務人，或偏護股東中之一人是也。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理由

清算人之就任時，應呈報法院，已於第五十七條規定之；若清算終結後，亦應使其呈報法院，此屬當然之事，於此場合，其清算了結之帳，如已得各股東承認，則其承認之證據，自應添附於呈報書內，此項呈報，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為之，若逾期不為呈報，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解散後保存帳簿文件之期限，公司雖經解散，所有帳簿文件，仍應保存，以備查閱，然若不定期限，使已解散之公司，負永久保存之責，殊非所宜；故本條定為十年，如十年後有滅失毀損時，可不負責。保存帳簿文件，原所以備利害關係人之查閱，以為解決爭議之證據，則在保存期內，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此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公司已經解散，則欲保存帳簿文件，自不可不定經手保存之人，故以股東過半數決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理由

無限公司之股東，雖公司解散後，對於公司所負債務，仍連帶負清償之責。然若不定一期限，而使股東永久負此責任，未免待股東太酷，而待債權人太優；且因其責任永久存在，則人將視無限公司為畏途，其結果足以阻礙國家商務之進步，故本條規定股東免責期間，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其責任消滅，因之公司解散後，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應於五年內向股東索還，若經過五年，股東即不負清償之責，為保護股東起見，所以設此消滅時效也。

此页空白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織之公司也。關於無限責任股東，與無限公司同，而有有限責任股東，則為兩合公司之特色。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理由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特質，其股東分為兩部分：即一部負無限責任，一部負有限責任是也。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任，除照數提供資本外，該股東不負何等責任也。在無限責任股東，一面就其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任，一面就公司所欠債務對於債權人負責任，倘公司財產不能抵充債務時，該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須有幾人，本法不說明文，學者以為止須各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便可成立，其理由謂第八十三條規定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以此推之，則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如尙各有一人未退股，則兩合公司便可繼續成立，其說誠

是，然第七十四條規定經理人之任免，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清算人之任免，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股份之轉讓或退股，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則無限責任股東，至少應有二人以上，否則無同意及決議之可言，況第七十一條既有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規定之明文，自應準用第十二條，無限責任股東，應有二人以上，極為明顯，至有限責任股東，基於準用之結果，亦必為二人以上，更不待言。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理由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第二章無限公司之規定，亦有可以適用者，自應許其準用，以省重複規定之煩，故設本條準用的規定，依此規定之結果，則

(一) 兩合公司之設立 準用第十二條，有限與無限責任股東，應各有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二) 兩合公司之登記 準用第十四條，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即(甲)章程所列各款事項，(乙)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丙)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三)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準用第十五條，除法律有規定外，得以章程定之；

(四) 繳股之責任 準用第十六條，以債權抵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負補繳及賠償損害責任；

(五) 盈虧之分派 準用第十七條，如章程無訂定時，以出資多寡為準，其僅就盈餘或虧損定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及虧損均適用之；

(六) 執行業務之股東 準用第十八條，各無限責任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明由無限責任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七) 執行業務之方法 準用第十九條，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數人或全體執行者，關於業務之執行，應取決過半數，其通常事務，各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停止執行；

(八) 變更章程及為事業範圍外之行為 準用第二十一條，應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九) 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之權利 準用第二十二條，得向執行业務之無限責任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十) 執行业務之報酬 準用第二十三條，無限責任股東，執行业務，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十一) 墾款及損害之求償 準用第二十四條，因執行业務所墾之款，得向公司求償，並支付墾款之利

息，如係負擔債務，尙未到期者，得求供擔保，若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非由於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十二) 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辭職及退職之限制 準用第二十五條，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十三) 執行業務應遵守之事項及其責任 準用第二十六條，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如違反此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 不繳款項及挪用款項之制裁 準用第二十七條，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息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十五) 無限責任股東營業之限制 準用第二十八條，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若違反此規定而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時，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以其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十六) 無限責任股東轉讓股份之限制 準用第二十九條，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十七)代表公司之股東 準用第三十條，公司得以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未經特定者，各無限責任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十八)代表之權限 準用第三十一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關於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十九)代表之制限 準用第三十二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之責任 準用第三十三條，凡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雙方代表之制限 準用第三十四條，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二十二)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無限責任股東連帶負其責任，其加入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二十三)盈餘之分派 準用第三十八條，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二十四)抵銷之禁止 準用第三十九條，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此外如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公司之解散，除第八十三條已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公司之清算，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至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理由

兩合公司之設立，與無限公司同，而其所以異者，僅股東之一部責任有限而已；故其訂立章程，可照無限公司之章程辦理，惟須記明孰爲有限責任股東，孰爲無限責任股東，故章程內除記載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款外，尙重記載股東責任之有限無限也。

章程不備置於本店，或章程內記載不實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理由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出資除銀錢或別種財產外，得以勞務信用爲出資之目的，若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限，除銀錢財產外，（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債權而言）不得以勞務信用爲出資之目的，蓋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當然不得以勞務爲出資，且其責任以所出資本額爲限，本無須個人之信用，亦自不得以信用爲出資也。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理由

選任經理人或解任經理人，雖爲公司業務之一種，然以其關係重要，不得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專決，應取決於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詳言之，凡無限責任股東，雖不執行業務，對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均有同意權也。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經理人之進退，無過問之權，自不待言。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理由

有限公司股東，既經出資，即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自應付與檢查之權，俾得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惟檢查權之行使，須於每屆營業年度終爲之；所以設此限制者，一則因非營業年度終尚無從知其盈虧，一則因隨時檢查，恐公司不勝其煩有妨業務也。

股東若因必要事故，不及待至營業年度終即須檢查者，須呈由法院之許可，始得隨時檢查業務及財產情形，所謂必要事故者，如執行業務股東之舞弊即其一例也。

對於本條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

本條規定專指有限責任股東而言，若無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與無限公司股東之檢查權無異，應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理由

有限責任股東，欲以其股分轉讓於他人，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蓋其責任雖屬有限，而其人則為股東中所信任，當組織之初，必為無限責任股東所樂與合股者，一旦任意轉讓，設讓受人為無限責任股東所不願與共事之人，則足以滅殺其責任心，韓信羞與樊噲爲伍，託病不朝，此非不願共事之明徵耶？為維持無限責任股東之责任心起見，故規定轉讓股分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同意，若其他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與否，可不問也。

本條專指有限責任股東轉讓股份而言，若無限責任股東轉讓股份，則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

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理由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不受同業競爭之制限，不妨爲自己之利益而營同類之商業，亦不妨爲他人之利益而營同類之商業，且不妨兼充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蓋其對於本公司，責任輕微，權限薄弱，雖許其營業自由，與本公司之利益，不致有衝突之虞也。

本條限於有限責任股東有營業自由之權利，若在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不得自由營業，此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當然受此限制也。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理由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類似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足以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若他人不知其爲有限責任股東，因一時誤信，而與該股東爲某行爲，關於其行爲，該股東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不得再以責任有限對抗之。所謂有使人誤信之行爲者，例如自稱爲公司之代表，或自稱執行公司業務之類是也。

第七十九條 有限公司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理由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負責任，既以出資為限，則其責任心必較薄弱，使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恆未能十分注意，故本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內部，不得執行業務，對於外部，不得代表公司，若係無限責任股東，則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八十條 有限公司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公司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理由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執行業務，故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必使之退股，蓋與公司之業務無關，且與本人責任無關也。又有限責任股東，不以人的信用為主，而以財產為主，故股東死亡，其股分得由後嗣承繼，亦不必使之退股，蓋財產權當然得為承繼也。

在無限責任股東，如受禁治產宣告或死亡時，均足為退股之原因，蓋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也。

第八十一條 有限公司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一之同意而退股。

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理由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雖亦許其退股，然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其未得同意，而經法院准許者，亦得退股，惟均以有不得已之事故為限。其不許任意退股，意甚明顯，此與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不同，蓋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條，得於每屆營業年度終為之，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隨時為之，無須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亦無須經法院准許也。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理由

本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除名之條件，有限責任股東，有此情事之一，得將其除名，情事唯何，即（一）不履行出資義務，（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是也，有限責任股東之除名，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之同意，至其他有限責任股東是否同意，可以不問；又除名雖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然非通知除名之有限責任股東，則對於該股東，不生除名之效力，因之被除名之有限責任股東，在通知前，仍得享有股東之權利，公司不得以除名對抗之，關於此點，與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同。

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理由

兩合公司，其組織之分子，一部為無限責任股東，一部為有限責任股東，若缺其一部，即與兩合公司之性質不合。故遇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公司即應解散，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公司亦應解散。惟在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之場合，所存者皆為無限責任股東，此時公司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同，故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蓋公司之變更，本為法律所容許也，然在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之場合，所存者皆為無限責任股東，此時若欲以全體同意，改為有限公司，則為法律所不許，蓋因本法不認有此種公司也。

本條為兩合公司特別解散之原因，至於一般解散原因，與無限公司同，自應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四十

六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理由

兩合公司，因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此際兩合公司消滅，無限公司產生，故兩合公司，應依解散程序，爲解散之登記，無限公司，應依設立程序，爲設立之登記。此種登記，均應於十五日內爲之，逾此期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設立登記之程序，應依第十四條辦理，此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理由

兩合公司解散後，其清算事務，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行之。然亦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故設本條，以示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爲原則，而以決議選任清算人爲例外也。至有限責任股東，依第七十九條，既不得執行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自不得執行清算事務，此又當然之事，毋庸以明。

文規定者也。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理由

清算人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者，亦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至解任之原因如何，有無正當理由，皆所不問，此與第五十六條後段之規定同。惟在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自任清算之場合，本無決議解任之可言，然清算事務，於有限責任股東及債權人債務人均有利害關係，苟認有解任之必要，不可不許其有聲請解任之權，故在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自任清算之場合，仍應依第七十一条，準用第五十六條前段規定，許其聲請解任也。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者，組織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皆係特別有限者也。詳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資本析爲股份，各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責任，公司亦僅就其資本負責任者也。普通營業，皆有資本，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觀念，與他種公司，微有不同，蓋在他種公司，資本不足清償債務時，尚有無限責任股東負其責任，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所出之資本爲限，此以確定資本爲基礎，所以與他種公司之資本異其觀念也。欲知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須先知股東之性質，股東之特色，（一）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若干之股份爲單位，股份以其單位爲標準而出資，一特色也；（二）爲以股份爲標準而有其持分，其股份之持分，可以轉讓，二特色也。各種公司內部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最爲完備，而其對外信用，亦以股份有限公司最爲薄弱，然我國現時設立者，以此種公司爲最多，因之本法所規定者，亦以本章爲最重要。

第一節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性質不同，其設立程序，亦因之有異，故設本節。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之時，事務繁雜，需人較多，如訂立章程，認繳股份，招募股份，催繳股本，召集創立會等事，均須發起人處理。若人數過少，非特不敷分配，抑且叢生弊竇，故本法定其發起人為七人以上，蓋謂非有七人以上，不得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也。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理由

本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及其應行記載事項，章程不備置於本店，或記載不實者，依第二百三十

一條第八款處罰。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內所應記載事項，除第一第二各款與他種公司相同，毋庸說明外，茲就其特別記載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第三款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例如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銀五十元是也。

第五款公告之方法 例如登政府公報，或指定某種報紙為公告是也。

第六款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董事執行公司事務，監察人監察公司事務，均有重大之權限，由股東中選任之。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大都為股份較多之人，故章程內明定股東有若干股份始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款發起人姓名住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係發起人為其主動，故發起人之姓名住址，不可不記載於章程，以明責任；雖然，發起人姓名住址，所以使其載明於章程者，原不過以明設立行為之責任，使認股人不致受欺。惟發起人之責任，至官署檢查或創立會成立之後，即為終了，其時期殊覺有限，而公司章程，係行之久遠，以此類暫時性質之事項，載明於章程中，實無意義之可言。徵諸我國習慣，發起人姓名住址，大都不載明於章程，而載明於招股簡章，使認股之人，瞭然於發起者之為何人，似較適宜，即謂招股簡章非法定手續，而認股書內既已列有發起人姓名住址，則章程內似已無載明之必要。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理由

本條規定章程內任意記載事項，此種事項，雖不記載，而其章程仍為有效，惟其事項不發生效力而已，故欲其事項發生效力，則不可不明定於章程中，茲為分別說明於下：

(一) 公司解散之事由 如不記載於章程，即不得以事由發生而解散公司；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每股金額若定為五十元時，此五十元即票面金額，公司發行股票，通常須照票面金額發行，然亦有因特種情形，可超過票面金額者，此超過金額，應記載於章程，否則其超過額無效；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公司訂定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者，其利益之種類數額若何，以及何人有受特別利益之權，均應記載於章程中，否則不得主張特別利益。

公司發起人應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四年上字一〇八三號）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方法有兩種：一為共同設立，即由發起人自行認足股份是也；一為招募設立，即發起人不認足股份全數，而另行招募是也；本法以共同設立為基本，而於發起人不認足股份時，再行招募足額，於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本條所稱認足股份，蓋指共同設立而言也；至本條所謂第一次股款，其數額若何，此在第九十六條有明文規定。

選任方法，以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所謂表決權者，視其股數而定，即某股東一股有一表決權，某股東三股有三表決權是也。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

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董事後，應由董事呈報主管官署派員查驗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即檢查各股東股款是否按股照繳二分之一以上也。股東如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應查驗其財產是否可抵，估價是否公平，公司所給股數是否相當，章程內如定有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應受之報酬，應歸公司開支者，則其費用有無冒濫，報酬是否相稱，又其章程內如有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者，應查驗其所定特別利益是否允當，蓋因本法採干涉設立主義，故對於此種事項，均須官署派員查驗，而公司之設立，先本爲官署所不知，故使董事負呈請之責也。

有妨礙檢查之行爲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理由

主管官署查驗之結果，如認章程內所定特別利益報酬及設立費用等有冒濫情事，得酌量裁減之，蓋因股份有限公司，當組織之初，係發起人一手處理，為防發起人自私自利起見，自不得不使主管官署有裁減之權也，此為干涉設立應有之結果。

股東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官署查核後，如認該財產估價太高，得將公司所給與之股數酌量裁減，俾與財產實價相當，或令該股東補足，俾與股款數額相當，均無不可。然若該股東不願減股，亦不願補足，而願繳納銀錢，退換財產者，固未嘗不可也。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理由

股分總數不由發起人認足，自應另行招募，此即所謂招募設立也，凡在招募設立之場合，應將股份招募足額，第一次股款繳齊後，召集創立會，辦理一切事務，在未募足股份總數以前，無由催繳股款，亦無由召集創立會，故本條明定股份不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募足股份總數，以明發起人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理由

發起人招募股份，不可不備認股書，使認股者自行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認股人之住所，並署名蓋章，
此種認股書，一面可據以計算股數，一面可據以催繳股款也。

認股書為聯單式，一聯給與認股人，一聯留存公司，認股書內應載明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蓋所以使認
股人一覽而知公司之內容也。

認股書內，並應載明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並應為逾期不募足認股人得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所以供
認股人之注意也。

發起人違反此規定，不備認股書，或雖備認股書而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處罰。
公司發行股票，如其發行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時，須由認股人註明認繳之金額，例如票面金額，每股五十

元，嗣因投資者衆，股票漲價，每股增至五十五元，此時應由認股人於認股書內註明每股認繳五十五元，所以免繳納股款時之爭議也。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理由

認股書既經填寫後，雙方契約已合法成立，因之認股人按照所認股分，負繳納股款之義務，至應繳股款若干，則於次條定之。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理由

公司發行股票，其股票金額，雖得超過票面金額，然不得少於票面金額，蓋減價出售，有妨公司之信用，兼害公司之資本，而公司之債權人，亦將因此而蒙其損害也。

認股人對於認定股款，雖得一次繳足，然事實上往往不能辦到，故以分期繳納為宜。如定分期繳納之場合，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查我國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成立時，須收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成數似嫌稍低，蓋歷年來我國公司，多收足股銀四分之一，即行開業，以後如須再行繳收其

餘四分之三，頗感困難，且如公司破產清理時，向股東追繳未納股銀，實際上多不能全數收到，甚至遷延時日，有損於債權人之利益及社會之經濟不少，故本法改爲二分之一，較爲嚴格。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理由

前兩條規定，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及繳納股款數額之限制，本條規定發起人催繳股款之責任，至於催繳時期，本法未有規定，蓋一經招足股份，即須實行催繳也。

超過票面金額之股票，既經認股人認繳超過額，則其超過之金額，不論認股多少，均須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蓋票面金額，雖分期繳納，而超過金額，不能分期繳納也。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理由

認股人認定股份後，一方有取得股份之權利，一方有遲期繳納股款之義務。若遲誤第一次當繳之股款，發起人應定兩個月以上之限期，通知該認股人速行照繳，並須於通知內聲明若再逾期不繳即失其股份之權利。蓋加以警告而期其速繳也。

發起人已爲催告後，倘認股人仍不遵限照繳，則其所認股份作爲無效，此後認股人即失其取得股份之權利，因之所遺股份，應由發起人另行招募他人承受；蓋認股人既不履行義務，自應喪失其權利也。

因認股人逾限不繳股款，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認股人要求賠償。例如認股書內註明認繳超過票面金額，嗣因該認股人逾限不繳，經公司將所遺股份招募他人，僅取得票面金額，而不能取得超過票面之金額時，此際得向該認股人賠償超過票面之金額是也。

判例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股東既經認股，或接受股份之後，對於公司，即負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仍不照交者，即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份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零股。(六年上字一三八九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理由

創立會爲募集設立必經之階級，蓋在共同設立之場合，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公司一切事務，均由發起人處理，本無須創立會也。惟在募集設立之場合，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招募股份，則於第一次股款繳齊後，不可不使認股人預聞公司事務，此所以必須召集創立會也。創立會由發起人召集之，其召集時期，雖不能過速，然亦不宜過遲，故本條定爲三個月以內；逾此期限，不召集創立會，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參照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

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决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理由

創立會大體與股東會相同，關於召集之程序，及表決權之限制，準用股東會之規定，因之：

(一) 認股人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其一人而認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

(二) 認股人如託人代理到場表決者，應出具委託書。(第一百三十條)

(三) 認股人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三十一條)

(四) 召集創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該條所定通知或公告期限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處罰。

(五) 對於股東之通知，及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之公告，應於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召集創立會之事由，及提議之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

(六) 創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又是項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作成決議錄，或不與股東名簿保存或其決議錄與股東名簿記載不實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創立會非有認股人過半數到場不得決議，到場之認股人雖有過半數，而其股份未達總股份之過半數，

者，亦不得決議；故創立會之決議，必其到場之人有過半數，而其股份亦有過半數也。兩者均有過半數，而開議時，其議決事項，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此處所稱過半數，不以人數為標準，而以股數為標準，即一股有一表決權是也。然若章程限制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仍依章程所定。

創立會開議時，出席人數，不滿認股人過半數，或雖滿認股人過半數，而不滿股份總數過半數，雖非絕對不許決議；然僅得為假決議。此際一面應將假決議之事項，通知認股人，並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公告之，俾各知其假決議之內容。一面仍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若再行召集之結果，仍不滿法定人數或法定股數，此際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而為決議；蓋二次召集，不滿定額，不能不許其決議也。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理由

公司設立之初，一切均由發起人處理，迨創立會召集後，凡發起人從前所辦各事，應由創立會評議取決，故使發起人將設立各事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於創立會，為不實之報告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理由

在共同設立之場合，董事及監察人，由發起人選任。而在募集設立之場合，董事及監察人，則由創立會選任。創立會成立後，應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使其辦理公司事務，至其選任方法，當然依第一百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也。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理由

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被選任為董事監察人者，應將發起人所辦各事，詳細調查，報告創立會，俾資評議。

第一 應調查股份總數已否招足 股份如未招足，應由發起人負連帶責任，故應調查報告創立會，以便審查。

第二應調查第一次當繳股款已否繳足，股款如未繳足，亦應由發起人負連帶責任，故亦應調查報告。第三應調查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即（一）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是否允當。（二）股東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是否可抵，估價是否公平，公司所給股數，是否相當。（三）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報酬，有無冒濫。

本條第一二兩款之調查報告，所以便創立會得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責令發起人負責，第三款之調查報告，所以便創立會爲第一百零四條之處分也。

發起人妨礙董事監察人之調查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處罰，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創立會報告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調查之目的，無非欲知其所辦各事是否正當，若調查之人，即辦事之人，決不能得真實之報告，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應另選檢查人調查之，蓋不欲使發起人自己調查也。然若創立會信任發起人，許其自行調查報告，法律亦不過問。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理由

本條規定之理由，與第九十二條同。其所以異者，僅由創立會行使裁減之權而已。蓋在共同設立之場合，爲防發起人自私自利起見，不能不由官署行使監察權，而在募集設立之場合，既由創立會實行監察，則應否裁減，自可由創立會裁酌，毋庸官署干涉也。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理由

股份總數未經招足，不得催取第一次股款。又第一次股款未經繳齊，不得召集創立會。徵諸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規定，意甚明顯，則發起人之召集創立會，必其股份總數已經招足第一次股款已經繳齊可知。若創立會召集後，發見有股份尚未招足第一次股款尚未繳齊情事，自應由發起人完全負責，即未認之股份，使發起人認定，未繳之股款，使發起人繳足是也。所謂連帶責任者，例如發起人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對於未認股份或未繳股款，各人均負全部責任，創立會得責令甲認繳全部，或責令乙認繳全部，此時甲或乙均不得主張七人攤派也。

認股人認定股份，復自行撤消者，是與未認股同，其所遺股份，應由發起人另募他人接受。若創立會成立

後，發見尙有撤銷之股，無人承受者，亦應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六條 前一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理由

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裁減或補足，而公司尙有損害，應由發起人負賠償之責，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連帶認繳，而公司尙有損害者，亦應由發起人負賠償之責。蓋因此種損害，其事由皆應歸責於發起人也；故本條規定公司之賠償請求權。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理由

章程爲發起人所訂立，其他認股人尙未述絲毫之意見，故欲使認股人受章程之拘束，不可不使彼等陳述意見，此所以本條規定創立會得決議修改章程也。

社會狀況，因時不同，商業狀況，亦因時不同。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自訂立章程以迄於召集創立會，已經過多少時日，從前見爲可以獲利者，今日忽見爲無利可圖，此種情形，容或有之。故本條許創立會得爲不設立之決議，蓋若使勉強成立，再行解散，甚無謂也。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

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理由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催繳第一次當繳之股款，為第九十七條所明定。倘第一次股款經過六個月尚未繳足，則是發起人怠於催告，復不為另募他人，顯然違反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其結果足以危及他人之投資。故本法許認股人行使撤銷股份之權利。又第一次股款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為第九十九條所明定，倘發起人於三個月內尚不為召集，似已無設立之意思，故亦許認股人行使撤銷股份之權利，此皆為保護認股人之利益而設。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理由

本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時期，及其應行登記之事項，分述如左：

(一)登記時期，共同設立與招募設立不同，在共同設立之場合，應於官署查驗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而在招募設立之場合，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至於登記之機關，無論共同設立招募設立，均屬於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惟公司設有支店者，並應向支店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登記而已；

(二)登記事項，即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是也。第一款事項，已於第八十八條內釋明。第二款，各股已繳之金額，為公司成立基礎，故應登記。第三款，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因創立會成立後，一切事務，均由董事監察人辦理，故應將其姓名住址登記，以明責任。第四款，公司解散之事由，已見第十四條第二款釋明。

違反本條所定期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聲請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理由

公司經設立登記而成立，觀於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意甚明顯。公司既經成立，則股東所認股份，及其所繳股款，即已確定。若復任意撤銷，足以動搖公司之基礎，故設本條禁止的規定。

第二節 股份

以公司資本，析爲股份，各股東以股份爲單位而出資，即就其出資負責任，是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則對於股份，應有詳密的規定，故設本節。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理由

本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之金額，公司之資本，既分爲股份，則每股費額若干，不可不以法律明定之。所謂一律者，即每股金額不得互相參差是也。例如定爲每股一百元者，則每股均須一百元；如定每股五十元者，則每股均須五十元，所以期平均而便計算也。惟股份之金額，究應以若干元爲一股，不可不定一相當之限度，而其限度，以就最少額定之爲宜。本條衡情酌理，特定每股費額至少以二十元爲限，所以免繳納股款之困難也。因此認購一股者，其繳納第一次股款，依第九十六條繳納二分之一之規定，祇須繳納十元，然此係指分期繳納而言；若定爲一次全繳者，每股費額，不妨定爲十元，蓋亦使認股者易於繳納也。

判例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下略)(六年上字一三八九號)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蓋既名曰有限公司，則股東亦僅負有限的責任。詳言之，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是也。因之各股東僅對於公司負責任，而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不負責任；其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唯何，即繳清股份之金額是也。股款尙未繳清，各股東各自負繳清之責。若股款既經繳清，則股東已完全盡其責任，此後公司雖有解散情事，其現存財產縱不足清償債務，亦不能就股東之私產而為分派。蓋因股東之責任，以繳清股款為限，此外不負何等責任也。惟股東之股份，有原認與接受之別，原認者，股東自己所認之股份也；接受者，由於他人轉讓之股份也；然無論為原認為接受，皆負繳清股款之責。

本條第二項，規定繳納股款之限制，其限制唯何，即必繳納現費是也。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以確實為原則，故既認股之後，即須繳納現金，不得以對於公司之債權作抵。所謂對於公司之債權者，謂公司對於股東負有債務是也。設此限制之理由，蓋恐各股東紛紛以債權作抵，有背資本確實之原則，其結果必致公司

資本歸於有名無實也。

判例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股東既經認股，或接受股份之後，對於公司，即負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仍不照交者，即應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份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零股。（六年上字一三八九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股份共有時行使股東權利之限制。公司之股份，以一股爲單位，故一股之中，不得再行分割；然若數人共有一股，則爲事實上所不能免；例如每股金額一百元，甲乙兩人，各湊五十元，合成一股，則該股屬於甲乙所共有；又例如甲一人獨有一股，其後甲死亡，所有財產，由其子乙丙二人承受，則該股屬於乙丙所共有是也。惟一股雖不妨屬於數人，而行使股東權利，則不可不限於一人，蓋因數人共同行使權利，實際上殊多不便也。舉例言之，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爲第一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若甲乙二人共

有一股，於股東會議時，共同行使表決權，設或二人意見不同，必生爭議；若令一人分別表決，則又違背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原則，此所以明定以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也。

雖然，行使股東權利，雖限於一人，而繳納股款之義務，不可不使共有人連帶負其責任。所謂連帶負責者，謂共有者數人，均負繳清股款之責，不得主張數人分繳是也。此為股份不可分的原則所生之結果，故又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之時期。股票者，所以證明其股份也。公司未經設立登記，即未成立，若許其驟然發行股票，必致損害他人利益，故必使其於設立登記後始許發行。蓋此時公司業已成立，自無損害他人利益之虞也。因此未登記以前，股東之權利，雖已存在，第一次股款，雖已繳清，然尚未足證明其股份，必俟取得股票後，始得表示其股份之存在也。惟本條所謂設立登記，係指實行登記而言，非指聲請登記而言，故與第一百零九條聲請登記之時期不同。

又本條所稱股票，係指記名式股票而言，若無記名式股票，非俟股款繳足後不得發行，參照第一百二十條。

本條第二項，規定未為設立登記前發行股票之制裁，及其賠償責任。公司違背前項規定，於未登記時發行股票，其股票作為無效。然股票既作為無效，而繳納股款之人，不免因此而受損害，故許其向發給股票之人要求賠償。

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為設立登記前，發行股票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理由

本條規定股票之方式，及股票內應行載明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公司之名稱 標明公司名稱，以便與他公司識別。惟依第二條第二項，標明名稱，並應標明公司種類，即標明其為股份有限公司是也。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依前條規定，公司非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則登記之年月日，自有載明之必要。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例如股票內載明共計一萬股，每股五十元。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例如載明第一次每股應繳金額若干，第二次應繳金額若干。然若其股款為一次全繳者，則毋庸載明也。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蓋不許彼此差異也。

違反本條規定，股票內記載不實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理由

公司股份，雖以自由轉讓為原則，而轉讓之時期，不可不設限制。否則不免發生流弊，故設本條，對於認股人之股份，非在設立登記後，不許轉讓；對於發起人之股份，非在開始營業後經過一年，不許轉讓。

開業中之發起人，以常理論，決無以股份轉讓他人之事；然近來頗發見此項流弊，故設第二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理由

本條規定記名式股份轉讓之方法。記名式者，謂股票內記載股東之姓名者也。記名式股份，與無記名式之股份不同。蓋無記名式之股份，轉讓流通，一經轉讓於人，即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而在記名式股份，雖亦可以自由轉讓，然股票及股東名簿內均載有股東之姓名，則其轉讓時，必經由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以便召集股東會議時，可以實行通知，並須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以證明受讓人之取得股東資格。苟不履行此種方式，則雖有轉讓事實，然不得對抗公司，並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受讓人雖已取得股份，而對於公司不得行使股東之權利，即對於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權利已經移轉也。惟其轉讓行為，完全有效，故受讓人對於轉讓人，仍得主張其權利之存在，自不待言。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理由

無記名股票者，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也。此種股票，有轉讓流通之效用，若對於發行額不設限制，流弊滋多，故本法雖許發行無記名股票，而仍限制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例如公司資本六萬元，分作三千股，每股二十元，若發行無記名股，至多以一千股為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理由

本條規定禁止公司之收買股份及押入股，所謂收買及押入者，謂公司自己出資，將股東之股份購回，或因股東之要求，將其股份收作抵押品是也。此種行為，皆在禁止之列，蓋因公司係由股東組織而成，若許公司將股份收買或押入，則是公司自己為股東，設或公司將股份盡行收買或押入，其結果必至股東無一人之存在，實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相違背。且因公司收買或押入之後，不免因此高擡股票價格，擾亂社會經濟，而在股款未繳清之場合，須由公司自負繳清之責任，又適足以破壞資本確實之原則，此本條所以禁止其收買或押入也。

違反本條規定，而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處罰。

判例

公司固不得將本公司股票收為己有，而股東之讓與其股票，及公司於股東讓與

其股票時爲之經理其事，則非法律所禁。（五年上字六八〇號）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銷除股份之制限，公司股份，爲公司之資本，亦即公司債權者之擔保，若許其任意將股份銷除，則是公司資本無端減少，而公司之債權者，亦不免因此而蒙其危險，此本條所以特設銷除股份之制限也。然若公司基於股東會之決議而減少資本時，因資本減少之結果，自有銷除股份之必要，則依減少資本之規定，自得銷除股份，故本條以減少資本爲銷除股份之唯一要件，苟非具此要件者，自不得銷除其股份也。減少資本之理由，詳見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本條規定而銷除股份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五款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限期，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理由

本條與第九十八條規定不同，蓋第九十八條，指催繳第一次股款而言，本條則指每屆催繳股款而言。惟第一次股款，至少須繳二分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二次必已繳足，不生第三次繳款問題，則本條所稱每屆，又不免滋生疑義矣。⁽¹⁾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催繳股款之程序，公司之股款以定為分期繳納者居其多數，其每次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催告之並公告之，所以便股東之籌措也。若催告及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繳納，應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其繳納，並應告以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所以促股東之注意也。此項規定，為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時必應遵守之程序。

催告，指執有記名股票之股東而言；公告，指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而言。

本條第三項規定不繳股款之效果，股東經第二次催告及公告後，仍不繳納股款，在公司本可以提起訴訟。然股東甚多，而訴訟程序，又甚繁重，若必對於股東各別起訴，手續上殊不勝其煩，故本條特定最簡便之方法。此方法學者稱為除權手續，即對於不繳股款之股東，使其失股東之權利是也。因此股東經過第二次催告及公告期限，仍不繳納股款，此後即不得對於公司行使股東之權利。然此種除權手續，必須經過第一、第二兩項所定之兩次催告及公告後方得實行，若未為催告及公告者，雖股東逾期不繳，亦不得遽行其除權手續也。

違反本條公告期限之規定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繳款遲延之制裁，分為兩種：（一）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二）章程內定有違約金者，得向其請求違約金是也。遲延，指不於前條第一項催告及公告期限內繳納，而於期限外始行繳納者而言，加算利息，為強制的，謂必須加算利息也。請求違約金，以章程內有訂定者為限，否則不許請求，然若章程內雖訂有違約金，而公司不為請求，法律亦不過問。蓋請求違約金與否，屬於公司之自由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理由

股東經過第二次催告及公告期限，仍不繳納股款，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固已失其股東之權利，此後不能再行取得其股份，自屬當然之理。然使其股份非由該股東自認，而由他人轉讓者，若令讓與之人，亦不能取得其股份，則待遇轉讓人不免失之過酷，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股東失權後，其股份如係他人轉讓者，得由公司催告轉讓人繳納股款；其股份如係轉讓渡者，並得向各轉讓人逐一催告，例如認股人甲，將其股份讓於乙，乙復讓於丙，丙又讓於丁，丁因不繳股款，失其股東權利，公司得向甲乙丙三人催其繳納股款。因此可知失權之股東，雖不能取得其股份，而各轉讓人，仍可因繳款而取得其股份也。至催告繳款之期限，應定為一個月，俾轉讓人有從容籌措之餘地。

轉讓人於催告期限內照繳股款，即由該轉讓人取得其股份，自屬當然之理。然轉讓人有數人時，若數人均行照繳股款，此時其股份應由何人取得，易生爭議；故本條第二項明定，由最先繳納股款之人取得之，倘轉讓人經過催告期限，亦不繳款，此時公司得將其股份出售於人，其出售則以拍賣之方法行之。

拍賣後，如因股票價賤，因之拍賣所得之價格，不滿票面金額，此時公司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蓋因其股東之權利雖失，而繳款之責任自在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理由

依前條所定，股東失權後，其股款得向轉讓人催繳；若股份因拍賣而價額不足時，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因此原股東及轉讓人均負有補繳之責任。然在失權之股東，因違反繳款義務，而使其負補繳責任，固屬咎由自取，而在轉讓人，既已將其股份轉讓於人，若因受讓人之不繳，而使永久負補繳之責任，待遇未免過酷，其結果足以妨礙股票之流通。故本條特定轉讓人之免責期間，轉讓人已將其轉讓載明於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其補繳責任，即行消滅。因此原股東雖逾期不繳，公司不得再向轉讓人催繳，即使因拍賣而價額不足，亦不得再向轉讓人追補，然以轉讓人將其轉讓事由記載於股東名簿者為限。若係單純之轉讓，未經載入股東名簿者，則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因此轉讓後，雖經過二年，仍不得免除其責任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之時期。按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為第一百四條所明定。然該條所謂發行股票，係指記名股票而言，若無記名股票，公司雖經設立登記，尚不得發行，必須於股

款全數繳清後，始得發給之。所以設此限制者，因股款尙未繳清，在公司尙須按照各股東姓名住址，逐一催繳，若遽行發給無記名股票，則轉輾流通，最後屬於何人所有，公司無從查知，因此未繳之股款，勢必無從催收，其結果必至不能貫澈資本確實之原則。此本條所以限於股款非繳足後不得發給無記名股票也。若股款既已全數繳清，則為便利股東之轉讓起見，許其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自屬當然之理。然使章程內訂明股票為記名式者，股東仍不得請改為無記名式；其章程內訂明轉讓股份須得公司允許者，亦同。違反本項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六款處罰。

發給無記名股票，既有前述之限制，則股東欲將記名之股票，改為無記名股票，當然在所不許。然股東若以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股票，則於公司並無妨礙，自可許之。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不論何時，股東得將無記名股票，請改為記名股票；所謂不論何時得行請改者，謂在股票發給後隨時均得請改為記名式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理由

股東名簿，爲公司重要之書類，故本條特定製作名簿之方式，及名簿內應行記載之事項，其事項如左：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凡一股東而有數股者，股東名簿內，僅列一姓名，故應將股數記載，至股票號數，則每票一號；故有一股者，則記載該股票號數，有數股者，則記載各股股票號數，所以便稽核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此種記載，所以便公司之通知及催告也。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此種記載，一則可以稽核公司之實收股款，一則可以檢查股東繳款有無遲延情事。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各股東之取得股份，有由於認股者，有由於拍買者，有由於轉讓者，取得年月日各有不同，故應記載，以便計算股息。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無記名股票發行之股數，及其發行時期，本法均定有限制。(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優先股者，謂比較普通股份有優越之權利也；優先股

既得享受優越的利益，本法對於優先股之發行，又設有種種限制，則於股東名簿內，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自屬當然之事。

股東名簿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三節 股東會

股東會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即公司所藉以決定活動之意思者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甚多，不能人人到會，故其意思機關，以股東會組織之，祇須出席人數，合於法定額數，即可決定活動之意思。股東會開會之時期若何，召集之程序若何，決議之方式若何，不可無明文規定，以資依據，故設本節。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理由

股東會爲公司之議決機關，所以表現公司之意思者也。蓋公司爲法人，不能自己表示其意思，故須藉股東會之決議以表示之。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本條第一款規定常會之次數，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次，所以使各股東知一年中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也。而於召集之時期，本法不設明文，蓋得由公司以章程定之也。

本條第二款規定股東臨時會，與常會之定期召集者不同，不必每年召集，遇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始行召集之。至何者為必要，本法別無明文，要不外由董事等臨時認定之；然亦有由股東請求召集者，亦有由監察人召集者，亦有由清算人召集者，皆臨時會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股東會以由董事召集為原則，故屬於董事之職權。然若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則其所特定之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是為例外。所謂本法之特別規定者，如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股東有召集之權，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監察人有召集之權，依第二百零七條清算人有召集之權是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股東會之決議，與創立會同，自可準用創立會決議之規定，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之表決權，及表決權之制限。蓋因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的集合，其表決權應以股份爲標準。本法旣採股份均一主義，自應以股份爲單位，依於股份之數，而定表決權之數也。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設有一人而認數十股者，其一人得行使數十個表決權，其結果必至股份最少之人，受股份最多之人之壓迫，故本法爲防弊起見，對於股份有十一股以上者，使公司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因此有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其表決權悉依章程之限制而定。所謂應以章程限制者，謂訂立章程時，對於有十一股以上股東之表決權，不可不加以限制也。故如章程不加限制，即屬違法。至限制之程度，則由公司自行酌定，或定爲每兩股一權，或定爲每三股一權，均無不可。雖然，此項限制，固足以防止股數最多者操縱之弊，然在代理他股東之場合，如一股東股數既多，而其所代理之他股東股數亦多，雖有章程限制，仍不免有操縱之弊，故又設最多數之限度。凡股東自己行使表決權，并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者，其自己之表決權，與代理他股東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縱使表決之結果，超過此限度，而計算之際，要仍以此限度爲止。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理由

本條規定開會時出席之代理，凡股東自己不出席於股東會，得委託他人代理到場，但應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此項委託書，應於出席之時，提出於公司，以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

解釋

查所詢各問題，與財政部諮詢情形相同。至謂近來公司職員，兼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爲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便其私圖等語，或係實情。惟此種弊端，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權，非不得已，不任意委人代理。對於他人之代理，是否合法真實，亦可嚴行攷查，而對於董事檢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查照公司條例第一八二條）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附上覆財政部解釋一件，請轉行查照。（解釋見一七六六號。）（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一號）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理由

本條規定決議之迴避，凡會議事項，於股東有特別利害關係者，該股東不得行其表決權，並不得代他人行其表決權，皆所以防弊也。所謂特別利害關係者，無一定的標準。舉例言之，如對於董事監察人應否提起訴訟之表決，又如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之表決皆是也。

解釋

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三項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甲乙兩事項之決議，原為查核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或報告有無弊竇而免除其責任，故祇一二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為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非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為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列。至丙事項，關於職員獎勵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為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為他人代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六六號）

查本院前次解釋，（第一七六六號）所謂曾經參預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為有扶同舞弊情事不得加入決議並為他人代理云者，謂有一人以上之股東，

指出其人舞弊之事實，經股東會議議決，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者而言。若僅有一二股東，空言攻擊，未經股東會議決者，其權利自無遽認爲喪失之理，則該項應否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之決議，既與其人有特別利害關係，其人於該決議，即不能加入議決，並爲他人代理，自不待言。（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九號）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理由

本條規定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會議之要件。凡股東執有記名股票者，則於開會時出席會議，本無何種制限。若係無記名股票，必須於開會五日前，將股票交存公司，方得出席會議，此亦防弊之道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有請求召集股東會及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為對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例外規定。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屬於董事之權限，惟恐董事應召集而不召集，故復予股東以請求召集之權。然若不設限制，又恐股東有濫行請求之弊，故限於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得請求之；例如公司股份共計一萬股，苟有五百股以上之股東，即得請求召集臨時會。惟其請求時，須將提議事項及理由以書面詳細開明，以便董事為應否召集之認定，至於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是否限於一人所有，本條別無明文。就理論上言之，但須湊成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為已足，故一人而有此股數者，固得請求召集；其聯合數人而有此股數者，亦未嘗不可請求召集也。

董事對於股東之請求召集臨時會，如認其請求為有理由，自應於十五日內為召集之通知。然臨時會之應否召集，在股東雖有請求之權利，而在董事則無必須召集之義務。故董事如認股東之請求為無理由，自可不為召集。然恐董事不免因此而有壓制股東之弊，不可不予以救濟方法，故於董事受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而自行召集。所以必經主管官署許可者，蓋實際上應召集與否，此時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程序，股東會有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別，每年定期召集者，謂之股東常會；遇有必要事項，臨時召集者，謂之股東臨時會。（參照第一百二十七條）此二者，召集之程序不同，分述如左：

(一) 股東常會召集之程序

(甲) 召集之方法 對於執有記名股票之股東，應用通知；對於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用公告。蓋因無記名股票，轉讓流通，公司不能察知股東之姓名，無從發送通知，故不得不公告也；

(乙) 召集之時期 對於執有記名股票股東之通知，應在會期一個月前，對於執有無記名股票股東之公告，應在會期四十日前。

(二) 股東臨時會召集之程序

(甲) 召集之方法 與前同；

(乙)召集之時期 對於執有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會期十五日前通知之；對於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會期二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法律必定其較長期限者，蓋恐股東或有居住遠地，非定較長期限，勢必不能出席也。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及公告期限，較股東常會的通知及公告期限為短，此蓋因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大都關係緊要，不能久待者，故有縮短之必要也。又公告期限，較通知期限為長，此蓋因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須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交存公司，方得出席，（參照第一百三十二條）故有伸長之必要也。

通知及公告之方法若何，亦有說明之必要。通知方法，則用通知書，按照股東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逐一送達。（送達大都以郵遞行之，其不能郵遞者，則依該股東指定之方法行之）其有住址遷移，未經知照公司者，則仍按照舊址送達之。若轉讓股份，未將受讓人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者，則仍向原股東通知之。公告方法，為章程內必須記載之事項。（參照第八十八條第五款）公告時，依章程所定之方法行之，例如章程所定公告方法，須登載某種新聞紙者，則登載於某種新聞紙是也。

本條規定通知及公告期限，指發送通知及公告而言，但須發送通知及公告，合於本條所定期限，即為適法。至股東何時接到通知，何時見到公告，則非所問。

召集股東會，違反本條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處罰。

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及其提議之事項，不可不使股東知曉，俾得有所準備，故應於通知及公告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理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必須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所以昭信確也。決議錄內應行記載之事項，即（一）會議之時日；（二）會議之場所；（三）主席之姓名；（四）決議之方法是也。股東出席於股東會，例須在出席名簿內簽名，是項出席名簿，所以稽核出席股東之人數股數者，故應與決議錄一併保存。

決議錄及出席名簿，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理由

本條明示股東會之職權，分為兩種：即（一）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二）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是也。蓋因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董事應造具各項簿冊送交監察人覆核，又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監察人覆核董事造送之各種簿冊後，應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因之股東會對於董事所造之簿冊，是否正確，及監察人之覆核，有無遺漏，均有查核之職權，又如公司實有盈餘，及其股息，應如何分派，亦應由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如查核董事所造簿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未能十分明瞭，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另行詳細檢查，此時檢查人檢查後，應再將檢查所得情形，報告股東會，以便取決。

對於本條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理由

本條明定股東會決議無效之條件，即（一）違反法令；（二）違反章程是也。股東會召集之違反法令者，例如無召集之權而召集，則為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不合法，則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者，例如委託代理決議，不出具委託書，有利害關係之人，加入決議

之數，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不將股票交存公司，遽行到會決議，均爲違反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所謂召集違反章程者，例如不按照章程所定日期而召集是也。所謂決議違反章程者，例如章程內明定十一股以上之股東，每若干股一表決權，計算時違反此限制是也。凡有此種情形，股東得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惟此項聲請，必須於一月內行之；此一月之期限，當自決議之日起算。若決議後，經過一個月，無論如何違法違章，不許再行聲請；蓋議決事項，不應永久不確定，若一月後再行聲請宣告無效，於公司事務之進行，大有妨礙也。

第四節 董事

董事爲公司之執行機關，即公司所藉以活動者也。法人無意思，以股東會之意思爲意思，法人不能活動，藉董事以活動，股東會決定意思後，由董事依其意思以執行之，故董事者，執行公司事務之人也。董事任免之方法若何，任期若何，職務若何，權限若何，以及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故設本節。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理由

本條規定選任董事之權限，被選之資格，及董事之人數，分述如左：

第一董事由股東會選任 按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共同設立，依第九十條規定，發起人有選任董事之權；如係募集設立，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創立會有選任董事之權，此皆指公司未成立時而言。若公司既經成立，則選任董事，完全屬於股東會之權限，蓋因董事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公司者甚大，故其選任之權，不可不使屬於股東會也。至股東會之爲定期會、臨時會，皆所不問。

第二董事由股東中選任 被選爲董事者，必須爲公司之股東，蓋以非股東而充任董事，於公司營業之盛衰，與自己無利害關係，未必肯盡力從事也。惟股東必須有若干股數，方有被選爲董事之資格，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於章程內明定之。至於選任之方法，規定於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董事至少五人 應選出之董事人數，各國法律，規定不一，有定爲三人以上者，有定爲五人以上者；我國公司條例，不設董事人數，一任章程定之，本法參照各國立法例，斟酌本公司情形，定爲至少五人，所以期集思廣益而免專斷之弊也。至於最多幾人，本法不設明文，或以章程定之，或由公司斟酌情形臨時定之，均無不可。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理由

董事必須股東充任，則既立於董事地位，萬不能喪失其股東資格。若被選任爲董事後，私將其股份轉讓於人，其結果必至發生非股東充任董事之怪現象。因之前條所定董事由股東中選任之主旨，亦必不能完全貫澈，故使董事於選任後，交出股票，所以擔保其股東資格之存在也。然若被選爲董事之股東，其股數較多，超過章程內所定被選資格之股數時，則不必將其股票全數交出，祇須交出章程所定之票數而已。例如章程內明定滿二十股者得被選爲董事，設被選之股東，認有五十股，就任後，祇須照章交出二十股之股票，其餘三十股之股票，仍可由該董事自己收執；換言之，此三十股仍不妨自由轉讓也。所以不交存公司而交由監察人存執者，以公司實權，完全握於董事之手，交存公司，與董事自己收執無異，仍不免有私自轉讓情弊，故使交由監察人存執，蓋因監察人爲公司之監督機關也。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理由

本條規定董事之報酬，董事辦理公司事務，通常應給與報酬。報酬之種類不一，如薪水花紅交際費夫馬費皆是，其數額大抵於章程內明定之。若章程未訂定者，則應由股東會議定。蓋董事之報酬，既不宜由董事自定，此外又無可以核定之人，故使其由股東會議定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理由

本條規定董事之任期，董事任期之長短，得於章程內明定之，惟至多不得逾三年；蓋公司營業，因時不同，則董事人選，亦因時不同，若令永久擔任，則守舊不變，營業必無進步，應明定限度，俾新人才得隨時應選，以促企業之發達，此所以斟酌定爲以三年爲限也。因此章程內所定董事之任期，不得在三年以上，任期滿後，須經股東會開會改選。惟改選之結果，該董事仍行當選者，自不妨續任，續任期滿，仍當選者，得再續任。蓋任滿而又被選，則其人必爲股東所信任，此所以規定爲得連選連任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理由

董事任期，至多不得逾三年，並無最少之限制，則定爲一年二年或三年，固無不可，即不定任期，亦無不可。惟在不定任期之場合，不可不予以隨時解任之權利；蓋董事有不勝任情事，或股東有不信任董事情事，若不許隨時解任，則公司營業，必受其影響也。惟董事既由股東會選任，（第一百三十八條）則董事之解任，自亦應經股東會之決議，故設前段規定，所以昭慎重也。其在定有任期之場合，任期未滿，不許將其解任。

如欲於任期未滿前將其解任，必須有正當理由，否則公司對於董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故本條後段規定董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蓋無正當理由而中途將其解任，足致董事蒙不測之損害，故使公司負賠償之責也，至何者為正當理由，舉其一例，如董事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是已。

解任董事之理由，是否正當，如有爭議，應以裁判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須有五人以上，（第一百三十八條）而董事之執行業務，須經全體過半數之決議，（第一百四十四條）如果董事因解任辭職或死亡而缺額，已達總數三分之一，若仍由此三分之二之董事，以其過半數之決議，以執行公司業務，實與一二人專行無異，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補選，所以防此弊也。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而股東會之召集，手續既煩，且須經過若干時日，（參照第一百三十四條）決非倉卒所能辦到，設董事既已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而公司又有緊要事務，亟需董事決議執行，不及待股東之開會，此際不可不定權宜辦法，以濟其窮，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董事缺額不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

次多數之被選人（舊時名爲候補董事）代行職務，所以圖實際上之便利也。

按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定執行董事之職務，似欠允當，蓋監察人爲監督機關，董事爲執行機關，二者完全分立，若使混而爲一，不僅難盡監督之職責。且以監察人充董事中之缺額，在董事固可因此補足人數，但監察人則又因此而有缺，顧此失彼，於事何濟？故本條以原選次多數被選人代行職務，蓋以此種原選次多數被選人，爲股東會所選舉而未任職之人，使之暫代董事職務，既不失股東原意，即無異於股東直接選任董事，事出有據，又無專擅之嫌，不可謂非立法之進步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理由

董事有數人時，其執行業務，大都於章程內分別定之，若章程內未經訂明，設各董事對於業務之執行，意見不合，不免發生爭議，此時應以董事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至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關係公司之營業者甚大，自亦應以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

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原則上均得代表公司，且其代表權各自獨立，然若章程內明定以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公司之代表，或經股東會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公司之代表，亦未始不可；且衡諸實際，董事會中設置董事長，即以董事長代表公司者，其例甚多，故設本條第一項，以示各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為原則，而以章程或決議特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為例外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對內及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故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皆可準用，因之董事非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董事，若董事違反此規定時，公司得照股東會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營之商業，視為為公司而為者，但自行為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者，其權利即行消滅，此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凡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此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又公司以股東會之決議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此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又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參照各本條解釋自

明。

判例

董事本得代表公司，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本件上告人既自承係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立給被上告人之付款憑條，又確係由上告人簽字蓋章，即縱令另有人爲該公司之經理，而被上告人對於代表該公司之上告人，請求償還該項債務，要非法所不許。（八年上字七〇九號）

解釋

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不過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並非謂一切對外之營業事務，非董事不得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七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備置簿冊之責任，章程爲公司成立之基礎；（參照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歷

屆股東會決議錄，所以記明歷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者；（參照第一百三十五條）資產負債表，乃記明公司之資產及債務者，即人欠人之比較也；（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損益計算書，乃記明一年度之營業盈虧者；（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款）股東名簿，乃記載各股東之股數，股票之號數，各股東之姓名住所，各股份已繳之股款，暨繳款之年月日，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以及優先股，無記名股票之股數，號數，暨發行之年月日者；（參照第一百二十六條）公司債存根簿，因公司有特種需要，發行公司債券，以吸收金錢，是項存根簿，即因公司債券發行時，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及其償還方法，償還期限者；（參照第一百八十四條）均有備置於公司之必要，而其備置之責任，則使董事負之。惟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於本店及支店，均應備置，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祇須備置於本店，前者因本店及支店均須遵守或查閱，後者則僅本店有查閱之必要也。

本項所定之備置，為董事之法定義務，董事違反此規定，不為備置，或備置不全，或雖全行備置而其中有不實之記載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本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有查閱章程簿冊之權，前項章程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均得隨時請求查閱，蓋股東有質問營業情形稽查帳簿之權，而公司之債權人為確保自己之權利起見，亦自有

查閱之必要，故本項規定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有請求查閱之權，從而董事對於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請求查閱，負有不拒絕之義務，明矣。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理由

本條亦為董事之法定義務，分為兩種：

(一)公司虧折總資本至三分之一時董事有速行召集股東會報告之義務。公司虧折資本，不問其原因如何，苟達總資本三分之一（例如總資本六十萬已虧折二十萬）董事應速即召集股東會，將虧折情形，報告於股東，俾股東決其繼續辦理與否，蓋資本已虧折三分之一，若復隱諱不言，勢必不能維持，此時或應增加資本，或應解散，不可不由股東會決之，為保全股東之利益起見，故使董事負召集報告之義務也。

(二)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有呈請宣告破產之義務。此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與他種公司不同之點，蓋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因有無限責任股東擔負連帶責任，故其財產不足抵償債務，不必為破產之宣告，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以財產為基礎，別無擔負責任之股東存在，設或其財產不足抵償

債務，猶復勉強維持，將來逐漸虧折，必至債權人之擔保完全無着，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故使董事於財產不足抵債之時，負呈請宣告破產之義務也。

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指債務本息數額超過財產目錄所載財產價值而言，財產價值，以最近所估計者為準，例如房屋建築時，計價若干，使用一年，減價若干，使用愈久，減價愈多，其他動產不動產之價值亦然，但有因特種情形而減少價值者，亦有因特種情形而增多價值者，要之均以最近之估計為準也。

公司虧折資本，其虧折之數，必須達公司總資本三分之一，始應召集股東會，其雖有虧折，而未達總資本三分之一，即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若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則一有不足，即須聲請破產，至不足之數若干，則非所問也。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董事不召集股東會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處罰，公司財產顯然不足抵償債務，董事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七款處罰。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理由

董事為公司之執行機關，關於業務之執行，應遵守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蓋以章程及決議，為公司意思

之所在，董事固應絕對遵守也。董事遵守章程及決議以執行業務之場合，苟其執行結果，致公司受有損害，董事可不負何種之責任，若其執行業務，違反章程及決議，致公司受有損害，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蓋遵守章程及決議，為董事之義務，違背此義務而致公司受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也。

董事為股東全體所舉之代表，執行業務之時，不僅應遵守章程，並應遵守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條例僅規定董事應遵守章程，而未提及股東會之決議，似屬掛漏，故本法特為補入。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理由

董事有違法或舞弊情事，公司固得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惟必須經過股東會之決議，故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之。此一個月之期間，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算，蓋股東會既認為有提起訴訟之必要，而為起訴之決議，則其訴訟，自應無遲滯而提起之也。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理由

依前條規定，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訴訟，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此種決議之方法，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設出席股東，多數受董事之運動而為否決，則無論董事如何違法舞弊，終無提起訴訟之可能。且股東會之召集，手續繁重，又須經過若干時日，而董事之違法舞弊情事，容有亟須起訴者，不可不另謀救濟方法，故設第一項規定，使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不待股東會之決議，亦不問曾經股東會否決，得逕以公司名義，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蓋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也。至所謂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是否為一股東所有，抑係數股東湊成，則非所問。

本法雖許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然此項規定，實際上容易滋生流弊。設少數股東與董事意見不合，動輒提起訴訟，以與董事為難，足以減殺董事之責任心。且既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其利害均由公司受之，在起訴之股東，痛癢無關，落得藉訴訟以洩憤，而敗訴之結果，足使公司蒙意外之損失，故設第二項，使監察人得聲請法院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備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之賠償，所以防股東之濫行起訴也。

本法既予股東以起訴之權，不可不使負因訴訟而生之責任，故股東對於訴訟之提起，應深思熟慮而行

之。若因敗訴而致公司受損害，應由起訴之股東負賠償之責，故設第三項，以明股東之賠償責任。此種賠償，得在股東提供之擔保內取償，此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代表公司之人，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者，即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或董事對於公司提起訴訟是也。無論公司為原告為被告，要必有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之人，通常公司一切事務，無論在訴訟上訴訟外，均由董事代表公司。若公司與董事訴訟，則董事已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不能為公司之代表，此時自有另定代表之必要，而依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則公司與董事訴訟時，無論公司為原告為被告，代表公司者，當然屬於監察人。惟股東會不願使監察人為代表時，亦得於監察人外另選代表人。因此可知公司與董事訴訟時，在公司方面，或使監察人代表公司（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或另選他人代表公司（委任代理人），股東會皆得自由決定之，然若法律另有規定者，仍當從其規定。所謂另有規定者，如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清算人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是也，於此場合，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故

設除外之規定。

第五節 監察人

監察人爲公司監督機關，所以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者也。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既由董事執行，則董事有重大之權限，其業務之執行是否適當，有無違背章程決議案以及其他舞弊情事，在股東會既不能時時開會以監督之，自不可不特設監督機關，以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並稽核公司之財政，此監察人之所由設也。監察人任免之方法若何，任期若何，職務若何，權限若何，以及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有詳晰規定之必要，故設本節。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理由

本條規定選任監察人之權限，及被選之資格，分述如左：

第一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按股份有限公司，如係共同設立，依第九十條規定，發起人有選任監察人之權。如係募集設立，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創立會有選任監察人之權，此皆指公司未成立時而言。若公司既經成立，則監察人之選任，完全屬於股東會之權限，蓋因監察人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公司者甚大，故其選

任之權，不可不使屬於股東會也。至股東會之為定期會臨時會，皆所不問。

第二監察人由股東中選任。被選為監察人者，必須為公司之股東，蓋以非股東而充任監察人，於董事之執行業務，與自己無利害關係，未必肯切實監督也。至於選任之方法，規定於第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

股東必須有若干股份，方有被選為監察人之資格，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於章程內明定之。至應選出監察人若干人，本法未有規定，得於章程內訂定其人數，此屬當然之事。若章程無訂定時，不妨由股東會臨時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理由

本條規定監察人之報酬，監察人執行職務，通常應給與報酬。報酬之種類不一，如薪水花紅交際費夫馬費等皆是。其數額大都於公司章程內定之，若章程內未經訂定，則應由股東會議定，蓋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既應由股東會議定，則監察人事同一律，其報酬不可不使股東會議定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理由

本條規定監察人之任期，每任以一年爲限，蓋恐任期過長，則與董事相得既深，不免感情用事，未能舉監察之實也。因此章程內規定監察人之任期，不得在一年以上，任期既滿，須經股東會改選，若改選之結果，該監察人仍行當選，不妨續任，續任期滿，改選又當選者，得再續任。惟每續任一次，仍以一年爲限，所以許其連選連任者，蓋任滿而又被選，其人必爲股東所信任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理由

公司有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監察人解任，如無正當理由而解任者，監察人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均與董事無異，故本條明示準用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開除董事之規定，參照第一百四十二條釋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理由

本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監察人之職務權限，監察人必須洞曉公司內部一切情形，方克舉其監督之實，故本條明定監察人對於公司財務狀況，有調查之權；對於公司簿冊文件，有查核之權；對於公司業務

情形，有請求董事報告之權。此種權限，不論何時，均得行使之。設此規定之理由，所以便監督權之實施也。因之董事對於其請求，則負有報告之義務，對於其調查及查核，則負有不拒絕之義務。然所謂不論何時云者，不能解為絕對的，例如監察人於董事請假期內，或於董事處理緊要事務時，而強求報告，則固悖於事理者也。

董事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理由

本條明定監察人之職務，依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董事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故本條規定查核之方法，以明監察人之職責。查核方法：即一應核對簿據，以察表冊所載是否與簿據相符；二應調查實況，以察表冊所載是否與實際狀況相合。經此核對及調查後，則記載有無錯誤，收支是否確實，以及營業之發展與否，董事之舞弊與否，經理及其他辦事人之稱職與否，不難一一發見。監察人核對調查之結果，應備具意見書，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蓋監察人為公司之耳目，在股東既不能時時開會以監督董事，即

在開會期內，時間匆促，對於各種表冊，決不能為詳細之稽核，而對於公司平日營業狀況，又多不明瞭，故使監察人負查核報告之責，一則所以舉監督之實，一則所以便股東會得決其對於表冊是否承認也。（參照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察人違反本條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理由

前兩條所定之事務，在特種場合，有非具專門學識之人不能辦理者，若必責監察人自行辦理，非特強人所難，其結果必至敷衍塞責，殊失公司設立監督機關之本旨，故本條特授監察人以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權。因此監察人對於此種事務，或委託會計師辦理，或委託律師辦理，均可自行酌定。至會計師律師辦理事務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蓋其委託既係公司名義，而其辦理又為公司之利益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理由

召集股東會，原屬於董事之職權，然有時董事怠於召集，亦有不能由董事召集者，例如董事有不正當行

爲或有妨礙監察人執行職務情事，自不可不使監察人有召集之權，然亦限於認爲必須召集時，始得召集之。若濫行召集，則是監察人之不盡職務，應受第一百六十三條之制裁，此當然之理也。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理由

監察人如僅一人，則獨自行其監察權，自無問題之發生。若監察人有數人時，設令共同行使監察權，有時意見不同，勢必不能舉監察之實，例如一人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一人認爲毋庸開會，此時何去何從，勢難決定，故本條明定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依此規定，則監察人中之一人，對於公司業務情形，得單獨請求董事報告；對於公司簿冊文件，得單獨查核；對於公司財務狀況，亦得單獨調查；對於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均得單獨核對及調查報告；如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亦得單獨召集，均不必得其他監察人之同意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理由

監察人爲監督機關，董事及經理人爲執行機關，二者完全分立，若監察人兼任董事或兼任經理人，則是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混而爲一，勢必不克舉監督之實，此所以禁止其兼任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理由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董事本有代表公司之權，凡公司對外事務，無論在訴訟上訴訟外，均以董事爲公司之代表。然若董事爲自己而與本公司交涉，或董事代他人而與本公司交涉，則該董事應喪失其代表公司之權限，此時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蓋恐董事顧全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不能再顧全公司之利益，故以監督董事之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所以防止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而損害公司之利益也。

交涉，兼賅訴訟上訴訟外一切事務而言，董事爲自己與本公司有交涉者，例如轉運公司之董事，以其自己之貨物，託公司運送，或因運送而生爭議，又如保險公司之董事，以其自己之房屋，向公司保險，或因保險而生爭議是也。董事爲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者，例如某甲欲以其貨物運至上海，因託轉運公司董事某乙，代向公司訂立轉運契約，或因契約而生爭議是也。此際董事與公司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故不許其代表公司，而應以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理由

監察人之職務，規定於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謂不盡職務者，例如明知董事報告不實，而不爲舉發，或調查後發見董事有舞弊情形，而不爲舉發，或查核董事造送之表冊，而爲虛偽之報告之類皆是。因監察人不盡職務之結果，如損害公司之利益者，對於公司，應任賠償之責。此種賠償責任，無論何時，不能免除，蓋因其不盡職務係出於故意也。若監察人之不盡職務，係出於過失者，例如監察人調查不詳盡，或查核有遺漏，或其報告有錯誤之類，雖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此種責任，於股東會承認其表冊後，可以解除，蓋因過失而生之損害，不可與故意並論也。參照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理由

公司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例如因監察人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由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也。公司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必先經過股東會之決議，若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訴訟時，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之。此一個月之期間，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算，蓋股東會既認為有提起訴訟之必要，而爲起訴之決議，則其訴訟自應無遲滯而提起之也。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以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此在第一百五十一條有明文規定。若公司與監察人間之訴訟，不必以董事爲公司之代表，此際股東會或使董事代表公司起訴，或於董事外另選代表人，均無不可，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理由

依前條規定，公司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此種決議之方式，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設出席股東，多數受監察人之運動而爲否決，則無論監察人如何違法舞弊，終無提起訴訟之可能。且股東會之召集，手續繁重，又須經過若干時日，而監察人之違法舞弊情事，容有亟須起訴者，不可不另謀救濟方法，故設第一項規定，使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不待股東會之決議，亦不問曾經股東會否決，得逕以公司名義，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蓋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也。至所謂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是否爲一股東所有，抑係數股東湊成，則非所問。

本法雖許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然此項規定，實際上容易滋生流弊。設少數股東與監察人意見不合，動輒提起訴訟，以與監察人爲難，足以減殺監察人之責任心。且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其利害均由公司受之，在起訴之股東，痛癢無關，落得藉訴訟以洩忿而敗訴之結果，足使公司蒙意外之損失，故設第二項，使董事得聲請法院，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備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之賠償，所以防股東之濫行起訴也。

本法既予股東以起訴之權，不可不使負因訴訟而生之責任，故股東對於訴訟之提起，應深思熟慮而行之。若因敗訴而致公司受損害，應由起訴之股東負賠償之責，故設第三項，以明股東之賠償責任，此種賠償，得在股東提供之擔保內取償，此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第六節 會計

會計者，公司之計算也，與清算不同。清算限於公司解散時行之，會計則僅就每營業年度以爲計算而已。關於會計上應遵守之程序，以明文定之爲宜，故設本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純然爲資本的集合，其實權均握於少數股東之手，其餘之股東，全不干涉公司之業務，僅限於特種場合，始得分配其利益，故不得不設監督的規定，使公司之基礎可以鞏固，而股東及第三者之利益，亦不致罹於損害，此公司之計算所以必求明確也。夫欲明確公司之計算，自不可不使公司備置各項表冊，故本條明定董事有造具各項表冊之義務，且應於定期會十五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俾便監察人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茲將表冊之種類，分述如左：

(一) 營業報告書 此即所以報告公司營業之情形，以便股東及債權人查閱其營業之成績如何；

(二) 資產負債表 此即公司一切人欠欠人之表，所以比較人欠欠人各種款項而計其盈虧也；

(三)財產目錄 此蓋記載公司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者，作製財產目錄時，並須記載財產之價值；

(四)損益計算書 此即所以計算公司之盈虧者，蓋公司分派贏餘，必先彌補損失，則欲定其彌補或分派，自不可不先知公司之盈虧，此損益計算書之所以必要也。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公司應提存公積金若干，紅利應否分派，及如何分派，均應由股東會議定，然必須由董事造具議案，庶開會時可以提議。

本法使董事造具表冊必須於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者，原所以便監察人之查核；然公司會計，頭緒繁縝，若監察人認此期限太促，應許其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俾得從容為詳細之查核，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董事造具本條所列表冊，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理由

依前條規定，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又依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查核各種冊表後，應造具報告書，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則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在未經提出於股東會之後，

前，應由董事備置於本店，以便各股東可以隨時查閱，蓋為保護股東之利益起見，使董事負備置之義務，故本法定為開會前十日，使股東有詳細查閱之機會，是亦促進經濟公開之重要方法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理由

本條前段定董事提出各項表冊之義務，蓋董事所造之各項表冊，其記載是否確實，有無冒濫及他種情弊，雖經監察人查核報告後，股東會仍得自行審查，以決其承認與否。若股東會審查之結果，對於各項表冊，均不承認，此時董事即不得免其責任，蓋股東會之承認，為董事免責之唯一要件，此本條所以明定董事應提出各項表冊於股東會而要求其承認也。

本條後段定董事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等公告之義務，董事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經股東會承認後，此時董事應將本條所列表冊公告，所以使股東及債權人一覽而知公司之盈虧也。至於公告之方法，依第八十八條第五款，以章程定之。

財產目錄，及營業報告書，不在公告之列，以其有關公司內幕情形，恐洩漏營業上之秘密也。參照第一百

四十六條釋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會承認表冊之效果，蓋表冊經董事造具，又經監察人查核，是董事及監察人對於表冊，在未經股東會承認之先，均不得免其責任，故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之損害賠償，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監察人對於公司之損害賠償，此皆指股東會未承認其表冊而言。若提出表冊之後，既經股東會承認，縱使日後發見表冊上記載不當，或計算錯誤，應歸咎於股東會之過失，不能再使董事及監察人負責。所謂免其責任者，謂董事可以免除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賠償責任，監察人可以免除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賠償責任也。但股東會承認表冊之後，發見有舞弊情形，如係董事舞弊，則董事不得免責；如係監察人舞弊，則監察人不得免責；如係董事監察人通同舞弊，則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得免責，蓋表冊經股東會承認而可以免責者，以董事及監察人之過失爲限，若係出於故意者，其責任永久存在，雖經股東會承認，仍不能免除也。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理由

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司之公積金，及其提存之方法，蓋股份有限公司，純然爲資本的集合，資本不足，必致動搖公司根本，直接影響於債權人之利益，間接影響於社會經濟，爲鞏固公司之基礎起見，故命其提存公積金，預備將來公司有虧損年度時，藉以供資本填補之用。至其提存方法，則於每次分派盈餘時，就盈餘總數，提出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例如盈餘一萬元，應提存一千元是也。惟此所謂十分之一係最少之比例，若股東決議提存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五，均無不可。

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積金之額數，公司每次提存盈餘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其公積金之額數，以滿總資本四分之一爲止，例如公司總資本百萬元，其公積金須有二十五萬元，未滿二十五萬元者，仍須逐漸提存也。惟此所謂四分之一爲止者，乃最少的限度，並非最多的限度，詳言之，提存公積金，至少應達於總資本四分之一，苟已滿四分之一，方可以停止提存，並非謂既滿四分之一，不許再行提存也，故公司雖有總資本四分之一之公積金，而股東決議仍願逐漸提存時，自非法律所能過問。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此即因股票漲價而溢收之銀數也。於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第九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是項銀數，使其歸入公積金，最爲愜當，故又設第二項規定。

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八款處罰。

判例

公司公積金，本所以補充公司資產之減少，而預防公司債權人之損失，故公司解散後，如以之清償公司債務，尚有贏餘，雖應分配於各股東，而公司尚未解散以前，則屬公司所有，不得請求分配。（三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公積既應認爲公司所有，則各股東對於公積，即無權利可言，況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得以分配公積之權利，本係股東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股東資格，當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上告人之股東資格，既經消滅，尤無請求分配公積之理。（三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公司之公積金，本爲維持營業而設，故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實爲股分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該股分有不可分關係，若於未解散以前，即以股分讓與於人，則其分受公積金之權利，亦應同時移轉於讓受人，讓與人不得更向公司主張。（五年上字六八〇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

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理由

本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要件，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必須具備三種要件：即（一）要已彌補損失，（二）要已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三）要有盈餘是也。此三者具備，方得分派股息及紅利。雖然，從前所提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此時許其以超過部分充股息，亦屬無妨，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違反本條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理由

本條規定違法分派之救濟方法，依前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提存公積金及實有盈餘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然恐各股東違反此規定，竟有任意分派情事，故本條復設救濟方法，許公司債權人得要求各股東，將分派所得之利益，返還於公司，各股東受債權人之要求後，負有返還其利益於公司之義務，倘各股東違

反此義務時，各債權人可以提起訴訟，蓋因違法分派股息及紅利，有害債權人利益，故予債權人以要求返還之權也。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理由

公司尚未開業，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然此亦僅指尋常之公司而言。若公司規模宏大，非數月所能完竣，其籌備期間，有須二年以上者，如經呈准主管官署展限，至二年以上，始行開業時，此際為保全股東之利益，起見，自有許其於開業前酌分股息之必要，蓋因此種籌備期間較長之公司，若亦不許於開業前分派股息，則於股東必多損失，且恐認股者亦未能十分踴躍，此本條所以特許其於開業前分派股息也。惟其分派股息，必須於章程內訂明，否則無論籌備期間如何延長，均不得自由分派，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公司章程內訂明開業前分派股息，則其股息之定率，不可不設最多之限制，否則利率過高，逐年分派，其結果足以減損公司之資本，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理由

本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方法，公司依照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於股東。其分派之比例，應以各股繳入之金額為標準，所以不照股數分派，而必照繳入之金額分派者，蓋因股款未必一律繳齊，若按股數分派，必難得其平均，不如按照繳入之金額分派，較為公允也。然若章程另定有分派方法時，仍當依章程所定辦理，所謂章程另定有分派方法者，例如公司因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而發行優先股，（參照第一百八十八條）章程內訂有優先股之股息及紅利是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理由

本條規定股東有呈請派員檢查之權利，公司之業務及財產，與股東有密切之利害關係，其執行之權，完全屬於董事。董事處分不當，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足使股東受其損害，雖有監察人為之監督，然既恐其

監察難周，又恐其與董事通同舞弊，縱使事後經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或責令賠償，而董事苟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則賠償亦將成爲虛語。本條爲先事預防起見，故予股東以呈請派員檢查之權。惟恐股東濫行檢查，足以妨害公司之營業，故必限於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始得呈請檢查。是項呈請，須經法院核准，而檢查員亦須由法院選派，所以防股東之濫用其檢查權也。至於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其解釋已見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院選派之檢查員，應將檢查情形，報告於法院。如認董事或監察人有舞弊情事，除由法院依照第六章處罰外，其善後之策，應由股東自行籌畫，非法院所能越俎代謀。惟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蓋恐此時監察人不肯召集，故由法院命其召集也。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

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七節 公司債

公司債者，謂依法律之規定，貸金於公司，由公司給與債券，蓋即消費借貸上之金錢債務也。就其性質上言之，純然爲公司之債務，因之債權人對於公司，皆可請求原本及利息之償還，與消費借貸債權人之權利

無異，其所以不同者，僅在於發行債券之一點，蓋消費借貸，並非必須給與債券，而在公司債，則以發行債券為必要也。

公司有金錢之需要，本可由股東決議增加資本，原無募集債之必要。惟增加資本，必須變更章程，其手續異常繁重，為一時便利起見，故許其募集公司債，以充暫時之需要，而免種種繁重手續，且可借入低利之新債，以償還高利之舊債，實際上尤為便益，此本法規定募集公司債之理由也。募集公司債，應行遵守之程序，以有明文規定為宜，故設本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理由

公司債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募集。蓋因募集巨大之債額，加重公司之負擔，且於公司營業上有重大之關係，故須經過特別決議之程序也。

若出席股東不滿此定額，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及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若第二次股東會出席人數，仍不滿定額，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其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債額之限制，各股東所繳之股款總額，為公司現存之資本，亦即公司債權人之擔保。若債權額超過擔保額，則公司債權人之危險實甚，故本條明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股款之總額，例如公司總資本五十萬元，第一次已收股款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此時募集公司債，其債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所以設此限制者，蓋恐公司以少數資本，濫行借債，既足予債權人以損害，且使經濟社會蒙其影響也。

雖然，公司債額超過已繳之股款總額，固為法律所不許，若公司債額與已繳之款總額相等，自非法律所禁。然已繳之股款總額，亦有因虧損而減少者，此時若仍許其按照已繳之股款總額募集公司債，則仍有債權額超過擔保額之弊，故本條復設第二種限制，公司現存財產，較已繳之股款總額為少時，募集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存之財產額。而所謂現存財產者，以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為根據，蓋因其係經由股東會之承認，可以一覽而知現存財產之數額也。例如公司總資本五十萬元，已繳股款二十五萬元，後因虧損，按照最近表冊，僅存十五萬元，此時募集公司債，至多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債每張之金額，以二十元為最少額。因之公司發行債券，其券面金額，每張至少以二十元為限。至於最多額，法律並無限制，可由公司自由定之，例如定為每張三十元，或每張五十元，均無不可。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理由

公司債募集後，往往預定償還時期，而每張償還金額，又往往超過募集金額，例如債券明定每張金額五十元，約定於某年月日償還本利共五十五元，則凡償還時，各債券均須五十五元，彼此不得有所參差，蓋同時募集之債，其債權人所享之利益，不可不均一也。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理由

本條規定募集公司債之程序，應否募集公司債，應由股東會決議。而股東會既經決議募集，則應由董事執行。惟董事實行募債時，爲期其應募之踴躍，不可不使應募者洞曉一切也。茲將應行公告事項，分述如左：

(一) 公司之名稱 公司債係由公司負擔償還責任，是公司爲債務人，故應將公司之名稱公告；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例如公告內記明公司債總額二萬元，發行債券一千張，每張

金額二十元；

(三)公司債之利率 或每月幾厘，或週年一分，亦須公告；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定期償還，或分期抽籤償還，均應一一公告；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擔保額，故從前若有未償還之債，應將數目公告，俾得計算其是否超過擔保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公司債券，有增價發行者，亦有貶價發行者，要皆視公司平日之信用如何，不能一概論也。公司發行債券，通常必有定價，(例如券面銀數五十元定價實收四十九元) 則其定價若干，應為公告，其有不記明定價，而僅定最低價者，(例如券面銀數五十元實收四十八元以上) 則其最低價目，亦應公告；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總額 公司債額，不得逾於已繳之股款總額，故應將股本及已繳之股款總數公告，以便計算其有無超過股本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公司財產，若已較少於已繳之股本，其債額不得逾於現存之財產額，故應將現存財產之數公告，以便計算其有無超過財產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投資者之應募公司債，其所持

爲擔保者，爲當時公司所存之財產。若募債經過之時期過久，公司所存財產情形，每易發生重大變化，致現存財產之額，較公司債之總額，相差甚巨，則應募者將不願繳款。爲保護應募者之利益起見，公司非預定募足日期及逾期應募者得撤銷其應募之聲明不可，故使其將募足期限及逾期得撤銷應募之聲明公告。募集公司債，與募集股份無異，亦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公告各款，使應募人自行填寫應募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一聯留存公司，一聯給與應募人，蓋在公司既可藉以計算債額，催繳債款，而在應募人亦可藉以察知債額已否募足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理由

公司債實因公司臨時之需要而募集，應募者即當繳清其債銀，非如股款之可以分期繳納者，故本條第一項明定公司債募足之後，董事有催繳債銀之責。

債銀收足之後，應將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及其償還之方法，與償還之期限，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登記，故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登記之責任。

逾本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聲請登記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理由

公司募收債銀後，應給債權人以債券，是項債券，為有價證券之一種，有轉讓流通之性質，故其作製債券，不可不一定之方式，並須由董事簽名蓋章，以示正確，而昭信用，本條特定債券內應行載明之事項如下：（一）債券之號數；（二）發行之年月日；（三）公司之名稱；（四）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五）公司債之利率；（六）公司償還之方法及償還之期限。以上各項，無論為記名債券，或無記名債券，均不可不記載也。公司債券內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七款處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債存根簿內應行記載之事項，募集公司債，應備具公司債存根簿，是項存根簿，應由董事備置於本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所明定。至作製存根簿之方式，除將所有債券依照次序逐一編號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公司債券為記明證券，故存根簿內亦應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四款之事項 即記載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此種記載，所以稽考公司債係何時募集也；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債券以繳納債款而取得，各應募人繳納債款有先後，其取得債券亦有先後，故應將取得債券之時期，載明公司債存根簿。

公司債存根簿內有不實之記載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理由

本條規定記名式公司債轉讓時之有效條件，蓋公司債券有轉讓流通之性質，凡無記名之債券，當然可以自由轉讓於人，不須履行何種手續。而在記名式債券，雖亦許其自由轉讓，然債券內及公司債存根簿內，均載有債權人之姓名，則其轉讓時，自有將其姓名更改之必要，故債權人若將債券轉讓於人，必須請求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記入債券，並由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入公司債存根簿，若不履行此程序，則公司及其他第三人，均不知其有轉讓事實，因而得以否認之，此時讓與人及受讓人，均不得以業經轉讓對抗之也，其理由與第一百十七條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理由

記名式債券，改爲無記名式債券，固非本法所許，而將無記名式債券，改爲記名式債券，則固無妨，故本法予債權人以隨時請改之權利，此與無記名式股票得請改爲記名式股票同。（參照第一百二十五條釋明）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章程爲公司基礎的事項之規定，當訂立之初，既出於鄭重手續，自不許輕易變更。然社會情形，千變萬化，

營業方針，亦因之不同，若章程一成不變，有時恐不適於用，且公司有因特種情形而增加資本者，亦有因特種情形而減少資本者，增減資本之結果，即與原來之章程不符，自不能不許其變更，故本節就變更之原因，及變更之程序，設詳密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理由

本條規定變更章程之程序，公司章程，本不許輕易變更，然因特種情形，亦有不能不許其變更者，惟變更章程，事關重要，不可不踐行嚴重之程序，故本條第一項明定變更章程須由股東會決議，蓋訂立章程，由於股東會決議，則變更章程，自亦須經股東會決議也，至於公司增減資本，與章程有連帶關係，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以昭慎重。

第二項規定決議之方法，較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尤為慎重。

第三項規定出席股東不滿定額之變通辦法，所謂不滿定額者，如出席股東，其人數已過半數，而其股份未達過半數；或股份已過半數，而人數未達過半數；或股數人數，均不及過半數是也。此出席之股東，雖不得決議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然可以為假決議。假決議後，即將假決議之內容，向未出席之股東分別通知公告，並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以決其承認與否。若第二次股東會出席股東仍不滿定額，對於假決議之承認與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蓋第一次未到場之股東，既受通知及公告，則對於假決議如不承認，儘可於第二次股東會出席否認。若第二次仍不出席，當然視為默認，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此時假決議如經過半數表決承認，即可實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理由

公司於必要場合，雖得由股東會提議增加資本，但資本之增加，必須在股款收足之後。若股款尚未收足，不得遽為增加資本之提議；蓋股款尚未收足，本可接續催收股款，無增加資本之必要也。且衡諸實際，公司資本百萬元，名譽日隆，其百元之股票，可售百五十元，公司為射利起見，又增加資本百萬元，新售股份，僅各繳二分之一。自表面觀之，資本二百萬元，魄力何等雄厚！實際祇得其半，其為射利可知。為防此弊起見，故設

本條明示增加資本，須以股款收足為唯一要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理由

本條規定公司發行優先股之條件。普通增加資本，皆係公司隆盛之時，但亦有因營業失敗，募集資本，以為維持之計者。此際公司信用薄弱，應募者少，故有特別募集方法，即優先股是已。優先股者，股東享有優先之利益者也。（詳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六款釋明）優先辦法有兩種：（一）優越權，即增加分配利益之比例是也；（二）先取權，即先受分配之利益是也。本法對於公司設立之初，不許發行優先股，故本條明定優先股之發行，限於兩種場合：一為增加資本，二為整理債務。除此兩種場合外，無論如何，不許發行。至於優先股之權利，應於章程內明定之，例如訂定優先股有先受分配之利益，或增加分配利益之比例是也。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理由

本條爲保障優先股東之權利而設。優先股之權利，已於章程內載明，若此後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其結果有妨礙優先股之權利時，則是因普通股東之決議，而使優先股東蒙其損害。此時若不待優先股東表示同意，遽行變更章程，殊非保護優先股之本旨，故設本條，特予優先股東以決議之權，藉以保護自己之利益。因此公司章程雖經普通股東會決議變更，若優先股東會多數表示反對，則仍不能變更。所以設此規定者，蓋不欲使普通股東會單方之決議，致剝奪優先股東之利益也。至於優先股東之會議，與股東會同，可以適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理由

公司因增加資本而添招新股，則舊股東有分認新股之權利。分認後，尚有餘額，始得另募他人。因此可知，公司添招新股，若不先使舊股東認股，遽行另募他人，即非法所容許。然此係舊股東之權利，而非義務，故舊股東若不願分認，或無力分認，當然可以另募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理由

公司因增加資本而添募新股，無論其新股係由舊股東分認，抑係另行募集，皆不禁其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然其以財產抵股款之人，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須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否則不許其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蓋公司添募新股，原欲吸收現金，若任意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有背於吸收現金之本旨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以、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理由

添募新股，與募集股份同，亦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 卽(甲)載明公司之名稱,(乙)載明公司所營之事業,(丙)載明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丁)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戊)公告之方法,(己)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二)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卽(甲)定有解散事由者,載明解散之事由,(乙)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載明其超過額,(丙)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者,載明其利益及姓名,(丁)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載明其姓名,及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增加資本,(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故決議之年月日,應載明於認股書;

(四)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例如載明增加資本十萬元,分作二千股,每股五十元是也;

(五)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例如定爲一次繳納者,載明一次繳足,定爲分兩次繳納者,載明先繳半數;

(六)發行優先股者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優先股有增加分配利益及先受分配利益兩種,究係發行何種,及其發行之總額幾何,其兼發行兩種者,每種總額幾何,均應載明。

認股書除載明前列各款外,並應由認股人自行填寫其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即將增加分配利益與先受分配利益兩種優先股一併發行,或將優先股分列等級同時發行是也。此際認股人究認何種,及其所認之數額,均應於認股書內自行填明,所以免繳股時發

生爭議也。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不備認股書，或雖備認股書而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處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理由

公司添招新股，其股款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則於第一次股款收足之後，董事即負召集股東會之責任。此時新舊各股東，均應召集。股東會召集後，應由董事將募集新股各事項，報告於股東會。所謂募集新股事項者，即新股股數若干，舊股東分認若干，他人認股若干，新股份總股本及第一次所收股款各若干是也。此外如有未認之股，或已認未繳股款，及認定後由原人撤銷之股，均應逐一報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理由

前兩條為增加資本添募新股時關於董事責任之規定，本條為添募新股後關於監察人責任之規定。其理由與第一百零三條同，蓋添募新股係由董事辦理，則調查報告之責，自應屬於監察人也。然股東會如不願使監察人調查報告，亦得另選檢查人。

董事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處罰，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監察人調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資本之登記時期，及其應行登記事項。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新股事項，俟股東會議終結後，應由董事於十五日內將本條所列各款聲請登記。

本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新股票及轉讓新股份之制限。公司增加資本，未經增資登記，不得發行新股票，其理由與第一百十四條同。公司增加資本，未經增資登記，不得以其股份轉讓於人，其理由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同，參照各該條釋明。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不於期限內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未經增資登記，而發行新股票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處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

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理由

公司因增加資本而添募新股，自須發行新股票，是項新股票作製之方式，以法律明定之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新股票內有不實之記載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處罰。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理由

公司添募新股，其程序與設立時之募股同。凡關於募股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時亦準用之。因此認新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之義務。（準用第九十五條）股票發行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金額，第一次當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準用第九十六條）股份總數募足時，董事應速催取第一次當繳

之股款，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準用第九十七條）認股者延欠第一次股款，董事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之，並應向認股人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份之權利，以促認股人之注意。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份，另募他人承受。倘公司因認股人之逾期繳納，或因認股人之失權，另募而致有損害時，得向認股人要求賠償。（準用第九十八條）新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準用第一百十一條）新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準用第一百十二條）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理由

公司基於股東會之決議減少資本，應為減資登記。而減少後之資本數額，與股票內所載資本數額不符，

自須換給新股票。至換給新股票之手續，須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使其於通告後六個月內前來換取，並應將逾期不換取失其股東權利等語，在通告內聲明，所以促股東之注意也。

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處罰。

股東逾期不來換取新股票，即失其股東權利，公司得拍賣股份而給還其金額。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

二項之規定。

理由

減少資本之方法不一，有減少股數者，例如一萬股減為五千股是；有減少每股金額者，例如每股百元減為五十元是；也有將股份合併者，例如合二股為一股合三股為一股是也。減少股數與減少每股金額，手續簡單，若股份合併，則較複雜，然其結果則同，例如公司之資本，實存三分之一，擬每股金額亦減為三分之一，而每股百元，以三除之，總有零數，減少股數亦然。於此場合，不如併三股為一股，似較簡捷。然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甲有九股，乙有六股，丙有三股，則合併甚易，設甲有七股，乙有四股，丙有一股，均不能成為整股，則將如何？此在日本舊商法無明文規定，新商法則定為株式成整數者則合併之，其零數則競賣而分配其貸金。本法仿照日本新商法之例，定為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拍

賣給價之規定。依此準用之結果，則凡股份適於合併者，得行合併，其不適於合併者，則拍賣其股份，而以其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例如公司資本實存三分之一，擬併三股為一股之場合，設甲乙丙各有一股，則合三股為一股，而拍賣之，即以拍賣所得之價金，分配於甲乙丙三人。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理由

本條為對於公司減少資本時保護債權人而設，蓋公司之資本，為債權人之擔保，若許任意減少，未免害及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條準用的規定，俾債權人不致因公司減少資本而蒙其危險。因此公司為減少資本之決議時，應即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應將減少資本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使各債權人提出異議。（準用第四十八條）債權人如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應將債務照數償還，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方得減少資本。若公司對於債權人不為通知及公告，而逕行減少資本，或雖通知及公告，而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照數償還債務，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而逕行減少資本者，不得以減少資本對抗債權人。（準用第四十九條）即債務額超過資本額，股東不得以繳清股款而主張免責。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處罰。違反本條規定而減少資本者，

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處罰。違反本條公告期限之規定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處罰。

第九節 解散

解散之意義，已於第二章第五節釋明之，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之解散，程序不同，故復設本節規定。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理由

本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分爲七種，其大旨均與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同。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甚多，事實上不能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故其應否解散，以股東會之決議定之。而其決議，則須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此徵諸第二百零三條而自明者。又依第八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則股東不滿七人，當然解散。然股東是否不滿七人，實際上頗難查知，故本條明定以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爲解散之原因，蓋發起人之股票，大都爲記名式也。此本條第三款及四款規定，與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不同之點。至其他之解散原因，均與無限公司同，參照第四十六條解釋自明。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理由

公司解散之原因，不可不使股東知曉，故本條規定董事有通知及公告之義務。因此董事對於執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要無遲滯而發通知，若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實際上無從通知，即在各股東亦無從知曉，此時董事更不可不踐公告之程序。此種通知及公告，皆所以使股東知其有解散之事由也。至若公司之解散，其原因係出於破產時，此際應由官署宣告之，毋庸由董事通知及公告，故在除外之列。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

條第二項之規定。

理由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決議將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其決議方法，須有股東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而以其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蓋以公司之解散及合併，均關係重要，故須經過特別決議之程序也。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他公司合併而解散，其情形與無限公司之因合併而解散同，關於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均可準用。

第十節 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清算程序，已於第二章第六節設有詳密之規定。此項規定，各種公司清算時，均可適用，惟股份有限公司，係有特殊之性質，清算程序，未必與其他公司盡同，故復就其特別程序而為規定。至其一般程序，仍可適用第二章第六節。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以財產爲唯一之信用基礎，各股東無自由處分財產之權，故解散之後，必須經過嚴格之清算手續。本條特定清算人之選任原則上以董事充之，若章程內特別訂有清算人時，則從章程之所定。又章程內雖不明定清算人，而股東會另有選定時，則以選定之人任清算之責，故凡章程內不明定，及股東不選定者，當然以董事爲清算人也。至於公司合併，毋庸清算，而破產則須依破產法辦理，亦毋庸由公司選定清算人，故均在除外之列。

依第一項規定，是以董事充清算人爲原則，而以章程特定清算人或股東會選定清算人爲例外。然苟無適當之清算人時，例如董事避匿，或章程特定之人已死亡，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不願就任，此外又無相當人才可以選任，此際得由法院選任之。惟法院選定清算人，必須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公司之債權人債務人皆是也。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理由

本條規定清算人解任之方法，凡公司之清算人，不問爲董事充任，或爲章程所特定，或係股東所另選，苟爲股東會所不信任，均得隨時決議將其解任。若其清算人係由法院所選任者，非股東會所能任意解任，必須聲請法院爲之。至於何人有聲請之權，通常屬於監察人，然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聲請之。至其聲請有無理由，應否將其解任，法院當然有裁量之權，非謂一經聲請，即須將其解任也。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理由

本條規定清算人之權利及其義務，公司在清算中，應以清算人爲代表，此時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公司存續中之董事無異，故本條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然亦以清算事務範圍以內爲限，蓋除清算範圍而外，本無權義之可言也。至如本節特有規定，爲清算人特定之權義，係於清算人之資格而當然發生者，此本條所以明示清算範圍以內，並須除本節特有規定也。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

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報酬。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自應給與報酬，其報酬之數額，應由何人核定，不可以明文定之，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報酬之支給。清算人執行之事務，為公司之事務，其報酬自應在公司現存財產中支給，且須先於他種費用支給；換言之，公司財產，先須提出清算費用，然後償還債務，故設本項，以示清算人之報酬，在公司現存財產中得享受先取特權也。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理由

本條規定清算着手方法。清算人實行清算，先須檢查公司之財產情形，檢查後，應即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蓋清算人之職務，在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贋餘財產（參照第五十八條），故公司享有債權幾何，負擔債務幾何，以及現存財產幾何，必須開明數目，經股東會承認

無誤，方可實行處理，此本條所以規定檢查及造具表冊之任務也。

對於清算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清算人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公司財產，除依前條支給清算人報酬外，應即清償債務。清償後尚有贖餘財產，則分派於各股東，至分派之比例，則以各股東繳納之股款數額為標準。但公司發行優先股，其章程內對於優先股之分派財產別有訂定時，則當從章程之所定辦理，其理由與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清算完結後之任務。清算完結，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蓋清算着手之初，既須造具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則清算完結後，自亦應造具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也。

股東會對於清算人提交之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及各項簿冊，欲決其承認與否，自得先行檢查。此種檢查，或由股東自爲之，或另選他人爲之，均無不可，故本條第二項許其另選檢查人，檢查其記載是否確當，以決其承認與否。然若股東會信任清算人，不再檢查，逕行承認，固未嘗不可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股東會承認之效果，股東會對於清算人提交之書表簿冊，一經承認，則清算人之責任，視爲已經解除。換言之，書表簿冊內記載縱有錯誤，亦不得歸責於清算人也。然若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雖經股東會承認，清算人仍不能免其責任。所謂不正當之行爲，如舞弊是已。

清算人對於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罰。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本條規定公司清算完結後書類保存之期限，並定其保存書類之人，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同。惟一則保存之人，由股東選定，一則保存之人，須由法院指定，此其不同之點也。至法院指定保存之人，必須基於聲請，而聲請之權，屬於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理由

清算完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苟非出自遺漏，即屬有意隱匿，為保全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故許其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然必須基於聲請而後行之。若利害關係人不為聲請，則是自己放棄，在法院自不能過問也。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理由

本節規定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特別程序，蓋基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而異其規定也。除此規定以外，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與無限公司之清算同。關於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亦有可以準用者，故本法第五

公司法集解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六

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及特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其特別有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合此兩者組成之公司，謂之股份兩合公司。此種公司，有謂注重無限責任股東者，有謂注重特別有限責任股東者，然考其性質，固兩者並重，故本法對於股份兩合公司，一方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一方又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此二種所無者，始設特別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乃以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而成一特種之公司，爲公司中最良之制度，蓋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均不負無限責任，債權人之擔保，既嫌薄弱，因而公司之信用，亦未能十分鞏固；且代表公司之董事，其責任亦屬有限，與公司無特別之利害關係，亦難望其盡力從事，是對內對外，均有缺點而在兩合公司，雖有一部分之股東負擔無限責任，其信用力較強，然因股份不能自由轉讓，即不免有資金不融通之弊，惟股份兩合公司，既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而其資本，又析爲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於他人，是兼有

二者之長，而可免二者之短。於一方則有充分信用之實業家，而於他方則又有專供資本不營業務之多數資本家。前者負無限責任而當營業之局，後者則單出資本，且其資本析爲股份，而有融通之便，俾各遂其希望，而初無遺憾之存，藉以收促進商業之實益，此股份兩合公司所以爲現時所盛行也。

本條明示股份兩合公司之特質，股份兩合公司，一方與兩合公司同，故必須有一部分之股東負擔無限責任，一方又與股份有限公司同，故股東對於所認股份，負照數繳款之義務，此即合兩種公司而成一特種之公司也。至其無限責任股東，究以幾人爲限，法律上但爲最少之限制，不設最多之限制，故雖增至數十百人，均無不可。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係以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而成，關於無限責任，純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

東無異，故可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其餘事項，則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無異，故可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然本章有特別規定者，仍當從本章之規定也。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大都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故應以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換言之，發起人若不負無限責任，即屬違法。至於公司之章程，應由發起人訂立，其章程內應將本條所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應由發起之股東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公司章程不備置於本店，或章程內有不實之記載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罰。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法律上僅認募集設立，不認共同設立，故本條明定無限責任股東有募集股份之責，若無限責任股東不將股份招募，或招募之後，復將股份全數收買，均為法所不許，蓋因其與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不相容也，然若無限責任股東於招募之外，另自認股若干，則是一面出資而負無限責任，一面又認股而取得股東資格，此則非法律所禁也。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理由

本條明定認股書內應行記載之事項，股份兩合公司，其股份應行募集，故須作成認股書，其認股書內所應記載之事項列左：

(一)公司之名稱；(二)公司所營事業；(三)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四)公告之方法；(五)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六)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八)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九)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金額；(十)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

名（十一）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十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十三）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十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十五）各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所認之股數；（十六）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不備認股書，或其認股書內記載不實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處罰。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理由

召集創立會，爲募集設立必經之階級，故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亦應召集創立會。而監察人爲公司之監督機關，所恃以監督業務之執行者，故應由股東中選任之。而其選任之權，屬於創立會，此與股份有限公司同。惟被選資格，則與股份有限公司異，蓋在股份有限公司，凡股東均得被選爲監察人，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被選爲監察人，因股份兩合公司，並無董事名目，即以無限責任股東行董事之職權，若許其被選爲監察人，則是執行機關與監督機關混而爲一，勢必不克舉監察之實，此本條所以不許其當選爲監察人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無異。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原則，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此種表決權，乃係於股東之資格而存在，則凡為股東者，皆得加入表決之數，自不待言。然在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之外認有股份，亦取得股東之資格，僅得於開會時到會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表決之數。此種規定，並非剝奪無限責任股東之表決權，實因股東會議決事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為第二百二十五條所明定，則既予該股東以同意權，自不必再予以表決權也。

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陳述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理由

本條規定監察人調查報告之任務，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負有調查報告之責，徵諸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自明。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僅令監察人調查報告，蓋因股份兩合公司，並無董事名目，實際上執

行董事職務者，即爲無限責任股東，是董事與發起人混而爲一，故不便使其調查報告也。監察人應行調查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是否確當？(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是否可抵，估價是否公平？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相當？(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有無冒濫，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適當？(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價格及估價之標準，是否適當？(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調查後，應即報告於創立會，以便創立會爲適宜之處置也。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處罰。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理由

本條規定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之聲請時期，及其應行登記事項，分述如左：

(甲) 聲請登記時期 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聲請之，逾期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乙) 應行登記事項 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公告之方法；(五)各股已繳之金額；(六)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七)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八)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九)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十)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聲請為設立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
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董事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無異，故凡本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均可準用。惟其執行董事職務代表公司之權，係屬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而存在，並非由股東會之選舉而來，故凡關於選舉董事之規定，（第一百三十八條）被選後交出股票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九條）股東會議定報酬之規定，（第一百四十條）董事任期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解任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二條）均不在準用之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理由

兩合公司，其特種事項，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此種事項，有直接規定於第三章者，亦有依第七十一條而準用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者，約而計之，如第二十一條所定變更章程及為事業範圍外之行為，第二十八條所定無限責任股東為同類營業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第二十九條所定無限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第三十條所定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第四十二條所定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定

公司之解散，第四十七條所定公司之合併，第八十二條所定有限責任股東之除名是也。此種事項，在兩合公司，均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而在股份兩合公司，除由股東決議外，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蓋因無限責任股東，於開股東會時，不得加入表決之數，為第二百二十一條所明定。然其責任既重，利害關係尤為密切，若對於此種重要事項，亦不許其表示意見，悉依股東會之決議而行，則是將無限責任股東，摒除於股東之外。就法律論，既與全體股東同意之法意不符，就事實論，恐不免以一部股東之意思，致損害無限責任股東之利益，此本條所以予以同意之權也。

本條第二項，明定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蓋因應得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均屬重要事項，故須經過特別決議之程序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理由

兩合公司之解散，有一般的原因，與特別的原因。一般的原因：如（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與他公司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是也。特別的原因：如（一）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二）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是也。股份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之性質相似，關於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可準用於股份兩合公司，故設本條準用的規定，以省重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本爲公司解散之原因，然無限責任股東既經退股，所存者皆爲普通股東，此時情形，適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故得由股東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惟其決議，須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蓋因其事關重要，須經過特別決議之程序也。故股東會開會時，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決議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惟本條僅明示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而不準用該條第三項，假令出席股東不滿定額，不得依照第三項而爲假決議，自甚明瞭。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

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股份兩合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一面由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一面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實行清算時，須由此兩種清算人會同行之。其由無限責任股東自任清算人者，則由該全體股東，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會同清算之。但此種規定，限於章程內不定有清算人時，方能適用，若章程內明定有清算人者，則應使章程所特定之人任清算之責也。

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之方法，必須以過半數決之者，所以昭慎重也。第二項後段，規定雙方選任清算人之人數，蓋清算人有數人之場合，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為第五十九條所明定，故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其人數不可不使其相等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

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理由

清算人着手清算時，應依第二百零九條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而清算了結後，又須依第二百一

十一條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此種表冊，在股份有限公司，祇須提出於股東會經其承認，而在股份兩合公司，除提出於股東會經其承認外，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因之一方承認，一方不承認，或無限責任股東多數承認，而其中有一人不承認，在着手清算時，清算人不能依照表冊實行在清算完結後，清算人不能免除其責任，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

股份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經股東會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此際法人之資格，依然存續，毋庸實施清算之手續，實質上與公司之合併無異，自可準用公司合併之規定。

違反第五十條所定期限，不為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或不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罰。

此页空白

第六章 罰則

罰則，為違反本法所處罰之法則，此項處罰法則，大都為各種公司所共通適用，故特立一章。

公司為法人，不能為犯罪之主體，故本章所定罰則，僅適用於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檢查人，蓋惟此種人得為本法之犯罪主體也。至何種場合，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何種場合，處罰董事監察人，何種場合，處罰清算人檢查人，此當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凡關於責任的規定，何人不盡其責任者，即何人當受其罰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

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理由

本條所列各款，因情節較輕，故處罰從寬，至違犯之情形，已於各本條釋明之，茲不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無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理由

本條所列各款，因情節較重，故處罰從嚴，至違犯之情形，已於各本條釋明之，茲不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三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理由

本條所列各款，因其情節尤重，故處罰尤嚴，至違犯之情形，已於各本條釋明之，茲亦不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8B

